|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8/26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12月1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工作组通过*

1. 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于2015年5月26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八届会议。
2. 工作组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i)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64个)；(ii)下列政府间组织：欧洲专利局(EPO)、北欧专利局(NPI)(2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列席了会议：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亚专利组织(EAPO)、南方中心(4个)。
4. 下列国家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列席了会议：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创新远见、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专利信息用户组(PIUG)(7个)。
5. 下列国家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列席了会议：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西班牙国际工业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代理人协会(AGESORPI)、巴西知识产权协会(ABPI)、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5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附件七。

# 会议开幕

1.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克劳斯·马特斯先生(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2. 总干事称对WIPO来说工作组已经是卓有成效和极为重要的会议。PCT是国际合作的一个成功范例。但进一步的成功取决于合作的继续，在这方面工作组提供了在急速变化的国际环境下的推进PCT的方法。作为PCT体系成功的案例，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在2014年增长了4.1%，总数达到了大约215,000。共有124个国家提交了国际申请，这是一个非常好和令人鼓舞的结果。与2013年相比，申请人的数量增加了8%，总数达到了近50,000个。2014年申请量最多的是中国华为技术有近3,500件PCT申请公布。关于申请人所属的国家，美利坚合众国以近61,500件国际申请领先，然后是处于第二位的日本有超过42,000件申请，还有中国已经连续第12年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以超过25,000件国际申请排名第三。PCT体系的成功还体现在进入国家阶段的数量增加了4.3%。所有这些结果显示了PCT体系作为国际专利体系的中心环节的成功。然而，需要工作组内部的合作才能应对体系所面对的挑战使其更有吸引力并与全球经济共同发展。
3. 总干事强调了PCT体系目前面对的两项挑战。第一项是关于汇率波动的问题。近期的历史显示了瑞士法郎价值的风险对WIPO年收入的影响，WIPO的年收入有75%来自PCT体系的收费。目前的机制根据汇率波动调整收费涉及当一个月的时期内两种货币间的汇率波动超过了5%，调整等值数额。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要四至六个月新的数额才能实施。工作组本届大会上的一项提案就涉及国际局通过对冲保持申请费的实际价值，注意到这与风险对冲基金无关。提案中对冲国际申请费是两步中的第一步，第二部就是对冲检索费。然而，第二步更加复杂需要在推进到提案以前进行进一步的考虑。第二项挑战涉及国际专利制度的透明化。专利法律状态数据是经济情报的主要源头。当认识到指定局的义务，提供关于进入国家阶段数据对国际专利制度极为重要并且相对容易实现。这将为实现PCT体系的功能提供更加良好的基础，同时给予申请人和其他兴趣方一个更好的关于国际专利制度正在发生的情况的全貌。总干事因此鼓励工作组以长远的眼光处理这两项挑战。

#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工作组一致选举维克托·波尔泰利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会议主席。未提名副主席人选。

# 通过议程

1. 工作组通过了文件PCT/WG/8/1 Rev.2中拟议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 开幕发言

1. 新加坡代表团向工作组介绍了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的最新工作进展，该局继PCT大会2014年9月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指定其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之后，将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开展业务。IPOS于2014年11月在其专利检索和审查程序方面获得了ISO 9001:2008认证，现在该局拥有100多名专利审查员。此外，为处理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工作，已落实到位了各个程序，审查员也已在其新职责方面接受了培训。IPOS希望于2015年9月1日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开展业务。

# 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1. 讨论基于文件PCT/WG/8/2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文件已经在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单位会(MIA)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以及PCT/MIA质量小组第五次非正式会议上报告。关于质量小组的活动，焦点仍然是提高PCT国际工作成果对申请人和单位的质量和可用性的可操作的方法。此方法可以有利于其他单位更好的了解工作成果，关于该方法在包含在检索策略并可被公众获得的最小范围信息方面的讨论取得了进展。质量小组还讨论了在书面意见和可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中使用标准化的条款，这也进一步有助于各单位和申请人理解这些报告，还有翻译这些报告。在“质量改进措施”的标题下，小组已经讨论了如何改善关于发明的单一性的审查员手册。还继续进行了讨论，关于设立正式的由指定局提供反馈国际单位工作成果的机制。该小组的一个长期工作目标是建立质量度量指标衡量质量，并如果可能的话，还有对单位和申请人的可用性。在这方面，小组同意国际局继续制作关于国际检索报告的特征的年度报告；数年前的报告可以在在WIPO网站上找到。秘书处鼓励工作组尤其是用户群体学习。然而，重要的是注意到该报告的目标不在于基于特征来衡量质量，而是看看能学到什么，并帮助将来的工作提高质量，不是在每个单独的单位内部就是作为措施全部接受。更广泛的讨论继续进行，关于建立一个PCT度量指标框架允许度量指标发展以包含更宽范围的程序，而不是仅仅在国际单位内部，还可以在受理局、国际局还有指定和选定局。通过观察这些参与者的互动，可以发现程序可以如何改善。在早期，同意集中精力发展很小数量的度量指标作为第一步，使用国际局可以获得的数据，而不是设计收集新数据这将推迟执行。在此方面，首要的焦点是考虑某些程序的及时性建立度量指标。最后，国际单位国际单位会议已经批准延长小组的任务授权，并在2016年春天国际单位下届会议时，召开一次质量小组的实体会议。
3.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报告依据的是载于文件PCT/MIA/22/22并转录于文件PCT/WG/8/2附件之中的该届会议主席的总结。

# PCT统计数据

1.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关于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演示报告[[1]](#footnote-2)。
2. 秘书处回应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关于通过同时公布的国际申请和国际检索报告的比例显示国际检索单位的及时性的建议称，其了解国际单位会议已经同意将该指标纳入PCT年鉴。不幸的是其不会出现在《2015年PCT年鉴》中，但将是未来该出版物的一部分。

# PCT在线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20进行。
2. 秘书处解释说，本文件概述了由国际局托管的PCT在线服务的若干最新进展，以及为明年进一步工作所确定的优先事项。由ePCT和eSearchCopy服务所提供的基于浏览器的服务是主要进展之一。尽管以前自动化主要限于大局，但现在已经有可能为所有的主管局提供安全的电子服务，并使其从与国际局和其他主管局的电子通信中获益。自2015年4月16日以来，ePCT针对申请人和主管局已经支持全部10种公布语言。ePCT也为17个受理局提供在线申请，在未来的几个月内还有更多的受理局将开展此项业务。这些受理局中的半数以上引进该系统是为了向其申请人提供新水准的服务，使申请人几乎以零成本运用由国际局托管的依照本地需求定制的服务器。对于这些受理局而言，ePCT申请服务已获得申请人的广泛认可，并且已成为这些受理局中的大多数局最为常用的申请方式。相比于传统电子申请方式，ePCT申请拥有一系列优势。参考数据和验证规则总是更新至最新版本，并且能检测到许多问题。还可以生成预览版本，以便审阅草案，从而减少了应受理局要求进行更正的内容。总体而言，52个主管局可以接入ePCT基于浏览器的服务。这些主管局中的大多数以前没有与国际局建立电子通信，而现在它们正运用ePCT与国际局进行全部通信。作为受理局或者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27个主管局已经有能力通过ePCT上传申请后文件，并择优通过浏览器界面或受保护的FTP批量文件的方式传送给主管局。
3. 秘书处继续介绍eSearchCopy系统的详细情况，这一系统正在少数几个结对合作的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中得到运用。eSearchCopy系统允许从登记本中产生检索本，并在必要费用得以缴纳后，由国际局代表受理局将其自动传送至国际检索单位。因此，这使得降低成本和减少传送延误成为可能，并且使国际检索单位能够以更低的成本更一致地导入数据，对于那些能够处理在多个受理局递交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而言尤为如此。eSearchCopy系统传送的申请量依然不多，但是运用这一服务的主管局普遍显示，无论PCT-EDI批处理文件的传送，还是对ePCT基于浏览器界面的个别运用，总体流程运行良好。进一步评估仍然有待执行，特别要对欧洲专利局的试点项目进行评估，该局为全球范围内的105个受理局充当国际检索单位。尽管在某些情况下需要进行微调，以使继续传送检索本的延误风险降至最低，但前期情况表明这一服务对于许多主管局而言可能非常有用，能够降低成本并改善向申请人提供的服务。
4. 秘书处最后指出，能够显著改善国际阶段流程的效率，并能向运用所有这些流程成果的申请人、主管局以及第三方提供更好成果的基础设施已经到位。国际局将继续完善现有的集中化服务，并将继续着眼于全文处理申请主体部分、集中缴费和机器翻译等问题。但是，国际局相信明年的主要优先事项应该是受理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以及国际局对现有服务的集中运用，以确保ePCT为全球用户，特别是有能力为全球多个受理局提供服务的国际检索单位提供帮助，并从而在广泛的地理区域内为申请人提供服务。这将要求更多受理局有能力受理用ePCT准备和提交的国际申请，还要求更多受理局和国际单位能接收用户用ePCT上传的申请后文件。受理局和国际单位也需要向国际局传送更多文件类型，以通过ePCT传送给申请人，特别是缴纳附加费的通知等重要文件尤为如此，这种通知通过传统邮递方式至少要花两周才能寄达申请人。此外，最好从交换基于图像的表格转向交换直接可用数据，尤其是检索报告和重要的状态信息，例如检索本已被接收的信息。最后，利用网络服务实现主管局之间或申请人与主管局之间进行接近实时的交互，从而找到提高整个PCT系统的效率或效用的机会是可能的。秘书处因此邀请各主管局与国际局一道共同合作，使ePCT能为申请人、第三方和其他主管局提供更好的成果。
5.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ePCT的持续进展表示欢迎。作为系统用户之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在可取得的进展中看到了可观的价值。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及其申请人均对在ePCT中提前缴费的能力深感兴趣。随着e-PCT filing的启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拥有至少一条《行政规程》附件F所要求的提交渠道，并因此将取消该国最后保留的不一致通知书。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文件中列举的优先事项，并表示美国专利商标局计划参与这一工作。关于具体优先事项，该代表团完全支持主管局通过ePCT、eSearchCopy以及利用网络服务实现接近实时交互的方式将文件提供给国际局，以传送给申请人。但是，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电子申请系统仅仅只能接收并处理在其EFS网络模式下通过PCT-SAFE编制的相同信息，因此无法接收ePCT创建的完整申请。关于受理局和国际单位接收申请人用ePCT上传的申请后文件问题，申请人可能无法用ePCT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这些文件，但是如果能克服若干困难的话，这在不远的将来也许会成为可能。一个困难是关于储存在美国国土以外的计算机中的公布前信息，另一个困难是国际局代表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来确定接收这些文件的日期的法律基础。该代表团希望与国际局合作来解决这些问题。
7. 智利代表团对ePCT系统表示满意，并希望参与到国际局的未来发展中来。智利工业产权局已经于2015年1月开始受理通过ePCT提交的申请，目前三分之一的申请是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开发eSeachCopy对于方便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副本而言具有特别的价值。
8. 日本代表团感谢在ePCT功能和该系统未来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补充说日本特许厅已经使用了eSearchCopy服务。但是，在日本特许厅能够接收ePCT作为国际申请的提交方式前，有必要就某些法律问题作出澄清，并应对自动化系统中的某些挑战。因此，该代表团请求国际局就以下两点提供信息：第一，供受理局开发其自身服务以受理用ePCT提交的申请的技术说明；第二，通过由受理局托管的服务器向申请人传送电子证书的方法。
9. 欧洲专利局支持为主管局和申请人双方开发ePCT服务，其指出对这一系统的成功至关重要的四项原则。第一，ePCT应在透明系统的基础上提高效率，并且有希望进一步改进及时性。第二，ePCT需要与其他主管局的自动化系统保持兼容性。第三，ePCT需要基于法律框架而具有合法性。最后，ePCT必须是业务导向的和用户友好的。ePCT具有进一步发展的巨大潜力。在启用ePCT提交国际申请后，欧洲专利局对让申请人上传申请后文件的潜在可能深感兴趣，这也是该局正与国际局共同开发的内部自动化路线图的一部分。关于eSearchCopy项目，欧洲专利局也已与国际局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合作开发一个系统，该项合作始一个自2015年7月1日起的涉及7个受理局的一年期试点。试点后，欧洲专利局希望将这一服务拓展至更多受理局。关于交换直接可用数据而非基于图像的表格，欧洲专利局继续改善已经以电子格式存在的数据尤其是检索报告的质量，并且该局试图在其自动化路线图框架内实现全部流程的电子化。该代表团也对其他主管局为更容易地检索数据并对其进行机器翻译而作出的努力深感兴趣。在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当中，一个在全球案卷工作组中即将开始的项目涉及对专利流程文件的全部电子化。欧洲专利局尽可能以批格式交换文件，并且将尽快与国际局和其他主管局就如何利用机器对机器系统实现深度自动化的问题展开磋商，目前这些局的网络服务与欧洲专利局的系统进行着交互。该代表团因此希望利用网络服务进一步开发接近实时的交互，以有助于实现完全电子化的目标。
10. 以色列代表团欢迎PCT在线服务的发展，其为运用网络界面的申请人和主管局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以色列专利局已经成为eSearchCopy试点的一部分，并且自2014年10月1日以来，作为向美国专利商标局这一受理局提交的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开始通过eSearchCopy接收检索本以运用实时服务。考虑到eSearchCopy的优势，该代表团希望这一服务能在其他结对合作的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中获得运用。关于ePCT‑filing，作为2015年7月1日起PCT‑EASY的阶段性成果，以色列专利局已经与国际局一起启动了一个项目，并预期于2015年末完成。由于利用ePCT将专利说明书上传到远程托管服务器不符合《以色列国家安全法》，国际局已建议采用一种机制以创建一种不含专利说明书的可上传至以色列专利局在线上传网址的著录项目电子申请包，其将要求申请人在使用以色列专利局电子申请上传服务器时上传该包及说明书文件。最后，关于可测数据，以色列专利局支持转向全部文本和机器可读格式以替换pdf格式，并对以XML格式交换数据表示兴趣，希望将测试样本传递至国际局以供考虑。例如，报告可以伴随实时超链接导出，从而让申请人能够导航到引用文件。该代表团也建议国际局可以研究满足以XML格式向国际初审单位传送文件的需求的方案。
11. 法国代表团报告PCT在线服务已经获得用户的积极反馈。法国工业产权局赞赏文件中的主要建议，并且正致力于更好地运用ePCT所提供的服务。该代表团欢迎与欧洲专利局合作开展的eSearchCopy试点项目的启动以及对同时也是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遴选，并希望这将成为允许更多受理局加入eSearchCopy系统的成功实践。
12. 秘书处回应代表团所提问题。关于法律问题，ePCT系统已被设计成应与主管局现有技术系统和能够确定的法律约束有效兼容。关于在国际局托管服务器上接收文件的时间，这一服务器中所设定的为受理局当地时间。例如，一项通过在日内瓦的远程服务器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国际申请将会注册受理该申请时的堪培拉时间。申请人也可以在上传文件前检查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的时间。至于国家安全问题，国际局愿意与主管局就这些问题在双边层面开展合作。关于日本代表团所提的ePCT提交所需的技术说明，这等同于从PCT SAFE受理申请，需要注意到是在PCT SAFE中也存在相同的问题；除非来自其他客户的申请被特意阻止，否则能够从PCT SAFE中受理申请的服务器就应能从ePCT受理申请，因为被传送内容的格式和传送协议是相同的。回应日本代表团就电子签名而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其中存在若干不同问题，例如申请人如何在特定文件中写入文本流签名，包如何被电子签署，以及电子证书如何被用来证明在系统中登录的用户。ePCT可以支持其他主管局的某些现有电子证书，通过寻找不仅更为用户友好而且同样安全的电子证书替代方式，国际局正致力于使系统在确保彻底安全性的同时变得更易使用。国际局也乐于听到主管局在确保申请提交和电子格式签名的安全性方面的具体问题。
13.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代表就非专利文献的版权保护和在浏览引用文献和版权所有人利益之间，特别是在未接入国际图书馆数据库的地方实现平衡提问。在美利坚合众国，这一平衡在专利信息检索系统(PAIR)中得以实现。在仅与就专利申请开展工作的特定从业者相连的非公开PAIR系统中，可以获得pdf格式扫描文件。但是，公众将无法在公布后PAIR系统中获得可能的非专利文献文件。
14. 秘书处回应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代表所提问题，提醒工作组注意国际检索单位第20(3)款规定的根据指定局或申请人要求提供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文献副本的义务。为了履行这一义务，通常做法是国际检索单位将纸件副本传送给申请人。但是，指定局通常认为其并不保证都会就此提出个别要求，而是在其自身文献库内检索文献或要求申请人提供一份副本。国际局已经作出在ePCT系统中处理引用文献副本的安排，尽管这些服务目前通常仅对上传带有第三方意见的文件使用，而并不对国际检索报告中所引用的文件使用。在根据条约第20条(3)的规定要求向申请人和指定局提供服务时，国际局收到的任何非专利文献文件已非公开地提供给了申请人和指定局，但是为尊重版权之目的，这些文件不公开提供在PATENTSCOPE上。因此，这些文件的分发限于那些在获得文献方面有可能出于处理之目的而阶段性免责或为了公平使用而免责的主管局。想要浏览这些文件的第三方将需要联系出版方或者从图书馆获得副本。
1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8/20的内容。

# “对PCT费用弹性的估算”研究报告的补编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1进行。
2. WIPO首席经济学家解释说，本文件是按照工作组的要求(见第七届会议主席总结，文件PCT/WG/7/29第23段，和该届会议的报告，文件PCT/WG/7/30第68段)编拟的，文件探讨了因可能降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大专院校的费用所产生的影响，是对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介绍的对PCT费用弹性所进行研究(文件PCT/WG/7/6)的补编。在经济学中，弹性是用来描述一个变量相对另一个变量变化的敏感性的术语。具体到专利体系，费用弹性衡量的是申请者对申请费变化的反应。在PCT体系中，高费用弹性意味着很小的费用变化会造成国际申请量的很大变化，而低费用弹性或者无弹性需求意味着很大的费用变化几乎不影响提交的申请量。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介绍的研究预估国际申请费基本上没有弹性；申请费提高10%将导致申请总量减少0.278%。这项研究还表明，来自大专院校和公共研究组织的申请量较一般申请人对价格更为敏感。本项补充研究使用了同样的数据和模型，研究了以当地货币计算的费用随汇率变化的历史变动数据如何影响申请人使用PCT或巴黎路径的意愿，同时考虑到通货膨胀、失业率、申请人是否来自PCT成员国、专利族的规模以及所属的技术领域等因素。确定申请人是来自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的标准是，来自该国的自然人是否有资格享受国际申请费减免。
3. 首席经济学家继续介绍补充研究的结论。研究肯定了来自大专院校和公共研究组织的申请较一般申请人对价格变动更为敏感。对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大专院校来说尤其如此，与发达国家申请人相比，他们对费用变化敏感三倍，但是其样本量却相对更小。在公共研究组织中没有发现这样的差异，但发展中国家的公共研究组织在数据集中相对较少，而且无法确定是否准确地查明了所有这些机构。以大专院校的数据为重点，发展中国家大专院校申请人的隐含费用弹性是发达国家大专院校申请人的四倍，反之，这一数字又是其他申请人费用弹性的两倍。使用这些对弹性的估算来分析假设减费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大专院校的申请量和费用收入的影响，50%的减费将导致发展中国家大专院校新增139件申请，导致的损失超过100万瑞士法郎，占全部PCT费用收入的0.36%。就发达国家大专院校而言，鉴于有更大的样本量，50%的减费导致的新增申请量要比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量更大，尽管其相对数量较少。但值得注意的是，减费对收入的影响明显大得多；对发达国家大专院校给予50%的减费所导致的收入损失超过700万瑞士法郎，几乎是PCT收入的2.5%。本文件对10%和20%的假设费用折扣进行了类似的模拟推算。总体上，大专院校在提交PCT申请时比一般申请人对价格更加敏感，这在发展中国家的大专院校尤为明显。然而，与全部申请量相比，由减费带来的新增申请量相对较少，并且如果向发达国家的大专院校适用费用折扣的话，将使WIPO从PCT费用获得的收入蒙受巨大损失。
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强调财政可持续性和不影响收入应当是实行任何费用变更的前提。从这个角度讲，补充研究的结论是，减费带来的新增申请量仍然相对较少，而且对大专院校减费将使收入显著减少，这一结论表明不宜实行这种减费。代表团表示愿开放讨论使PCT体系对大专院校和政府研究机构中的潜在用户更加易用的各种提案，前提是实现财政可持续性。尽管研究表明，对发展中国家的大专院校实行费用减免似乎比对发达国家的高校实行费用减免更加有效，但代表团还是认为，成员国最近在2014年就对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实行费用减免的经修订的标准达成一致时，已将发展问题考虑在内。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增加大专院校和政府研究机构的国际申请量，因为这些申请人在PCT申请中的代表性不足，代表团注意到研究结论是大专院校比其他申请人显示出更高的费用弹性。鉴此，代表团支持对所有大专院校和政府研究机构实行国际申请费减费，前提是这种做法不会导致提高其他申请人的国际申请费。然而，某些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已经可以享受PCT费用减费，代表团认为，与按照其地区的不同区分大专院校相比，这是促使这些国家提出新增申请的更佳办法。代表团因此不支持对有些国家的大专院校实行PCT减费，对其他国家的大专院校却不实行减费。
6. 中国代表团认为，研究表明对发展中国家大专院校实行减费在带来新增申请方面更具成本效益。根据这项研究，代表团希望对PCT收费表进行修改，以便向发展中国家的大专院校和公共研究组织提供减费，加强PCT体系对这些国家用户的可及性。
7.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代表团支持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大专院校和公共研究组织实行减费。OAPI进行了类似的研究，对比了大专院校、研究中心以及个人的专利活动和研究。与个人相比，大专院校和研究中心的研究活动更有意义，但它们的专利申请活动却较少，这是因为个人能从减费中受益。因此，OAPI近期决定减少对大专院校和某些研究中心的收费。
8. 巴西代表团提议引入对发展中国家大学和政府研究机构的费用减免作为第一阶段并考量在以后的阶段将其延伸至这些集团的所有申请人。代表团还向首席经济学家要求对发展中国家进行限制减费的影响。尤其是鉴于发展中国家大学的价格弹性更高，代表团询问是否减费可以提高来自这些申请人的申请量达到一定水平以致对PCT费年收入只有很少甚至是积极的影响。
9. 首席经济学家回应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强调说研究显示任何种类的减费都导致PCT费带来的年收入的下降。然而，当申请量对价格特别敏感时情况就不总是如此了。意味着小的费用减少将释放明显更加巨大的申请输入，造成年收入的增加。尽管如此，所有对专利费用弹性的学术研究得到的估算都远远达不到减费可以对来自费用的年收入有积极影响的弹性水平。此外，限制性的对大学和公共研究组织进行减费带来较小的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来自这些申请人的申请远远少于发达国家的申请，而不是发展中国家大学有更大的费用弹性。
10. 厄瓜多尔代表团报告其目睹了来自大学、政府研究机构、中小型企业(SMEs)和独立研究人申请量的下降。考虑到提高来自这些组织和个人的研究和发展的目标，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尽管来自PCT费的收入会下降，这是需要的。
11. 墨西哥代表团告知工作组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对大学和政府研究机构提供折扣试图鼓励创新活动和国家发展，这将对经济产生积极影响。代表团因此倾向将对发展中国家大学和公共研究组织的PCT申请给予折扣作为第一步，指出这些申请人占的百分比份额少于个人申请人。这些个人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或居民将可以从费用折扣中获益。
12. 智利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对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引入PCT费减免。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对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引入PCT费减免。
14.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对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引入PCT费减免。
15. 非洲区域知识产权组织(ARIPO)代表团支持实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PCT费减免。
16.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关于对大学减免PCT费的提案。在西班牙，已经有对大学的费用减免，对公共大学的费用免除也准备就绪。收到的来自这些申请人的专利申请所占的百分比从5%增长到15%，显示出这些费用减免对提高申请数量有着积极作用。
17.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的代表支持对所有的大学提供费用减免而不区分其属于发达还是发展中国家的观点。此外发展中国家的划分会随时间发生变化。
18. 主席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指出，尽管许多代表团都支持对大学和政府研究机构实行PCT费用减免，但是对这种减免是应当面向所有此类申请人还是仅面向发展中国家的这类申请人意见不一。不管怎样，如果申请量没有显著增加的话，任何费用减免都会导致WIPO收入遭受损失。因此需要整体考虑这个问题，同时也要解决如何补偿损失的问题。主席请成员国在此方面提出提案，供工作组今后会议讨论。
19.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8/11的内容。

# PCT费用收入：为减少汇率波动风险可能采取的措施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5进行。
2. 秘书处回顾说国际局于2015年1月19日通过发送通函C.PCT 1440(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一中)的方式，就减少PCT费用收入的汇率波动敞口风险所拟采取的措施，征询了PCT利益攸关方。就在该通函发出的时候，瑞士法郎对许多主要货币的比值突然且大幅度强势上扬。在瑞士法郎突然上扬后的数月中，WIPO的整体收入受到了重大影响。这凸显了采取措施的必要性，减少PCT费用收入的汇率波动敞口风险并使预算程序具有更大的可预见性，进而提高不仅仅是PCT而是整个组织的财务稳定性。对降低这种风险的需求在本文件第18段下的图表中进一步阐述。该图表包含了自2006年至2014年的最新数据，显示了汇率波动对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收入的冲击。汇率对这两种费用的冲击已经导致了过去九年中八年的收入损失，这段时期的全部损失超过了3,200万瑞士法郎。
3. 秘书处继续解释了通函C.PCT 1440中建议的减少费用收入的汇率波动敞口风险所拟采取的可行措施以及对通函中各条提案的答复。其中第一项提案，即在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的等值数额上再增加较小比例的数额在通函的答复中几乎没有得到支持。因此国际局不再推进这种可能性。第二项提案，即允许申请人以瑞士法郎缴纳国际申请费和以国际检索单位适用的货币缴纳检索费而非受理局指定的货币也没有得到太多支持。因此该提案也将不再被寻求推行。然而秘书处澄清没有任何意图强制受理局仅以瑞士法郎收取国际申请费，并仅以国际检索单位指定的货币收取检索费。该想法仅仅是鼓励受理局考虑为申请人提供选择，如果这是在其国家法律和实务下是可行的。并且确实，很多受理局已经可以接受申请人以瑞士法郎缴纳国际申请费。通函也讨论了一个相关的解决问题的想法，允许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使用ePCT体系，直接向国际局缴纳国际申请费并直接向国际检索单位缴纳检索费，不论申请人在哪个受理局提交申请。该想法在通函的回复中获得了压倒性的支持。因此国际局将代表参与的受理局进一步研究合适的机制实现通过ePCT向国际局缴纳这些款项的选择权，以在PCT通函里形成一个更加详细的提案。
4. 秘书处介绍了通函C.PCT 1440中两个主要的提案。第一个提案是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之间引入一个净额清算结构，该提案大体上获得了有力支持。因此国际局将进一步发展该提案，考虑到收到的对通函的回复，以提出一个更加详细的提案供下届工作组讨论。第二个提案是在用PCT申请费收入的主要货币，即欧元、日元和美元进行交易产生风险的情况下，启动对国际申请费的对冲程序。这将涉及引入这些货币的外汇合约并使用混合对冲汇率计算价格而不是目前的即期汇率。本文件还处理了一些在答复通函时提出的问题，尤其如建议被对冲的货币、引入远期外汇合约，计算混合对冲汇率，精确预测货币流动、对冲的成本和风险以及全年的固定等值数额是如何起效的。本文件在附件二中也包括了一个具体的提案，即修改与建立等值数额相关的指令以开始对冲三种货币。最后，文件还处理了通函答复中提出的关于对冲国际申请费对WIPO的投资政策冲击问题。对于对冲有检索单位按照细则16.1(e)要求国际局补偿其检索费收入损失带来的风险，需要进一步研究以形成具体的提案。尤其是需要有更可靠的预测检索费的货币流动、处理综合因素，如国际检索单位非经常性的要求补偿以及在年中检索费进行了调整，还要考虑到提案中对冲检索费时的任何净额清算结构。因此国际局就将采取一个“概念验证”的模拟方法讨论关于对冲对有检索单位按照细则16.1(e)要求国际局补偿其检索费收入损失带来的风险的可能性。秘书处总结时指出为了开始对冲2016年的国际申请费收入，PCT成员国大会在2015年10月举行的下届大会上需要对建立等值数额的指令进行修改。
5. 日本代表团欢迎在固定期限内对国际申请费对冲和设定等值数额的提案，这将提高申请人的可预测性，提高国际局的财务稳定性和国际单位的运行效率。然而，在引入建议的汇率对冲系统时有必要平衡优点和缺点，并考虑文件第33至34段描述的对冲成本。鉴于此，代表团要求国际局澄清三点。首先，代表团要求如果2015年的成员国大会同意采用，需提供实施对冲日期的更多信息。第二，代表团寻求确保设定等值数额的新方式可以不影响受理局的业务，并从确立新的国际申请费的等值数额直到实施，应给予日本特许厅足够的时间告知用户。第三，代表团要求为设定等值数额计算混合对冲汇率的方法应更加清楚的在大会指令中规定。代表团还要求国际局，比如提供基于2015年混合对冲汇率以日元计算的等值数额。关于实施建议的净额清算结构，必须要考虑成员国的会计问题，尤其是发送应收帐款余额。比如，根据日本的会计法规定在处理冲抵收入和开支时有特定的程序。
6. 秘书处回应日本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澄清说，鉴于为PCT收入带来稳定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意图是如果可能的话新的设定等值数额的指令将于2016年1月1日实施。虽然将用混合对冲汇率设定等值数额而不是即期汇率，但并不影响受理局的运行方面。此外，同样的时间表也将被使用，就像目前的指令每年调整等值数额并在每年的1月1日实施。因此等值数额都会在十月的第一个周一确定，留下2个月的时间通知申请人。此时间表唯一例外的情况是实行的第一年，由于等值数额要等到十月才能确定，因此只能在2015年10月5日至14日召开的成员国大会采用新的指令之后才可以进行。至于确定混合对冲汇率的方法，文件已经提供了美元的范例。该范例显示国际申请费用混合对冲汇率计算的等值数额比用即期汇率计算多了6美元。差距小于1%。秘书处也准备了按照欧元和日元计算的国际申请费的等值数额的数值。对后一种货币来说，选取2015年5月13日的即期汇率，假设1千万瑞士法郎2015年6月底，9月底和12月底的远期外汇合约，用混合对冲汇率计算的国际申请费是1,725日元，而用即期汇率计算的是1,719日元。秘书处称将提供更详细的范例。总之，国际局将每个日历月预测此三种对冲货币的货币流动，总共有36个远期外汇合约。每种货币的混合对冲汇率就是12个远期外汇合约的加权平均。秘书处还希望在指令中包括关于如何计算混合对冲汇率的进一步的细节。但也指明目前的指令并不指定使用网站www.xe.com计算即期汇率的现行基础。有一个替代方案将计算混合对冲汇率的方法加入指令中是成员国大会就此问题在采用指令的同时通过一个备忘录。
7.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对冲解决方案，这对受理局和申请人来说每年有国际申请费的等值数额会更加有效和可预测。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在将其呈至成员国大会前审查对附件二中草案的任何修订，并督促国际局在10月尽早提供2016年1月的等值数额，使受理局可以将新的数值带入他们的IT系统。关于净值，代表团全面支持文件中的提案。过去的一年半里欧洲专利局参与了一个试点项目，即美国专利商标局作为国际申请受理局同时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收到的检索费以美元转账至国际局。国际局将检索费以欧元转交给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希望这种类型的净值解决方案可以延伸到更多单位。此外，通过采用该解决方案，并同时采用电子检索副本服务，来集中传递检索费和检索副本，将为国际检索单位带来更多有效性益处。
8. 秘书处回应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告知工作组，如果需要对指令进一步修订，打算是在会议期间提交一个指令的修改版。关于新的等值数额实施的时机，2015年成员国大会的日期意味着其只能在10月晚些时候确定。虽然如此仍然有2个月的时间给各单位在2016年1月1日实施新的等值数额。然而，如果需要也可以例外地在第一年里不按照标准程序而是在2月1日实施新的等值数额。但国际局倾向维持按照整的日历年周期。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引入对冲和12个月的固定国际申请费等值数额，这将提高系统的有效性。实施提议的对冲需要透明化，并且该系统带来任何成本都不应该由系统的用户承担，而应该通过提高国际局的运行效率补偿。然而，关于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之间的净额清算结构，代表团表达了对这将导致额外工作并对受理局强加额外负担的担忧。
10.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使用对冲方法每年一次决定国际申请费的等值数额的提案。这将使大部分利益攸关方获益，即减少缴纳的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等值数额的频繁变化。关于在费用转账中引入净额清算结构，代表团支持该提案背后的想法。各单位要有足够的时间准备他们的IT系统依据净值机制以接受和转移费用，并确保费用的转账。代表团同意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如果结合了净值方案和电子检索副本服务，PCT体系将更有效率。
11. 西班牙代表团称其倾向于支持提议计算的改变，每年以12个月为期设定一次等值数额进行货币操作。净值系统也将保障稳定的货币流动不会随外汇汇率的波动而变化，使国际检索单位收到足额的检索费。代表团还支持在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的等值数额上在增加小比例的数额，并鼓励以瑞士法郎缴纳国际申请费和以国际检索单位适用的的货币缴纳检索费。
12. 中国代表团理解建议的对冲机制后的目的，但希望该措施应衡量和基于长期的货币汇率变化而不是短期的波动。将这些措施对各单位的收入和对体系用户的影响也纳入考量也是非常重要的。此外，代表团希望给各单位提供更专业和详细的信息，比如提议方法的成本和风险、对冲策略的种类以及如何决定等值数额。关于提议的设定等值数额，代表团乐于见到该提案不再被推进。在目前阶段，允许申请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国际申请并以瑞士法郎缴纳国际申请费是不可能的。
13. 秘书处回应中国代表团提出的需要关于对冲风险更详细信息的要求指出，提议的金融工具是一种远期合约也是一种最直接对冲外币风险的金融工具。建议对冲的三种货币中每种货币流动的远期合约是按照预测的每月流入计算的。由于每月的总量都不相同，混合对冲汇率应是使用数据表加权平均计算出来的。国际局可以提供数据表。
14.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建立固定一段时间的国际申请费的等值数额，这将减少波动性并令收取费用变简单。然而，考虑可用的金融工具用于远期合约也很重要。关于可能的净额清算结构，代表团相信建立一个一般的平台将提高费用转移的效率以及受理局对此工作的管理。而关于在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的等值数额上在增加额外比例的数额，代表团认为这将仅仅增加用户的成本而不会提高单位的效率。最后，代表团理解以瑞士法郎收取国际申请费和以国际检索单位指定的货币收取检索费不应该成为受理局的义务。但在拉丁美洲瑞士法郎不是一种广泛使用的货币。为了使转账更加有效率，国际检索单位可以使用电子系统收取检索费，这将带来为用户带来提高效率的益处。
15.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确定以12个月为期的固定等值数额的原则并采用对冲策略，并表示有兴趣接受关于最近PCT体系方面以货币计算的年收入信息。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对冲提案如何与2014年9月1日至5日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22届大会上呈上的文件WO/PBC/22/17中制定的风险偏好陈述书一致。
16. 秘书处回应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要求，提出提供更详细的关于国际局收到的不同种货币的PCT费收入信息。
17. 法国代表团同意设定以12个月为期的固定等值数额同时进行货币对冲，这将提高申请人的可预测性。代表团还倾向于净额清算结构并建议如果在PCT体系中取得成功，该措施可以延伸到国际局收取费用的其他服务，比如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
18.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12个月计算等值数额的改变并对冲国际申请费的货币流动。然而，代表团询问是否如文件第34段描述的那样对“滚动推进”远期合约方面是否有管制，以及关于国际局如何就实现此选项进行报告。此外，由于透明度的要求，代表团要求国际局报告对冲对WIPO财务的影响。
19. 秘书处回应联合王国代表团关于“滚动推进”远期合约方面的质疑，确认对采取此行动时没有管制。实质上，这种“滚动推进”将需签署一个新的远期合同，至少在理论上是可以反复做到的。秘书处进一步证实，如果得到实施的话，它愿意定期向成员国报告滚动推进远期合同的信息，并报告对冲方法对WIPO的财务状况产生的任何影响。
2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对冲费用和引入净额清算结构。鉴于费用收入问题不仅局限于PCT体系，还关系到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代表团要求这些方法的实行机制应由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讨论。
21. 秘书处回应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建议指出其会将文件提交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对该问题提供新的视角。然而对对冲提案的最终决定权将留在PCT成员国大会。关于扩展对冲和净值协议到WIPO管理的其他知识产权体系，如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已经在FTI财务公司的评估中纳入考量。然而，由于在这些体系中费用是以瑞士法郎缴纳的，所以费用收入的汇率波动敞口风险相对较小。
22. 墨西哥代表团称其倾向于支持关于对冲和建立国际申请费以12个月为期的固定等值数额。然而，代表团对组织的风险大小表达了与加拿大代表团相同的担忧。
23.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代表观察到文件说明了采取措施降低汇率波动敞口风险的紧迫性。固定一年的申请费等值数额将使申请人获益，尤其是那些有大量申请量的律师。对于国际局如何购买远期合约也需要完全的透明。关于使用即期汇率和混合对冲汇率的不同的意见，不如考虑作为用户不得不去负担购买货币合约的费用，这可以看作PCT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减损机制，注意到最终用户可以享受到与这些货币差额有关的利益和差额。在此方面，代表希望关于货币的发展趋势进行更多的模拟。鉴于透明性的需要，代表也要求就混合对冲汇率如何确定提供更详细的文件。
24. 秘书处回应对确定混合对冲汇率过程的透明性提出的意见时，如其在回应日本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见上文第57段)时肯定了这种可能性。并称其乐于进行调查是对指令增加更多细节还是以年为基础固定混合对冲汇率。
25. 秘书处回应加拿大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质疑，强调在FTI财务公司的评估中发现的最大风险是目前没有任何措施降低汇率波动的敞口风险。国际局仅有很有限的净额结算途径，比如使用流入的美元支付联合国养老金，否则这些货币应兑换成瑞士法郎而灭有任何对冲降低远期汇率波动的影响。
26. 主席总结了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对对冲国际申请费降低WIPO损失年收入的风险并以12个月为期固定国际申请费为受理局、代理人和申请人提供更多确定性获得了有力支持。鉴于PCT成员国的会的时间，在2016年1月实施设定等值数额会有困难，而且是否有必要在第一年晚些实施也待确定。对净额清算结构和在PCT体系内各单位推广也获得了有力支持，但似乎无意将此做法推广至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因为他们的主要费用是以瑞士法郎缴纳的。然而，还有很多实施细节需要确定，并且透明性是成员国理解、同意并接受对PCT费用进行对冲操作的关键。
27. 工作组商定了对载于文件PCT/WG/8/15附件二的PCT成员国大会关于建立某些PCT费用等值数额的指令的拟议修改，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于2015年10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另外的备选方案是向大会提交一份谅解草案，列出根据总干事决定的混合对冲汇率确定以拟对冲的货币缴纳的等值数额之新程序的细节，连同拟修改的指令一并供大会通过。

# PCT技术援助的协调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6进行。
2. 秘书处提醒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与PCT相关的技术援助项目报告应被纳入到工作组未来会议的日常议程项目中。秘书处已经向工作组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反响良好。与以前的报告一样，文件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利用PCT有直接影响的那些活动，以及在PCT下直接向那些国家提供的活动。第二部分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利用PCT有直接影响的活动之外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1978年以来在其他WIPO机构的管理下开展的活动。对发展中国家利用PCT有直接影响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载于文件的附件。这些活动关注考虑不同国家的需求，帮助发展中国家最好地利用PCT体系，主要是其国家专利制度的发展水平，以及其参与任何区域和国际专利体系的程度。附件一载有2014年开展的所有此类技术援助活动的全面清单。附件二载有2015年迄今开展的所有此类活动的清单，并涵盖2015年剩余时间的工作计划。关于延伸至其他WIPO机构管理，特别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下开展的发展中国家利用PCT的技术援助活动，文件第五至七段载有几个这些活动和项目的若干实例。WIPO为发展中国家利益而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更多一般性信息可以在文件中提及的WIPO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中特别找到。
3. 秘书处接着回顾工作组在评估PCT在组织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时存在未决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决定在讨论PCT在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方面的运行情况这一问题前先等待对《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外部审查》，文件CDIP/8/INF/1)以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相关文件的讨论结果。因此，文件在第9段提供了CDIP正在进行的讨论进展情况。在CDIP下一届会议上，讨论将基于几年前所编制的文件CDIP/9/14中所载管理层答复的最新进展、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以及成员国其他提案而继续进行。鉴于此，秘书处建议在重拾PCT工作组领域的这一问题前等待CDIP对这些问题的讨论结果。
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文件所载技术援助活动的细节表示赞赏，这些细节表明与PCT有关的技术援助项目构成了广义WIPO技术援助活动中旨在扩展和促进PCT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该代表团希望讨论对审查员的培训，其中基于PCT专家的经验，信息共享和协调已经获得证明。该代表团依然对讨论从PCT从业者的工作中产生的PCT相关技术援助相关具体议题持开放态度。然而，考虑到相互关联要素的共同核心，在更为广泛的领域中出现了技术援助条款问题。因此，该代表团提及在以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中就此正在进行的讨论，在最近几届CDIP会议中已经花费很多时间用于磋商技术援助活动。鉴于此，该代表团继续坚持认为，工作组必须在就工作组中具体PCT相关技术援助展开讨论前先应等待CDIP对《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CDIP/8/INF/1)的讨论结果。
5.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并赞赏国际局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共同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援助使墨西哥的PCT系统用户直接获益，并且促进了该局与拉美地区其他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其中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已经能够分享其在使用PCT系统时的经验。
6. 中国代表团对国际局在技术援助领域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希望能开展更多促进技术获取的工作，中国愿意作出积极贡献。
7.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其获益的技术援助活动感到高兴，主管局间的合作对于改善向PCT系统用户提供在线服务以及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间的援助、协调和交互而言十分重要。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发言，并认为2014年WIPO提供的以及2015年计划提供的与PCT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清单为成员国提供了有用的数据。清单列举了很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与其利用PCT有直接影响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实例，以及其他WIPO机构管理下开展的与PCT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实例。后一类别的实例包括“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专利信息工具开发”和“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项目，其设计是为了解决成员国的技术援助需要，包括那些与PCT有关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注意到了文件附件所列举的与提供详细PCT相关信息和主管局官员PCT有关培训相关的大量活动，这表明了成员国与PCT相关的需求被现有WIPO机构所满足。
9. 智利代表团赞赏国际局在国际检索等PCT相关活动中的合作与援助，并谈及近期在质量改善和管理流程领域的援助，该代表团相信这些援助对优化拉美地区PCT流程而言极其重要。
10.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8/16的内容。

# 培训审查员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7进行。
2. 秘书处介绍文件，文件中列出了使国家局之间更好地就审查员培训进行协调的提案，并兼顾长期有效规划，分享开展有效培训以及将审查员培训需求和能够满足相关需求的主管局进行匹配的经验等问题。工作组于2010年批准的PCT路线图各项建议中有一项涉及培训审查员问题，其中将国际局与各成员国联合行动视为既是必要的也是适当的。在去年的工作组会议上，国际局就国际单位会议关于如何完善培训审查员相关的技术援助活动的讨论做了报告，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讨论：经验、最佳做法和所汲取的教训，成员国能够对这类技术援助活动提供支持的程度，既有单独支持也有集体支持，要么由有能力提供审查员培训的局直接支持，要么通过捐助资金间接支持较长期、精心设计、规划良好、经过协调的培训、教育和能力建设计划。国际单位也对国际局在为审查员培训以及分享工具与培训资料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便利中所能发挥的作用进行了讨论。去年工作组的讨论结束时建议，国际局应该编拟提案，使国家局之间更好地就审查员培训进行协调。根据这项建议，文件中提出了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如何推进问题解决的各项建议。
3. 秘书处接着介绍了文件中列出的关于审查员培训的问题。首先，重要的是牢记国际局本身并没有供给审查员培训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因此文件建议，国际局应当担任促进者和协调员，而不是服务提供方，应当把重点放在调动和协调捐助局的培训资源上。不过，国际局仍将继续向各局提供检索和审查相关程序问题方面的培训，其中包括运用这类体系，并协助和提供此类培训，以及指导如何运用现有工作分享体系。其次，大家都承认，在审查员培训的实质内容方面，没有“一刀切”的方式。培训需要以灵活的模块化的方式提供，以满足各接收局的不同需求。然而，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在去年工作组会议上就地区专利审查员培训(RPET)所做的报告中可以尤为明显地看出，需要的是较长期、精心设计、规划良好、经过协调的培训、教育和能力建设计划。因此，文件建议以灵活的、模块化的方式提供培训，以满足不同需求。更具体地来说，应当与伙伴主管局共同开发一个课程概念，由捐助局提供类似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RPET项目的较长期的培训。第三，有必要加强不同捐助局提供的培训之间的协调。举例来说，WIPO新加坡办事处汇编了WIPO内部所有部门向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提供培训援助的信息。这是一个相对直截了当的措施，但是向协调此类援助迈出了一大步。因此，本文件中的一项建议就是与伙伴主管局共同开发一个项目来加强对各国家局提供的培训的协调。例如，建立一个网络平台分享信息、经验、最佳做法、工具和材料，由国际局为有意愿且有能力捐助人力和/或财务资源的主管局组织一个捐助者会议，以及最终开发出一个培训单元范本作为发展中国家局定义需求和开发自己培训计划的指南。最后，文件建议探索与伙伴机构加强现有合作的方式，例如在现有信托基金计划下的合作，或者由捐助局在WIPO专利审查国际合作(ICE)服务框架内开展的国家专利申请检索的合作。国际局尤其鼓励所有具有额外能力的各局提供更多的检索捐助给该项目，以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如果成员国总体同意文件中的所有建议，文件建议，第一步应由国际局与有潜力的伙伴局一起召开一个集思广益的会议，以找到向前推进的具体步骤。
4. 秘书处引述了国际单位会议2015年的讨论作为总结，在该讨论中各单位表示总体支持本文件提出的想法。作出的一项建议是，所有单位要鼓励国际单位在该领域交换信息，以便更好地了解目前所提供的审查员培训项目。另一项建议是，倡议中有待解决的问题的清单需要缩减，以便于将重点集中而不是分散，而且要在考虑向第一个具体步骤推进前明确优先事项和政策。一个主管局还表达了对于由国际局开发培训单元和课程范本内容的担忧，该局认为这一事项应该由捐助局负责，而国际局应该主要担任一个协调员，即便大家承认如果各国家局确实建立、维护并起草了培训模块，必须保证这些模块的统一性和一致性。最后，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说，已经获得了一个额外的人力资源，其职位说明将重点放在负责管理与WIPO国际专利审查合作(ICE)服务的相关事务上。因此，秘书处希望可以在审查员培训上取得具体进展，以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多年以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都在其总部和其他国家对于PCT的检索和审查程序提供了审查员培训项目。最近，USPTO为印度和智利的PCT审查员在USPTO提供了长达一周的培训。该代表团认同为了提高PCT工作产品的质量，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越来越需要培训和技术援助支持。这从而将有益于所有国家加强协调和计划，并改进此类培训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使其尽可能高效和有效。该代表团同意，国际局所处的位置最能通过收集培训请求并为接收局和捐助局匹配发挥撮合者的作用，因此乐于听到有额外资源可以用于这项工作。该代表团也支持创建一个培训需求的数据库的想法，这样捐助局和接收局能够提前规划和协调其培训活动，从而更好地协调地区活动以及进修或后续培训。该数据库需要同时包含将要开展的培训和已经完成的培训活动，以确保更好地计划和更有效地利用人力和财务资源。然而，该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担忧，这些担忧秘书处已经提到过。在该代表团看来，捐助局应该直接与请求局研究培训课程的实质性内容，以确保所需的培训满足适当的需求，建立必要的联系。对于召开捐助者会议，该代表团认为在现阶段没有通过这样一个活动扩充资源的必要，除非它与其他WIPO的会议一起进行。该代表团重申其观点是，国际局在培训活动中应该主要发挥一个协调员的作用，追踪捐助局举办了哪些培训，以及这些培训是为哪些接收局举办的。这样国际单位在另一局与其接触要求培训时，就可以联系国际局看看哪一类培训已经或者定于在这个局进行，从而有助于确保没有重复工作，这是USPTO在以往亲身经历过的。国际局还可以保存不同单位准备提供的培训类型的记录，这样在收到培训请求时，就能知道联系哪个国际单位安排培训，以及在这一领域内是否有被正式确定的特别体系。
6.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指出，像美国专利商标局一样，欧洲专利局(EPO)多年来一直在EPO场所内外为各局提供和支持不同类型的培训。EPO愿意为审查员培训作出更多的贡献，并欢迎国际局作为促进者提出提案，这能增加透明度并避免重复。该代表团支持创建网络平台，并赞同一个集思广益的会议是一个很好的出路来帮助最佳地匹配培训资源和需求。
7. 日本代表团欢迎进行讨论，期望讨论能对进一步提高发展中国家审查员的能力作出贡献。自1987年以来，日本政府已经通过WIPO信托基金及其本国基金提供了多个专利审查方面的培训项目，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各知识产权局审查员的内部能力。日本专利局(JPO)接收的培训学员主要来自亚太地区，但也有来自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为了满足各种不同的技能组合，JPO既提供基础培训课程也提供高级培训课程，包括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培训课程，以及一项为期3个月的操作性专利审查培训项目，由此学员能拓展他们在PCT下开展国际检索的能力。此外，该代表团也已经与WIPO合作设立了一项长期培训课程，培训学员在2年左右的时间来JPO若干次，这样能够提供跟进培训效果的机会。通过这些新的举措，JPO期望培训学员能够达到足够高的水平，有能力在其自己的国家培训审查员。该代表团期待听到其他捐助局关于目前培训审查员举措的概述。关于国际局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更好地协调各国家局之间的审查员培训将有助于更好地开展审查员培训。然而，有必要在开始讨论什么是适当的、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培训之前，掌握更多关于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审查员培训项目类型的信息。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建议在国际局的协调下，各局开始分享关于各捐助局提供的培训类型以及发展中国家需求的信息。该代表团也重申，任何捐助者会议都应该与另一PCT的会议背靠背地召开。
8.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活动和审查员培训的协调的目标。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通过地区专利审查员培训项目积极开展了能力培训，培训非常成功，并通过其互动学习为主旨的设计使培训学员从中受益。该代表团愿意进一步分享关于该项目的经验，尽可能地为集思广益的活动和研讨会作出贡献，并愿意探讨简化和加强与现有的专利机构合作的方式。
9. 西班牙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承诺，并报告了其与南美各国家局通过战略政策开展合作以通过分享技术信息和培训审查员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作为技术援助项目的一部分，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已经接收了来自这些国家局的培训人员。该代表团还告知工作组说，它将进一步制订一个跨越拉丁美洲区域的经济和技术培训计划，在此方面曾于2004年启动过一个计划。
10.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文件中提出的提案，赞同前面所做的所有发言，尤其赞同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沟通对于分享知识以汇总成果和简化措施是很重要的。因此，需要在合作的基础上广泛交流专利审查的新步骤。正如西班牙代表团提及的，哥伦比亚已经启动了与拉丁美洲和伊比利亚国家的合作，并在配合西班牙发展署开展工作。一次面向拉丁美洲专利局局长和管理者的研讨会已于哥伦比亚举办；一些合作项目已经成立，将吸收那些可以担任培训项目领导者的人员。该代表团由此欢迎国际局在为各国家局分发培训计划和需求以及提供援助方面发挥协调作用。
11. 以色列代表团告知工作组说，以色列专利局在其国内和国际层面都已经举办了专利申请审查的培训课程，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局提高专利审查的能力。所有有关课程材料都向参加者提供了电子版，并鼓励参加者继续与以色列专利局的审查员保持联系。该代表团表示，以色列专利局愿意与其他专利局一起参与开发提供一项长期培训计划，并由国际局担任促进者和协调员。为更好地与有能力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局的审查员提供现场培训的捐助局一起组织培训活动，并分享和协调培训材料、培训工具、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该代表团完全支持用一个网络平台建立和协调捐助局的网络以共享信息的提案。这个网络平台应该通过不断的更新予以补充，而且捐助局和培训人员之间的反馈可被用于更新专利审查员在技术发展、新兴趋势和最近创新方面的知识。
12. 中国代表团赞赏国际局和各成员国在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强调，通过培训审查员将极大地改进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检索和审查工作，这对于PCT体系未来的发展和专利质量的提高非常重要。这些努力应当得到持续并加以协调。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认识到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在这方面做出了努力。在过去三年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了10个培训项目，培训了来自42个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局的233名审查员。这些项目涵盖了不同层面的内容，包括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管理、专利审查，以及专利信息的传播和利用。该代表团愿意参与WIPO组织的与技术援助相关的活动，并将继续尽力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供培训课程。
13.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要求为发展中国家培训审查员的提案，并感谢WIPO和日本专利局等其他合作方通过其信托基金机制为尼日利亚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局提供的培训。
14.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提高各国家局的专利审查能力，并准备最大限度地通过技术援助活动为此提供协助。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培训计划是以模块方式设计的，该代表团愿意将其连同其他资源通过WIPO现有的设施或者其他方式予以提供。对于捐助者会议，该代表团也认为它应该与其他WIPO的会议同时举行。
15. 挪威代表团指出，它总体上对于要求提高质量的提案持积极态度，并注意到该提案源自PCT路线图这一旨在改进PCT体系的重要文件。该代表团相信，国际局对于审查员培训的协调和推动将有益于进一步改进PCT体系。挪威知识产权局已经在与国际局合作提供审查员培训。对于与WIPO合作在不同领域开展长期项目，该代表团认为长期的做法对于审查员培训非常重要，并对文件中的提案表示肯定。
16. 古巴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中提出的培训审查员的提案。精心设计的长期项目能够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主管局提高其审查能力，从而有助于更高质量的程序。这些项目还需要参加者跟进，对获取的知识进行强化和回顾。该代表团还感谢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和国际局在古巴提供的教程，这是十分有益的。
17.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代表团完全支持文件中的提案，并告知工作组说，ARIPO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地区专利审查员培训项目中获益匪浅，其中有一个审查员已经完成了该项目，还有两个审查员目前正在接受培训。该代表团对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日本专利局表示衷心的感谢，后者也为ARIPO的审查员提供了培训。
18.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代表团同意表示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培训审查员的观点，并补充说协调和共享培训计划可以更好地提高工作效率。该代表团还对欧洲专利局近期提供给OAPI的培训项目表示感谢。
19. 主席对各代表团的发言进行总结，认为这些发言对于国际局加强在各局审查员培训中的协调作用表示了强有力的支持。为节省开支和时间，不应将集思广益的会议或捐助者会议作为单独活动举办，而应将其与其他PCT的会议或者国际性知识产权会议背靠背地举办，这一点也很清楚了。主席强调，培训不是一个单向过程，所有伙伴方都能从中学到经验并从项目中受益。为将审查员培训工作向前推进，主席建议国际局通过发送一份通函收集各局提供的培训活动方面的信息，以使其他局受益，并考虑召开集思广益的会议的可能性。
20. 工作组请国际局首先发送一份通函，要求各局提供它们所开展的审查员培训活动方面的信息，以使其他局，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局受益。这也将给下一阶段讨论国际局如何最有效地发挥协调机构的作用提供更多信息。

# 指定国际单位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3进行。
2. 秘书处提醒工作组注意针对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和实质性标准的可能修订。这些讨论已推动2014年PCT大会通过了有关指定国际单位新程序的谅解，参见文件第2段所载内容。在去年的国际单位会议和工作组会议上，成员国一致认为现阶段对于指定标准提出任何修改建议的时机尚不成熟。相反，工作组同意等待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就主管局需要满足何种适当的质量要求，以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审单位有效开展工作，以及这些质量要求如何更好地体现在可能的新指定标准之中的讨论结果。这些讨论在2015年质量小组第五次非正式会议中继续进行，讨论基于国际局编拟的列举了具体待议并进行进一步研究的领域的文件，其转录于文件PCT/WG/8/3的第6段中。在这些讨论中，国际单位已再次注意到所涉问题的政治性和敏感性。因此，各单位一致认为，在现阶段考虑对载于条例的现行指定要求进行修订是不适当的。各单位还认为，提出需要对主管局的检索和审查质量进行直接评估的供审议领域既不恰当也不现实。此外，各单位一致认为在现阶段，未来工作应着重于与质量有关的程序问题，如寻求指定的主管局根据《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安排的程度，或如果该体系在指定发生时尚未建立起来，主管局确保针对国家检索和审查工作的等同体系的到位程度。质量小组确定并随后由国际单位会议确认的一个可能的未来工作领域是对目前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进行审查，以强化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特别地，通过将到目前为止仅作为建议的若干要求改为强制性要求，或增加一些可能没有包含在目前案文中的要求。鉴于此，国际单位会议建议两项未来工作具体建议。第一项建议为，修订在PCT大会2014年所通过的指定程序谅解协议，使在指定发生时让与第21章所规定的体系相类似的体系可用成为一个要求，而非简单的优选。第二项建议为，考虑为指定请求制定一份标准申请表格，以确保未来所有的相关质量问题在主管局所作指定请求中都确实得到处理。工作组因此被邀请注意质量小组和国际单位会议的工作进展，特别是质量小组的两项建议。
3. 日本代表团强调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提供高质量国际检索报告和初步审查报告以确保PCT体系为用户利益而有效运转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支持质量小组的工作方向，并特别期待就修订《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展开讨论，以加强用于确保生产高质量国际工作成果的质量管理体系。该代表团也希望国际局为国际单位指定请求制定一份标准申请表格，这样可以创建一个更为有效的国际单位指定程序。
4.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发言支持国际单位会议批准的关于未来工作的建议，并期待在下届质量小组会议展开讨论。
5. 美利坚合众国同意质量小组继续开展关于国际单位指定的讨论。但是，关于过去关注潜在单位资格的讨论，该代表团询问工作组是否也应调查创建新的潜在单位的需求，特别是关于创建单位的成本。该代表团因此请求国际局就在潜在单位培训审查员、建设自动化系统等相关成本提供详细信息。
6. 中国代表团对关于指定新国际单位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2014年通过指定程序谅解协议以及质量小组就质量要求所开展的持续工作感到高兴，并补充说提供更高质量的工作将使PCT体系更具吸引力。同时，该代表团希望更多的国家局和地区局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从而为讲更多语言和来自不同地区的用户提供服务。
7. 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中国代表团所作发言，并补充说新单位需要可以通信，这将在传送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时提供更为有效的服务。
8. 以色列代表团强调对可有助于确定主管局所做工作的质量的进一步措施的需求，并支持制定有效评估寻求指定的主管局是否满足质量要求的指数。这种措施需要尽可能确保国际单位工作成果的高质量，从而使指定局可以在国家阶段运用这些工作成果。该代表团重视为有效评估而制定适当指数。这包括遵守《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的有效国家质量管理体系的体现、国家工作产品的培训项目以及现有的自动化系统。指定申请也需要包括主管局审查员的更多职业细节和语言技巧与经验。
9. 主席总结了讨论情况，他强调了对质量小组所提出的关注与质量要求相关的流程问题的下一步工作的建议的强烈支持，应该要求主管局满足这种质量要求以作为国际单位有效开展活动。特别是，正如文件PCT/WG/8/3第7段所载，各代表团支持审查《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以强化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以及为指定请求制定标准申请表格的具体建议。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所提的关于从创建成本出发对新国际单位的需求的问题，主席指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不同工作量。尽管国际局可以就设立成本提供一些信息，但最好由最近指定的国际单位来提供这类信息。
10. 秘书处表示愿意列举在寻求指定成国际单位的主管局的筹备过程中直接与国际局相关的成本清单。但是，这些成本限于顾问特派团，因为国际局没有能力和技术培训潜在主管局的审查员工。因此，大多数成本由寻求指定成国际单位的主管局和其他在指定过程中提供建议的主管局承担。特别是，国际局无法提供关于潜在主管局的质量要求和员工培训的成本信息。
11.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正在进行的讨论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PCT/MIA自身正在讨论的有关国际单位指定标准质量方面的最新信息，特别是文件PCT/WG/8/3第7段中所载的质量小组的建议。
12. 工作组请国际局提供其在指定一个新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时通常产生的费用方面的信息。

# PCT Direct——旨在增加PCT使用的新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7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EPO)告知工作组自2014年11月1日起EPO开始提供“PCT Direct”服务。该服务允许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提交一份请求书，其中写明针对欧专局优先权申请检索意见中所提反对意见的非正式评论意见。申请人也可以提供他们的非正式评论意见与所有附加标记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的副本，由此协助审查员的工作，其将愿意就该优先权要求进行检索。总之，该服务提高了检索审查员给予申请人正面的书面意见的几率，在出具检索报告时节约时间，由此使申请人和国际检索单位双方获益。自2014年以来，EPO已经收到了超过1,000份的PCT Direct请求书，平均每月200份。自2015年7月1日起，该服务将扩大到在其他受理局提交但由EPO对优先权申请进行检索的国际申请。因此对于任何由EPO进行了优先权申请检索的国际申请，不论受理局为哪一局，申请人均可从这项服务中受益，可以使用ePCT，或使用EPO的在线申请软件(eOLF)和新的在线申请(CMS)应用，提交PCT Direct请求书。受理局指南正进行修订以满足PCT Direct新程序的需要。
3. 大韩民国代表团询问自2015年7月1日扩展服务后预期的PCT Direct请求书数量，是否EPO被要求回应申请人发来的PCT Direct请求书，以及是否该邮件需要用特定语言撰写。
4. 欧洲专利局(EPO)代表团回应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称EPO预期每月增长100件，最高达到300件PCT Direct请求书，但这很难预测。PCT Direct请求书原意是协助检索审查员的工作；只有在申请人根据第二章的规定提交了一项请求的情况下，审查员才会与申请人开展正式对话。因此EPO并不答复PCT Direct请求书。对该请求书的语言也没有要求。然而既然EPO已经对在先申请进行了检索，EPO还没有遇到涉及PCT Direct请求书所用语言的问题。
5. 以色列代表团称以色列专利局也于2015年4月1日开始提供类似的服务，但到目前仅收到两份这类请求书。由于审查员可以对在先申请进行检索而获益，检索费的50%都被作为补偿。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说，这项新服务对于希望寻求获得正面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申请人而言非常有帮助，因为这些申请人随后会希望在国家阶段提出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加快审查请求。为了支持新服务，代表团要求国际局按照电子PCT文件交换的最低范围规格更新电子申请工具PCT-SAFE和ePCT。
6. 秘书处回应以色列代表团关于电子申请工具的要求，证实自2015年7月1日起，PCT-SAFE和ePCT都将支持PCT Direct请求书的提交。同时也会为向国际局提出相同要求的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提供类似的支持。
7. 日本代表团支持修订受理局指南以加入PCT Direct并要求关于进行这些修改的时间表的更多细节。
8. 秘书处回应日本代表团的问题告知工作组，在未来几周内会向成员国和用户发送一份通函，就拟议修订《受理局指南》以明确受理局在收到此类PCT Direct请求书时应遵照的流程，征询成员国和用户的意见。国际局希望尽快颁布指南，但大概要在2015年7月1日以后。
9. 加拿大代表团了解了PCT Direct为审查员带来的益处，但要求关于其对申请人益处的进一步细节，欧洲专利局或者其他单位如何匹配国际部分的工作和国内或地区申请的，还有是否可以在在先申请也通过PCT提交的情况下使用PCT Direct。
10. 哥伦比亚代表团要求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关于PCT Direct的进一步细节，即是否申请人可以在提交国际申请后要求PCT Direct服务，是否PCT Direct需要收费，是否申请人需要提交优先权文件或者其它材料，以及是否PCT Direct请求书可以在PCT在线登记簿中找到。代表团还询问是否国际局在PATENTSCOPE上公布PCT Direct要求书。
11.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回应加拿大代表团和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澄清说该服务不收费。主要的情况是优先权申请应已经被EPO检索并且这可能是一件早一点的国际申请。申请人的主要益处是PCT Direct为申请人提供了可能性解释修改申请背后的原因，这可以被审查员考虑用于作出国际检索报和书面意见。PCT Direct请求书必须与国际申请一并提交，并在请求书表格(PCT/RO/101表)中写明作为附件在“其它”项下。此外，第三方可通过PATENTSCOPE来查询任何PCT Direct请求书，也可在申请进入地区阶段之后通过EPO的登记簿来进行查询。
12. 中国代表团欢迎PCT Direct服务并希望欧洲专利局在实施一段时间后评估该服务并与PCT成员国共享分析的经验。
13.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回应中国代表团的发言确认将会在工作组未来会议上继续通报关于PCT Direct服务的相关经验。
14.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代表欢迎新的PCT Direct服务，这将通过为申请人提供选择不用支付额外费用进行评论。代表询问欧洲专利局如果在后国际申请的优先权被认为是有效的，其如何考虑PCT Direct请求书。
15.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回应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代表提出的问题时确认说，即便在检索阶段已经确定与EPO已检索的在先申请相关的优先权请求无效，审查员通常还是会考虑PCT Direct请求书的。
16.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代表表示对PCT Direct服务的兴趣并希望统计数据分析可以显示其为用户带来的效益。代表询问了关于提交PCT Direct的时间，尤其是申请人需要准备PCT申请的时间以及收到欧洲专利局优先权检索报告后的PCT Direct请求书，还要求如果国际申请在非欧洲专利局的受理局提交，关于PCT Direct服务的运作的进一步细节。
17.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EPO)回应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代表提出的问题解释说，鉴于EPO希望能够在自申请提交起六个月内出具地区检索报告，以及在优先权到期之前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PCT Direct请求书的要求，这也就意味着申请人往往会有六个月时间来决定采取何种行动并为此准备好必要的文件。EPO将继续关注PCT Direct服务的使用情况；目前，大约有20%合格的申请人使用该服务。至于其他的受理局如何运作该服务，申请人附上的PCT Direct请求书和请求书表格将与检索副本一起呈至EPO。
18.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8/17中的内容。

# 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8进行。
2. 大韩民国代表团介绍文件，该文件是其与欧洲专利局代表团的文件联合提交的。文件中的各项提案旨在分享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在工作组第17届会议上首次进行了讨论并深受好评，但是仍有一些问题和关切被提出(见文件PCT/WG/7/30第231段至第247段)。文件试图就这些问题予以说明，于2015年2月国际单位会议上作出的建议也会被进一步考虑在内(见文件PCT/WG/8/2之附件的第54段至第58段)。
3.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提供了文件进一步的背景和对于文件的解释。目前提供在线检索结果的体系是申请人驱动的，根据细则12之二允许申请人请求国际检索单位对在先检索予以考虑。文件中的提案向主管局驱动的方向推进，还包括细则23之二涵盖下的传送文件。关于传送接收局向国际检索单位移交的在先检索结果的相关要素已经从细则12之二被转归于拟议的细则23之二.1之下。引入主管局驱动方式的主要条款载于拟议的细则23之二.2。代表团随后介绍了细则23之二.2的细节。在该细则的(a)款，其目标是：手里有来自向主管局提交的在先申请中的在先检索结果和/或在先分类结果的受理局，能够简便地通过将以上结果附于检索副本，连同受理局认为对于国际检索单位有用的任何进一步文件一并提交给相应的国际检索单位。在先检索结果可以是一个检索报告本身，但是引用现有技术的清单也将受到国际检索单位的欢迎。在(b)款中，当受理局与受理在先申请的主管局不同时，将由受理局选择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结果，因为受理局可能不知道有一个在先检索，或其可能手里有这种检索结果。(c)款规定了在国际检索单位已经有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时传送这些结果的例外，无论是因为国际检索单位已经开展了在先检索，还是因为受理局知道检索或分类结果已经以可接受的格式提交给了国际检索单位。(d)款规定了关于传送在先检索结果或者在先分类结果的不一致通告的可能性，因为很多国家法律禁止受理局移送尚未公开的在先检索结果。最后，对细则41拟议的修订是与这些对细则23之二拟议的修订有因果关系的。如果在先检索结果与担任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个主管局进行的检索有关系，就需要将其考虑在内；但是如果在先检索是由与国际检索单位不同的主管局进行的，则审查员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将其考虑在内，但这不是强制性的。最后，欧洲专利局已经开展了一项内部执行影响分析并总结说，于2016年底受理和处理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是有可能的，前提是2015年的PCT大会通过了拟议的细则。
4.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对于条例拟议的修订，这能够提高国际检索的效率和质量。鉴于递交给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的国际申请的对应国际检索单位是欧洲专利局，对于所有递交给联合王国的国家申请中要求了优先权的国际申请，拟议的细则23之二.2将要求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将其国家检索和分类结果递送给欧洲专利局。国家立法最近的修改为未经申请人同意送交这些信息提供了可能性。为分享检索和分类结果，该代表团表示有兴趣扩展目前与欧洲专利局在“利用实施计划”下信息分享的安排。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加强合作和工作分享的提案的目标，也同样支持像“全球案卷”和“五大知识产权局之间共同引用文件”这样的体系。然而，美利坚合众国国家法律下的保密要求禁止提供例如在尚未公开的申请中引用现有技术的清单这样的信息，除非经申请人特别授权。直到国家法律能得到修改之前，美国专利商标局将无法提供拟议的细则23之二下要求的有关尚未公开的申请的所有信息，并因此需要利用细则23之二中规定的不一致通告。由于文件中修订的提案已经解决了代表团以前表示的关切，代表团愿意表示对拟议修订的全力支持。
6. 瑞典代表团表示了对该提案的理解，并补充说瑞典专利注册局在可以将在先检索结果考虑在内时，允许减少检索费用。然而，在国家法律下，瑞典专利注册局不可能作为一个受理局传送尚未公开的申请的检索结果，因此其需要如细则23之二.2(d)所规定的做不一致通告。
7.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工作分享背后的原则，并认为各局之间的工作分享具有提高国际检索质量和一致性的潜力。在这方面，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愿意交换信息，只要申请人对传送信息已经表示同意。然而，在澳大利亚的国家法律下，不可能未经申请人的同意就交换尚未公开的信息。代表团因此建议在请求表上为申请人提供一个打钩框，以便其授权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尚未公开的检索和分类结果。最后，尽管目前交换在先申请的程序是澳大利亚所能接受的，代表团仍认为这个程序可以经由允许通过ePCT进行交换加以改进。
8.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在国家法律下，它不可能未经申请人的同意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尚未公开的专利申请的数据。因此，不一致条款是有必要的。然而，代表团支持向更主管局驱动的方式推进，以便在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之间分享有关在先申请的检索和分类结果。
9. 德国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减少工作量并通过合作和工作分享提高质量的想法。然而，由申请人驱动向主管局驱动的方式转变，申请人失去了决定是否允许受理局在公开前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结果的选择。从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的经验来看，申请人对于向另一个主管局传送检索结果并不总是感兴趣的。因此，尽管德国的国家法律允许在拟议的新细则23之二.2(a)之下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与在先国家检索或者分类相关的文件，然而只有增加进一步的条款使受理局有权向其申请人提供选择，不将此种在先国家检索或者分类结果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代表团才支持在《PCT实施细则》中添加该新细则。
10. 日本代表团要求澄清三点问题。第一，代表团要求确认在国际单位会议之后删除了细则23之二.2(d)的部分，即如果未明确指出未给予传送信息的授权，则申请人将被认为已经给予了授权。第二，在国家法律下，日本专利局不能在没有得到申请人明确许可的情况下传送尚未公开的申请的信息，因此日本专利局将需要使用不一致声明。第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受理局如何检查申请人是否已经同意传送一项尚未公开的申请。
11. 西班牙代表团告知工作组说，西班牙专利商标局通过“利用试点项目”参与了与欧洲专利局及其他《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的合作，这涉及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30条的规定与欧洲专利局就未经申请人授权的尚未公开的申请交换信息。代表团对这种信息交换和文件中的提案是一视同仁的，并表示对其全力支持。此外，代表团强调说，关于尚未公开的申请最重要的信息是专利说明书本身。在依据另一个不同的主管局的在先优先权递交申请时，说明书的信息就需要已经向后续的主管局批露了。因此，代表团认为优先权申请的检索结果和分类没有那么重要，各主管局因此应该考虑未经申请人同意分享信息的法律手段。
12. 挪威代表团支持各局之间工作分享与协作的总体想法，但是挪威的立法不允许参与该拟议的体系，因为其不允许未经申请人的同意传送尚未公开的申请。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听到受理局已经根据自己的动议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了数据的例子，并且是否在申请国际公布上将这些数据开放给公众依赖于是否这些数据是已经得到申请人同意后传送的，以及是否优先权申请被视为是在尚未开放给公众前撤回的。
13. 埃及代表团表示，埃及专利局开展国家检索的时间表将使其很难让国际检索单位从检索中受益。除此之外，国家法律不允许未经申请人许可传送尚未公开的申请的信息。
14.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文件中的提案，而且参照“建立安第斯共同体共同知识产权制度的第486号决议”，未发现分享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的明显问题。为促进信息交换，代表团要求加强ePCT体系，以确保信息交换程序不会因为用于交换的信息的数量而被低估。
1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由于该提案具有强制性，因此它对于批准这些修改有些犹豫。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将无法在未经申请人授权的情况下传送尚未公开的申请。申请人是否将有权禁止送交检索结果，或者这是否将属于受理局的责任，这点也不清楚。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可受理局有向国际申请单位传送在先检索结果的额外责任，并同意该提案，但前提是对受理局来说这是可选择的。
17.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该提案的内容有很多优点，但是与墨西哥的国家法律不一致，后者要求不仅在申请公布前，而且在授予专利前也必须保持保密义务。因此，代表团对支持该提案感到犹豫。
18. 中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认为这将提高国际检索质量，提高国家局检索结果与国际检索报告之间的一致性，并避免重复工作。
19.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赞同对于尚未公开的申请的数据的保密性的关切，并询问如果在国际检索单位已经以审查员不熟悉的一种语言做出了在先检索，则如何使交流有益。
20.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提到了各国家局之间为促进实现条约前言中的目而进行的合作，以此回应了各代表团的发言。当受理局手里有可能对于国际检索单位有帮助的信息时，就不需要做额外的工作来将这些信息连同检索报告一起送交给国际检索单位，以有助于形成一份提高了质量和时效性的国际检索报告。代表团指出了这些提案的灵活性。除了以递交不一致通告的方式来不采纳的可能性之外，如果检索报告本身不能够传送，检索结果还可以限于引用现有技术的清单。还有一种可能性是仅传送分类结果，这样仍然比国际检索单位收不到关于在先申请的信息更为有益。至于检索结果的语言问题，大多数信息是以自动的方式提供的，在必要时可以进行机器翻译。此外，最重要的信息是文件列表，这很容易识别，和语言关系不大。关于获得申请人同意的问题，根据细则12之二，申请人请求受理局将信息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的可能性已经存在，这在任何主管局作出与细则23之二规定相关的不一致通告时仍然适用。对于那些没有作不一致通告的主管局来说，申请人的负担将减少，因为这将无需对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结果作出请求，也不会为这种传送收取管理费用，传送将在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之间自动进行。关于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30条交换信息的框架的问题，欧洲专利局表示愿意与其他《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国一起工作，以便能够在保密阶段交换文件。该规定还允许与不是《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的各主管局合作，欧洲专利局对与各主管局讨论这种可能性持开放性态度，愿意通过这些规定参与工作共享计划。
21. 主席总结道，所有作了发言的代表团都支持该提案促进国际检索单位工作的总体目标。多数代表团都赞赏引入从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报送在先检索结果的规定的原因是为了使国际检索单位及时、高质量地开展其工作。然而，许多代表团指出，其各自关于保密的国家法律禁止它们的主管局未经申请人同意传送尚未公开的申请的信息。此外，在某些司法辖区，关于信息传送的这些限制在可预见的将来难以消除。因此如果该提案获得通过，主管局不得不通过不一致通告选择“不采纳”的可能性，必须理解的是，采取这种做法的某些局在可预见的将来是无法撤回任何此类通告的。尽管如此，代表团可以就这个问题提供一些其国家法律中的想法，解决如何在需要尊重保密规定，和在各主管局之间分享更多信息对申请人和PCT体系潜在的益处之间取得平衡。
22. 非正式讨论之后，工作组继续讨论一个修订的草案，其中包括一个通过新增一款(a之二)以修改细则23之二.2的进一步的提案，内容如下：

“(a之二)尽管有(a)款的规定，受理局可以在[日期]之前通知国际局，它可能依据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请求，决定不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结果。国际局应根据本款在公报上公布任何通知。”

1.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介绍拟议的新增款，它解释道，虽然根据细则23之二.2(d)，国家立法阻止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尚未公开的申请的信息的主管局有不采纳这些规定的可能性，新增款将仍允许国家立法不禁止这种传送的主管局允许申请人阻止传送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希望为申请人提供这种可能性的受理局必须通知国际局，这些受理局的名单将在公报上公布。对于作出该通知的受理局，希望阻止这种传送的申请人将需要在递交申请时向该受理局提出特别要求。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拟议的新细则23之二.2(b)表示关切，指出给予主管局选择不采纳PCT规定的可能性，而没有特别必要的理由(例如PCT规定与国内法不一致的情况)，这是不恰当的，这种看法得到其他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代表团认为这不应该成为一种既定的运作模式。此外，工作共享和各局合作旨在通过提高专利检索和审查产品的质量使大家受益，而拟议新增的(a之二)款不符合促进工作共享和各局合作的目标。因此，代表团请国际局监控申请人对该条规定的使用情况；如果申请人很少用到这条规定，则应考虑尽快将其移除。
3. 法国代表团表示它可以支持拟议的新草案。
4. 瑞典代表团重申它将无法根据拟议的细则23之二.2(a)传送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并强调细则23之二.2(a)中的不采纳规定需要得到解释，以澄清作出这种通知的那些成员国可能永远不能改变其国家立法以符合传送在先结果的新要求。
5. 墨西哥代表团解释说，该提案与其国家立法不一致的问题可以通过细则23之二.2(d)之下的通知来解决，因此代表团对于该文本没有反对意见。
6. 德国代表团表示，拟议的新细则23之二.2(a之二)对于其国家局来说是非常关键的，并补充道，分享工作任务应该对申请人和主管局都有益处。在这方面，代表团更倾向于申请人驱动的解决方案，例如专利审查高速公路。尽管根据其国家立法能够传送尚未公开的申请的信息，代表团还是希望为申请人保留请求在先检索结果不应被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的可能性。
7.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它可以支持该经修订的提案，但是它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于拟议的新细则23之二.2(a之二)所表达的意见，该条规定对于工作分享的利益来说是不可取的。因此对该条规定的使用情况需要得到国际局的监督，并且要在很少使用的情况下将其移除。
8.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它可以支持拟议的新细则23之二.2(a之二)。
9.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欧洲专利局代表团从经修订的提案中删除了细则23之二.1中提及的细则12之二.2(a),其中涵盖了当在细则4.12之下提出请求时传送文件的规定。然而，代表团表示失望的是：在该提案中，多个受理局将被要求依赖细则23之二.2(d)的不一致条款，而解决问题可能性很小，因为这不仅与知识产权法相关，也与隐私法相关，后者仅允许信息被用于其预期的目的。因此，代表团认为，工作组需要承认对于获得信息存在基本的分歧，从而给受理局提供仅在经申请人授权的情况下提交文件的选择。
10. 奥地利代表团支持该提案。与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一样，奥地利专利局在“利用试点项目”下向欧洲专利局送交了数据。代表团表示希望信息分享同样可以在相反的方向做更多的工作，利用国际检索单位就公布前进行的优先权申请方面的首次受理给主管局的反馈，只要这个尽早的反馈能够协助首次受理的主管局审查在先申请，并且是对PCT有用的。
11.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它认为该提案与PCT的总体目标是一致的，并对所有相关方来说都将是一个进步。
12. 巴西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瑞典和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的对于PCT和国家立法之间长期不一致问题的关切。代表团还建议，细则23之二.2(a)中“应当”的措辞可以被替换成“可以”，从而避免需要一个进一步的不一致条款。
13. 主席回应巴西代表团所提的建议称，“应当”这一措辞被用于此以强制主管局传送所需要的信息，除非某一成员国决定实行一个特殊的例外。相反地，“可以”这一措辞没有强制任何人做任何事的意思，因此无法实现其意图。这样将对国际检索单位造成损害，其将无法从受理局获得关于在先申请的有用信息，提高国际检索的质量。
14. 主席总结道，对于那些国家法律不允许未经申请人同意传送检索结果的国家，共享在先检索结果的简单初衷已经因为不一致条款变得更加复杂了。这些国家法律可能在长期内都不会有任何改变。此外，即使传送检索结果成为可能了，也会有进一步的出路允许成员国让申请人选择不传送检索结果。尽管这些条款可能不是理想的，工作组也不能改变成员国的法律，这些法律将禁止传送有关尚未公开的专利申请的数据。此外，没有这些条款，就将没有主管局驱动方式的基础供国际检索单位接收受理局进行的在先检索信息。因此，主席建议工作组应当批准经修订的提案，以提交给大会。
15. 工作组批准了本主席总结附件一中所载对实施细则中细则12之二*、*细则23之二和细则41的拟议修正，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于2015年10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

# 欧洲专利局关于强制要求答复负面检索意见的执行情况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24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介绍文件报告说，自2005年7月1日起欧洲专利局已经开始发布扩展欧洲检索报告(EESR)，就如同现在依据欧洲专利局公约(EPC)细则第62条那样。同时，PCT实施细则也进行了类似修正，即需要国际检索单位依据细则43之二出具书面意见。这些工作成果背后的一条原因是在检索阶段提供与审查员在审查时的一通相对应的产品，从而提高程序的效率。然而，由于申请人有是否答复负面检索意见的选择权，审查中依据EPC第94(3)条的一通不过是检索意见的复制件而已，因而获得的程序效率有限。作为2009年欧洲专利局发起的战略更新计划一部分，通过了EPC新细则70a和161并于2015年4月1日生效。这些细则强制要求申请人对欧洲专利局出具的检索报告负面随附意见进行回复。由此申请人有义务答复如缺乏新颖性、独创性或产业应用性的负面意见，通过提交评论和/或修改；否则申请即视为撤回。然而，申请人不必答复肯定意见，包括那些可专利性的要求被认为是令人满意但有较小的问题如清楚性没有解决。在答复负面检索意见变成强制的以后，进入国家阶段附有修改的申请数量大幅提高。在2009年，仅有18.3%的Euro-PCT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在EPO已经做出负面书面意见后附上了修改意见；到2011年，即实施强制性答复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度，这一比例上升为85.5%。依据EPC提交的地区专利申请，相应的百分比在2009年是34.2%和2011年的81.3%。自2011年，这些参数略有增加。关于“直接授权”申请的说法是指审查员可以在针对负面检索意见作出修改后在一通发出“授权意向”，比例从2009年的59.8%提高到2011年的65%。这一比例在此后几年一直保持稳定。强制答复负面书面意见因此带来提高法律确定性和效率的好处，不仅有利于申请人也有利于审查员，提高了总体直接授权率。
3. 日本代表团称称其认识到推进国际和国家阶段联系的重要性，但在PCT体系内实施对负面书面评价强制答复尚需讨论，考虑到这将增加PCT体系用户的负担也是重要的。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看到在欧洲地区阶段申请处理程序引入强制答复负面检索意见的要求取得了肯定的结果。美国专利商标局将继续调查如何实施类似的要求并坚信在国家和地区阶段处理程序应继续进行并不应被允许停滞或倒退，在某些情况下如此。由此，在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提交的PCT 20/20提案(文件PCT/WG/5/18)中多条建议中的一条就是类似的建议。美国专利商标局调查了单方面实施对负面书面意见的强制答复和欧洲专利局继续此要求的情况，代表团希望在将来强制答复负面书面意见可以成为PCT法律框架的一部分。
5.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代表称其不欢迎在进入国家阶段对负面检索意见的强制答复要求，表达了对该做法会令申请人失去灵活性的担忧。对于申请人在面对负面检索意见的同时未立即对检索意见中所列出的任何负面意见作出答复的情况下为何仍可能希望启动国家阶段程序，这里存在着众多的策略性因素。欧洲专利局自己也承认，当这种答复是自由决定的，申请人并不是全部地答复负面检索意见。此外，代表认为认为文件第4段中申请人对强制答复的回应是积极的的评论并不正确。鉴于如果申请人不答复结果将导致申请被视为撤回，大多数申请人会积极回应在检索阶段的负面意见是因为他们没有实际可选择的其他做法。虽然强制答复负面检索意见将减少审查时间，速度并不必然与效率画等号。举个例子从澳大利亚人的观点，在澳大利亚很多情况下代理律师可能推迟答复专利申请的第一份检索报告，尤其是当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已经发出检索报告时。这些推迟的原因包括希望等待其他司法辖区的现有技术和检索报告以在澳大利亚给予保护前修改申请，因为在专利被给予保护后修正的机会将非常有限。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因此不赞成延伸欧洲专利局要求进入国家阶段强制答复的体系扩展到其他司法辖区。
6.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回应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代表的发言强调欧洲专利局在引入强制答复负面检索意见时考虑了申请人的权利。然而世界范围内的专利局都在努力缩短周期以保护第三方的权利。实施该规定将帮助欧洲专利局作为一件专利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进行尝试。
7.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代表报告说其会员已习惯答复欧洲专利局发出的附有负面检索报告的意见，这是一个有用的方法并加强了法律确定性。然而，这种要求应限定在申请在单位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出具检索意见前已经进入国家阶段的案件。
8.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回应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提出的评论，确认欧洲专利局无意在欧洲专利局还没有实践的时候，将强制在国际阶段答复早期工作进行实施。
9.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代表称AIPLA逐渐理解了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所做评论的目的倾向申请人可以在专利审查过程中可以有选择权。随着检索复杂性的增加和诉讼中利益的扩张，跨境禁止反言变得越来越重要。被一个单位强制要求早期答复将对其他单位的操作有决定影响。此外，对于较小的申请人来说加快程序并不是必须有用的，因为这些申请人可能在等待检索结果以决定是否可以商业化他们的发明。
10. 主席总结发言称了解到欧洲专利局要求强制答复负面意见所获得的效率。成员国支持该方法，专利律师协会倾向于或者不答复负面检索意见或者不答复附件检索意见的结果不应是申请被认为是撤回的可能性。然而，专利律师也为专利申请人的竞争者服务，他们也不是必然欢迎将选择权留给专利申请人尽可能长的时间带来的不确定性。
11.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8/24中的内容。

# 关于进入国家阶段和译本的信息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8进行。
2. 秘书处强调专利体系的成功之处在于使所有关于技术领域的发展信息都成为可搜索的。但关于在特定国家某技术是否免费的信息并不会通知用户。依据WIPO发展议程和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即文件第7段采用的建议落实建立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用户甄别公共领域技术的体系的困难显而易见。文件因此建议指定局应在发生相关行为之日起一个月内通知国际局进入国家阶段、国际申请的国家公布和基于进入国内阶段的国内专利授权。具体期限可以任意确定，但关键问题是需要定期通报信息，从而使国际局能够就这些重要问题提供真实可信的最新信息给用户。如果也可以接受关于直接专利国内申请的信息将更有益处，这将超越PCT实施细则的范围，但还是鼓励各单位发送相关的信息。此外，各单位也不会被要求分别发送PCT数据，如果其包含在一个适当的其他国家专利信息中，从这些信息中国际局可以找到需要的细节。
3. 秘书处继续解释拟议时间的背景信息。国际局已经就自愿提供这些信息进行了数年的工作，IT技术的发展已经达到使自动化不再是各国家局提供信息的障碍。对于那些没有自己自动化系统的国家局，WIPO的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可以根据当地需要定制。IPAS已经被超过60个单位使用，并且新的数据导出模块允许很容易地导出适当的信息并传送给国际局。
4. 秘书处还指出获取在国家阶段国际申请翻译的问题，使技术信息可以以除原公布语言外的更种类的语言获得。如同第13段至第16段陈述的那样，现行细则95.1允许国际局向指定局要求这种翻译的副本，但很少有这样做。在准备文件的时候，国际局考虑使提供这些翻译变成强制的，但分析表明其中大部分已经公布在PATENTSCOPE上或类似在线系统。关键问题不是在于这些文件是否可以获得，而是可以将其与相关的国际申请联系并让偏爱特定语言的用户可以检索和获取。文件中关于信息提供建议的细则修正将极大的促成这一目标。然而，设定体系提供翻译的副本的负担对小数量的额外语言来说在实际应用中被认为是不成比例的，但文件中的提案将实现一个重要目标。工作组被要求考虑修正细则第86条和第95条，要求指定局向国际局提供关于进入国家阶段、国家公布和国际申请授权的信息。
5.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告知工作组韩国特许厅已经开始逐月提供建议细则第95.1条所列的信息。该信息对商人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是有用的，并在采用拟议的细则修正意见后更加完整。
6.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欢迎提案并称愿意给予国际局使用其数据库以检索拟议修正的细则95.1中所要求的信息。然而在国际公布之前在欧洲专利局早进入国家阶段的情况下，欧洲专利局公约(EPC)细则第128条和第130条的规定将适用。此外，EPC细则第159条规定的行动并不一定要同时进行，并且在缺少对早期处理明确要求的情况下，进入国家阶段只有在EPC规定的31个月期限到期之后才能出现，即使是细则159中规定的步骤还没有进行。欧洲专利局因此要求提供国内阶段步骤信息的一个月的时间限制延长到二个月以助指定局的遵守。
7. 挪威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中对细则第86条和第95条的修正。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文件中拟议修正并准备好将这些信息提供给WIPO和其他感兴趣的方面，这些信息可以从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上每周免费下载。向所有的国家局要求这些信息将提高关于在哪些方面寻求保护的信息的可获得性。代表团赞同细则95中提出的提供信息的一个月周期是主观的，但是表示考虑到是否可以以二个月为周期提供此类信息并建议更多灵活的语言可以被使用。关于文件第10段提供国家申请的行动的信息，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再生和修复的操作观点，各单位在提供还没有进入国家阶段或者国际申请被驳回的明确信息的方面有困难。然而，关于被授权专利失效或失效申请或专利的复活已经可以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网站上获得。
9.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改善关于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可获得性的提案。以色列专利局已经以遵照WIPO标准ST.36的XML格式向国际局每月提供信息。代表团也支持欧洲专利局代表团的提案将提供信息的周期改为二个月。
10.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提高对专利信息可获得性的拟议修正，但不能遵守修正后的细则95.1，因为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正在更新其IT系统作为一个项目的一部分预计2017年完成。由于实现向国际局提供国家阶段的信息需要的改进将作为此次更新的一部分实现，所以在此日期前实施这种改变是不可能的。
11. 奥地利代表团报告奥地利专利局使用ePCT向国际局提供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奥地利专利局可以在相关技术问题解决后，也可以提供关于国际申请的国家公布的信息和授权信息。
12. 法国代表团支持提案，这将改善质量并同意欧洲专利局的提案将提供信息的周期延长到二个月。
13.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更加灵活的时间表的建议。
14. 日本代表团支持通过PATENTSCOPE提供关于在指定局是否发生进入国家阶段信息建议的大致方向。代表团要求明确细则95.1中所用术语，国际申请的国家公布以及所谓“相关公布”。
15. 加拿大代表团称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已经以每周导出包的形式向国际局提供关于国家和国际申请的信息，并尽力提供所要求的任何额外信息。代表团由此表示支持提案，拟议修正中的用词，即公布日期是指文件公布的日期或者是可以被公开查阅的日期，是否拟议修正的细则95.1(ii)应该包含“国家”以及如果意图包含不同的申请，细则95.1(iii)中“相关公众”的含义在细则中的其他地方都找不到。代表团还指出对于依据拟议修正的95.1(i)早期进入国家阶段时申请还没有开放被公开查阅的问题。
16. 古巴代表团支持文件中的拟议修正并补充说其自2009年起已经开始向国际局传送国家阶段的信息了。
17.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提案，鉴于在指定局的检索过程中申请状态的重要性，提案将提高用户可以获得的信息的质量和类型。新西兰知识产权局以月为周期向国际局提供信息，并乐于及时地按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18. 巴西代表团称其关于每月公布的期限有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相同的担忧，还有如此表示的日本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尤其是关于拟议修正的细则95.1(ii)中“任何公布”的语言和概念还有义务包含的范围。
19. 墨西哥代表团补充道其支持其他代表团在细则95.1中增加灵活时间表的要求，尤其是关于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其其建议时间是距离优先权日期有18个月，与国际公布发生的日期一致。
20. 中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提案推动向用户传送国际申请在国家阶段法律状态的技术信息。但是语言障碍将影响用户有效使用这种信息。由此代表团建议修改实施细则令关于国家阶段行为的信息可以以当地用户的语言提供以提高信息的传输和效用。同其他代表团一样，代表团相信细则95.1中的一个月时间周期太短，并建议延长到六个月。
21.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提案但要求澄清细则95.1中的词汇“任何公布”和细则95.1(iii)中的“相关公布”。代表团告知工作组哥伦比亚工业和商业管理局已经在向国际局提供细则中要求的信息，继续这样做不存在障碍，除非需要处理的信息数量大幅增长。
22. 德国代表团表示全面支持对实施则的改变，但在出现的一个月内传送第22条或第39条中事件的日期信息有技术问题，如果事件出现在国家阶段进入后30个月的期限之前，而目前德国专利商标局的电子工作流程只能在该日期后开始。
23. 葡萄牙代表团支持提案，但支持比一个月更长的周期向国际局提供要求的信息
24. 智利代表团支持提案，目前其向着改善技术信息的获取和为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提供更多的可能性发现公共领域中的信息推进。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使用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是可以收集国家阶段事件的必须信息的。代表团同意同意将向国际局传送要求的信息的时间周期延长到一个月以上。
25. 美利坚合众国建议细则95.1(i)可以修改为要求在相关事件出现后的二个月内通知国际局，或者在适当的时间后。
26. 秘书处称考虑到代表团的发言，其将修改文件中的提案供工作组在之后的会议上考虑提交到2015年的成员国大会。关于生效的时间，注意到部分成员国在2016年7月之前不能实施，可以在将建议的修改提交成员国大会后审视。至于中国代表团关于信息的语言的评论，PATENTSCOPE数据库可以提供十种PCT公布语言，在公布后信息也将可以以批格式整合入其他服务提供者的系统。因此，专为批量提供国家阶段数据引入一条细则可能引起对使用和批量提供其他PCT数据的疑虑。因此，秘书处建议可以将该问题作为大会谅解中的事项，而不是在实施细则中做出明确规定。
27. 中国重申其建议修改细则为国际局的信息共享的批量提供提供法律基础。
28.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将提案提交2015年成员国大会，如果指定局为施行留下足够的时间。
29.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代表支持提案，鉴于竞争者可以注意一个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带来的利益和重要性。然而要求指定局在事件发生的一个月内传送要求的所有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对某些单位来说将成为负担，但至少关于进入国家阶段以及发生的信息应该被提供。
30.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的代表称其强烈赞同提案。APAA拥有很多国家的会员，可以获得国家阶段的信息对申请人和那些希望使用公共领域技术的人来说是有用的。有些代表团称满足向国际局传送要求的国家阶段信息的时间框架有困难，代表询问是否PATENTSCOPE数据库可以指出每个国家更新国家阶段信息的最后日期。
31.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代表支持提案，这将有利于申请人和专利信息数据库的用户，他们可以在早期就从一个单一容易获取的数据源获得国家阶段行动的详细信息。代表希望申请目前状态的信息，包括放弃或没有进入国家阶段将可以及时获得并在PATENTSCOPE中通过改进的检索工具访问。
32.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代表称支持提案并表示支持亚洲专利律师协会代表关于指明最后更新时间的建议。关于通知国际局关于国家阶段信息的时间，如果时间超过60天此行动的价值就不大了，鉴于这些公司是希望获得自由使用技术的需要最新的信息。
33. 秘书处回应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的建议称关于国家阶段信息的日期，已告知工作组每个已经向数据库中提供这些信息的单位的这些日期已经列在PATENTSCOPE数据库中。
34. 秘书处提出了一个修正后的提案。要求指定局在二个月内或在之后合理的期限内通知国际局。细则95.1(i)已经澄清在第22条和第39条中都提到的行动是不可能发生在同一件国际专利申请上。在细则95.1(ii)中，修正后的内容指国家公布而不是开放给公共查询，目的是任何国家公布号都应发送到国际局。在细则95.1(iii),中，修正后的内容指依据国家法律专利授权的公告。比如关于广告获得授权的专利的公报的信息将是被提供的理想的信息，但不是强制性的。
35. 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加入“或者实践”到细则95.1(ii)中，因为再次公布一件国际局已经公布的国际申请在联合王国并不是法律要求，而是在国家实践下进行的。
36. 埃及代表团告知工作组，因其并不在优先权日期后的18个月公布专利申请，但仅公告接受的和驳回申请，代表团询问国际局是否需要提供申请或公告号码。
37. 秘书处回应埃及代表团的评论建议说任何分配给申请的申请号都包含在细则95.1(i)中的信息中。如果有国家像埃及一样不公布未决专利申请，细则95.1(ii)将不适用。
38. 中国代表团重申其希望在细则95.1提供国家阶段信息的时间限制应为6个月，并补充二个月的时间很难满足。代表团也强调需要在单位向国际局传送信息的责任和国际局以批格式发布信息的责任之间寻求平衡。
39. 主席回应中国代表团关于通知国际局的时间限制的评论强调说原来一个月的时间是由于信息不是详细或不难传送的。依据成员国的要求，这一点已经被修改为二个月或此后的合理时间。由于有些情况如早期进入国家阶段或授权很难在二个月内将传送信息，但国际局将与成员国一起努力确保各单位尽力提供这些信息以满足对最新信息的需要。主席由此不建议对进入国家阶段的正常案件给予超过二个月的时间，因为这样将没有价值和无意及时提供信息。
40. 希腊代表团质疑细则95.1(ii)和(iii)中提及的“国家法律”是否应该被修改为“适用的法律”。
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应希腊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引用第2条(x)项如下：“述及“本国法”应解释为述及缔约国的本国法，或者，如果述及地区申请或地区专利，则指述及规定提出地区申请或授予地区专利的条约”。
42. 秘书处呈上进一步修改的提案，包含将在成员国大会通过的大会谅解，即关于细则88.1(iv)中的有关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将向公众提供，将不仅通过把这些信息纳入PATENTSCOPE网站上PCT公报的方式，而且将其作为批量PCT著录项目数据的一部分，向各局以及PATENTSCOPE订阅数据服务的其他订户提供。注意到关于细则中批量数据服务在实施细则中没有清楚的描述，此谅解背后的想法是在国家局应使可获得的数据以批格式实现连贯和清晰。要求提供任何赋予申请的国家申请号都应加入细则95.1(i)；在少数成员国这就不适用了，因为在进入国家阶段后国际阶段号码仍被继续使用。在细则95.1(ii)中，所谓依据国家法律或实践的公布已经被澄清了。最后，秘书处强调这些用于进入国家阶段的规定，申请已经进入国家阶段的国家公布和申请的授权。因此其并不适用地区申请或申请的后续，这些可以以自愿为基础向国际局提供。
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进一步修改的提案。
44.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称其支持进一步修改的提案。
45. 中国代表团称其很高兴关于提供批数据在国际局达成谅解，但希望加入国际局的责任提供其收到的任何翻译。代表团还要求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更多时间对此规定进行内部考量。
46. 主席回应中国代表团的评论强调需要达成一个对实施细则修改的单一版本提交成员国大会并要求代表团说明是否可以接受进一步修改的提案。第二，主席指出国际局已经明确其收到的信息将在PATENTSCOPE中提供并可能的话以批格式传送给各单位。主席因此要求中国代表团对此规定有何困难。最后，主席没有发现其他代表团有意将提供进入国家阶段信息的时间表延长至6个月以上。部分代表团称2个月期限有困难，但在细则中纳入一项目标来强调在切合实际的程度上及时提供信息的重要性，这一点很重要。
47. 中国代表团回应主席的问题称其正在就其顾虑在细则中寻找法律基础。关于时间，代表团希望在大会后考虑该问题并及时提供任何评论。
48. 哥伦比亚代表团称其将批准进一步修改的提案因为其修改了指定局提供进入国家阶段信息的时间为二个月或其后尽早的时间，并澄清某个单位在国家阶段公布申请的含义。
49.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进一步修改的提案。
50. 主席总结讨论说要求指定局在二个月内或之后尽早的时间通知国际局关于进入国家阶段、根据指定局国家法律或实践的公布国际申请以及对专利授权的意愿相当强烈。中国代表团提出关于这些规定如何实施的问题，但鉴于工作组达成共识继续推进，主席要求在接下来的几周时间里国际局与代表团共同工作以确定代表团希望实现的目标以及是否可以在操作层面实现或通过在工作组下次大会上随后的提案实现。
51. 工作组商定了本主席总结附件一所载对细则86和细则95的拟议修正，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于2015年10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
52. 工作组商定，提案大会在通过对细则86和细则95的拟议修正时，一并通过以下谅解：“大会在通过对细则86.1(iv)的修正时，注意到有关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将向公众提供，不仅通过把这些信息纳入PATENTSCOPE网站上《PCT公报》的方式，而且将其作为批量PCT著录项目数据的一部分，向各局以及PATENTSCOPE订阅数据服务的其他订户提供。”但秘书处和中国代表团可能就拟议的谅解或解决该问题的其他方式，例如在实施细则中作出明文要求，开展进一步讨论。

# 审查补充国际检索制度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6进行。
2. 秘书处表示，申请人请求补充国际检索的选项仅仅存在了六年多。在头三年的运行后，根据当时的进一步发展，尤其与推进协作检索和审查模式的工作以及改进“主”国际检索的质量的工作相关的发展，大会已于2012年10月审查了补充国际检索制度，并决定在2015年进行进一步审查。为了替今年的审查收集信息，国际局于2014年10月向主管局和用户团体发送了C.PCT 1429号通函，并且也与过去曾请求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用户取得了直接联系，请他们提供看法和经验。文件总结了对通函的答复。一般而言，补充国际检索使用率依旧很低，但在过去三年中已有所增长。请求该项服务的申请人和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国际单位的经验很大程度上都是积极可取的。为了筹备今年大会的审查，文件第23至29段强调了供工作组考虑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在答复通函时提交的关于如何修正法律框架以完善制度的建议，以及国际局和主管局可以采取的让这项服务更吸引用户的其他举措。文件中也更新了国际单位间协作检索和审查工作，包括未来三年中在欧洲专利局、韩国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间开始第三个试点项目的建议，该项目于2015年2月在国际单位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参见文件PCT/MIA/22/13)。牢记这些问题，工作组需要考虑如何向下推进工作。可以开始讨论如何能修订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甚至停止使用这一制度的问题。此外，工作组可以建议在未来几年内继续对该制度进行监测，并在未来再次审查补充国际检索制度。该审查可以考虑进一步的发展，尤其是结论意见和对第三个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的评估，该审查可以自现在起五年后进行。如果工作组希望对该制度再进行五年监测，文件第31段包括了提交大会决议的建议草案。
3.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在未来五年内继续监测补充国际检索制度，并在2020年再次审查该制度的建议。但是该代表团建议去除文件第31段建议草案中提出的补充国际检索同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之间的联系。补充国际检索为在“主”国际检索后请求进一步的国际检索提供了可能，但是在协作检索和审查模式之下，申请人将不得不事先作出选择，由至少两个国际检索单位来对申请进行检索，并支付更高的检索费用。协作模式因此具有在国际公布前将进行强化检索的优点，以及申请人将从一开始就不得不支付更高检索费用的缺点。如果协作检索和审查被整合入PCT法律框架，该选项将与补充国际检索共同存在。因此，申请人有可能在对申请进行完协作检索后请求补充国际检索。关于文件的建议部分，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进一步解释允许申请人在根据第19条提交的修改后权利要求的基础上请求补充国际检索的观点。该代表团也支持推迟申请人作出提交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决定。当前，自优先权日起19个月期满前提交补充国际检索请求和国际检索单位在自优先权日起28个月内作出补充国际检索报告的截止时间为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留下了9个月的时间。在欧洲专利局在6个月时限内作出检索报告的努力下，将提交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截止时间推迟至22个月将为作出补充国际检索报告提供6个月的时间，并且提交截止时间将与第二章中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的时间框架相同。关于对补充国际检索的利用，该代表团赞同提供这项服务的国际单位数量过少是从欧洲角度看对其兴趣度不高的一个原因，并请工作组注意欧洲用户团体对亚洲语言的在先现有技术进行检索特别感兴趣。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费用，国际单位有调整费用的灵活性，但是在欧洲专利局，补充国际检索是采用与“主”国际检索相同的方式作出的。拥有欧洲专利局作出的补充国际检索报告的申请人因此与拥有欧洲专利局作出的国际检索报告而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的申请人具有同样的优势，并且，将免除欧洲补充检索费。但是，该代表团理解其他国际检索单位在特定文献中提供更便宜的补充检索服务，这为不同需求的申请人提供了不同种类的补充国际检索选择。
4. 北欧专利局代表团赞同文件第31段的建议，并且可以支持欧洲专利局的去除与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间的联系的建议。关于完善制度的具体建议，该代表团也可以支持允许基于第19条修改进行补充国际检索，并将提交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截止时间延长至22个月。北欧专利局也愿意就提升用户对这项服务的认识并向他们推广这项服务开展进一步工作。关于费用，北欧专利局提供两种类型的补充国际检索，一种是完全检索，另一种是自2013年5月1日起的限于丹麦语、冰岛语、挪威语和瑞典语文献的廉价有限检索，但是很遗憾，后一检索方式未收到任何请求。该代表团最后支持继续监测补充国际检索制度，因为现阶段停止向申请人提供该服务选项在经济上没有什么意义。
5.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它可以支持欧洲专利局提交的去除文件第31段的建议草案中关于补充国际检索与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间的联系的建议。
6. 中国代表团表示，它已密切关注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的发展情况，并支持继续监测该制度至2020年。
7.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韩国特许厅在现阶段尚无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具体计划，但可能在未来会予以提供。同时，该代表团支持继续监测这项服务。
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在提供补充国际检索方面拥有积极可取的经验，并支持继续监测该制度。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以低于“主”检索费的费用提供补充国际检索服务，甚至在某些“主”检索结果尚未取得的情况下，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需要不仅在本国俄语文献上，而且还要在全部PCT最低文献量上开展此项服务。此外，对于“主”国际检索和补充国际检索的结果均已取得的国家阶段而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无需进行进一步检索。该代表团支持文件第23至29段的指导意见，并同意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关于协作检索和审查与补充国际检索的联系的看法。
9.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代表就其在协会成员中进行的说明对补充国际检索兴趣度较低的原因的有限调查向会议汇报。该项调查强调补充国际检索尚未由申请人可能感兴趣的某些国际单位提供，即美国专利商标局、韩国特许厅、日本特许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度专利局。申请人也对在公布检索报告前推迟进入国家阶段的做法表示兴趣，这么做的目的是提供使申请人可以随后决定是否进入国家阶段的附加值。关于协作检索，如果该项检索可以合理价格取得，那么用户就对可能的协作检索感兴趣。最后，一个申请人报告在进入一个指定局的国家阶段伊始就可以获得进一步检索，该进一步检索的结果被用来就进入其他指定局的国家阶段做出决定。
10.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代表赞同文件第14至16段列举的补充国际检索利用率低的原因，特别是语言障碍和服务成本。对于某些日本用户而言，他们不清楚补充国际检索的收益是超过额外支出的。JIPA因此支持监测用户收益，特别是像文件第11段所述，在补充国际检索中发现的文献如何被指定局在进入国家阶段后加以使用。
11.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总体上支持向大会提交文件第31段中的建议，并用“与协作检索和审查相关的进展以及与”的语段替换建议第(d)段“……与推进协作检索和审查模式的工作以及……”的语段，从而对文本进行修改，以剥离与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间的联系。主席也建议秘书处可进一步调查工作组所作的改进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的建议，例如在补充国际检索中考虑第19条修改，以及延长提交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时限。
12. 工作组请国际局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文件，来讨论对补充国际检索制度加以改进的可能性。
13. 工作组商定，建议PCT大会通过以下建议：

“PCT大会在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生效之日后三年对其进行了审查，并于2015年再次对其进行审查，决定：

“(a) 请国际局继续对该制度进行为期五年的密切监测，并继续向国际单位会议和工作组报告该制度的发展情况；

“(b) 请国际局、国际单位和各国家局及用户团体继续提升PCT体系用户对这项服务的认识并向他们推广这项服务；

“(c) 请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国际单位考虑审查在该制度下所提供的服务的范围，以及为所提供的服务相应地收取的不同水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当合理；并请目前不提供这项服务的单位重新考虑是否在不久的将来提供这项服务；

“(d) 根据届时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与协作检索和审查相关的进展以及与改进‘主’国际检索质量的工作相关的发展，于2020年再次审查该制度。”

# 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9进行。
2. 秘书处介绍文件，该文件续接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关于通过ePCT推动进入国家阶段的理念的讨论情况(见文件PCT/WG/7/12和文件PCT/WG/7/30第283至305段)。通过ePCT推动进入国家阶段将简化程序，在两方面使申请人和指定主管局都受益。第一，它能再利用著录项目数据，并将其以一种使其能在指定局系统被直接输入的格式提供给国家局。这将不再需要申请人向国家表格重新输入信息，也不需要主管局接着向其内部系统重新输入信息，两者都有输入错误的机会。第二，它将提供一个安全的共同平台，供原代理人和进入国家阶段被提交前要先考虑的相关国家的准代理人上传并审查文件和数据。因此，这将提高对于操作双方的信任：规程已经得到正确地理解，所以提交进入国家阶段的请求的结果将更可能不出现错误。
3. 秘书处继续介绍，提及了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申请人和主管局都对于该理念提出了各种问题。文件概述了现有ePCT系统中可以克服等同于这些问题的挑战的方式。ePCT可以检查不同主管局的要求都已经得到了满足，并能够阻止在尚未提供显然必需的国家代理人、必要的签名和文件的情况下提交一项业务。ePCT可以为申请人就一些可能有的问题发出警告以验证申请，而且ePCT也有一个系统解决不同时区的问题。此外，ePCT还提供了一个灵活的权利访问管理系统，带有一个不同语言的界面，可以允许一国的指导代理人向另一国的伙伴代理人提供以个案为基础的访问。为了使该系统有效工作，需要对当地的格式要求具备可靠的知识，包括语言、时间期限、法律代理问题和所需的文件类型。但是当地的实质要求仍将是当地代理人的责任。然而，在找到关于进入国家阶段缴费适当的解决方式之前，仍需要进一步的讨论。看起来大家对于集中支付申请费用有足够的兴趣，到时应该可以找出向指定局和受理局缴费的解决方案。但是同时，秘书处希望主管局能够同意成为一个试验小组的一部分，对一个没有集中缴费组件的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的系统进行测试。
4. 秘书处最后强调，ePCT系统仅在主管局可以保证该系统能在文件将被收到、被处理并被赋予正确法律效力的意义上有效使用时，对进入国家阶段有用，这对很多指定局来说不是一个难题。因此，国际局正在指定局和使用者代表中寻找有兴趣确定最后需求的一个小范围代表小组，以便这一系统制作出来能够与尽可能广泛的指定局相关。国际局请大家对该方案提意见，并邀请志愿者参与该进程，可以通过在对文件的发言中表示兴趣的方式，也可以在会后联系秘书处。
5. 日本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参与该试点项目以开发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的可能性，并要求在对是否参与作出最终决定前，提供关于法律要求和技术要求的进一步信息。代表团特别询问了该试点是否将包括真正的或者虚拟的国际申请，因为如果要在该试点中测试实际的国际申请，则该试点的参与者有必要检查国家法律要求。
6. 新西兰代表团对于ePCT服务支持进入国家阶段的进展表示欢迎。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是ePCT的一个坚定支持者，在使用该系统进行国际申请，并在与国际局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合作实施eSearchCopy服务。此外，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已经提供了一个类似的方式，作为其在线案件管理模式的一部分协助进入国家阶段，并将很高兴参与拟议的试点，以及分享实施一个全面进入协议的经验。
7. 澳大利亚代表团称，它欢迎探讨对该系统加以改进的方式，并表示有兴趣审查界面原型并充实界面开发，确保该系统能满足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作为ePCT的一个使用者和其利益相关方两者的需要。尤其重要的是要确保该系统为当地代理人提供适当的参与，并有能力通过ePCT缴费。一旦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对于成为试点一部分所需的资源有更多了解，它就会考虑进一步参与进小范围小组，验证和测试该系统。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它支持ePCT推动进入国家阶段的理念，这与为五大知识产权局全球案卷设想的交叉提交功能直接相关。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家们已经指出，它应该能直接解决技术难题，但是在这一系统得以在美利坚合众国实施以前，还存在显著的需要克服的法律挑战。例如，在国家法律下，申请人只能收到一个申请日期作为一个申请直接交存给美国专利商标局，或者在某些描述的条件下交存给美国邮政服务的日期。如果这些法律问题能够得到解决，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很有兴趣参与文件中讨论的试点，而且美国专利商标局期待与国际局合作开发参与所必需的信息技术和法律框架。
9.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的理念，并认为，此项服务对所有的利益相关方都将是有益的。然而，该系统需要将不同司法辖区的各种实质要求和格式要求考虑在内。关于费用的问题，集中支付系统将需要修订以色列的专利法，因为在没有缴费前，国际申请将无法进入国家阶段。
10.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ePCT具有有益于申请人和主管局推动进入国家阶段进程的很多功能。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也将有兴趣参与试点，但是其首先需要确认对于非加拿大居民的申请的委托行为这一法律问题。
11.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对与国际局和其他主管局一起加入试点项目颇感兴趣。然而，有很多挑战有待克服。特别是有两个原因使得在进入国家阶段时，有延误处理申请的风险。欧洲专利局只能在所有进入欧洲阶段的要求都被满足时，才能开始处理申请。即使通过ePCT提交任一文件的日期可被视作提交日期，欧洲专利局在收到信息之前，都无法作为一个指定局发出通信。另外一个问题是处理更正缺陷的延误，例如，与代表性相关的问题。另一类挑战是关于理解混淆的风险：如果集中支付系统意味着不是所有进入欧洲阶段的费用都可以通过集中系统支付，就会导致通过不同系统支付的费用有错过进入欧洲地区阶段缴费期限的风险。最后，这可能使早进入国家阶段的要求变得更加复杂。因此，代表团建议，早进入国家阶段的案子应该从该试点中移除。
12. 墨西哥代表团提到了第16款(f)，该款概述，为进入国家阶段的ePCT系统被计划仅用于同意以电子形式接收信息和文件的主管局，这在其国家立法下是不可能实现的。
13. 中国代表团欢迎开发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但是希望在这一功能被投入使用前，法律、技术和实践方面都能够得到充分考虑，同时赞同有关满足进入国家阶段的严格时间期限要求的关切。
14. 主席对工作组各成员的发言进行了总结，对于其总体支持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的系统做了评论。然而，在广泛应用之前，仍有法律、技术和行政方面的问题需要解决。有些主管局愿意成为试点小组的一部分来测试并验证这个方案，而其他主管局将无法在这个初始阶段参与进来。
15.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的代表提到，专利制度背后的政策考量是为了实现公开披露，以换取在有限的时间段内授予公共垄断。如果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之前能经过律师审查，该系统将能够得到更好的服务，对此有两个理由。第一，申请将更有重点而质量更高，减少了指定局的工作。第二，将产生一些经济价值的过滤，因为申请人将需要考虑是否值得聘请律师服务，向不同的司法辖区递交其申请。也很重要的是，客户知道谁对进入国家阶段负责，此时可能有必要请当地的律师纠正审查中出现的错误。与此相反，通过单一的一次点击就能进入国家阶段可能导致“注册系统”有大量有缺陷的申请，并出现代理人代表性不清楚的问题，这尤其将对缺乏经验、不了解没有法律顾问的影响的中小企业不利。在现实中，缺少律师的审查从长远看来将导致律师们要做更多的工作来解决问题，而这是本可以通过由律师进行初步审查避免的。
16.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说，ePCT将有助于进入国家阶段，只要该系统能解决具体的国家需求，并由有在指定局处理申请的经验的人使用。然而，由没有这种经验的用户使用该系统，或者当申请人在很晚的阶段才决定进入国家阶段，没有时间找到当地的专业代理人，或者希望推迟指定这样一个代理人，这时就会有风险。拟议的系统将鼓励申请人不用指定一个有权在主管局从业的专业代理人就进入国家阶段。这是不推荐的，因为某些错误和疏忽将会影响一项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命运。首先，某些指定局一些特定的要求(例如计算费用并递交经认证的翻译)可能导致在指定局审查期间的缺陷。第二，在进入国家阶段之后指定专业代理人，限制了授权代理人本可能用于修改进入国家阶段时可能出现的缺陷的时间，增加了申请人的成本。第三，申请人可能无法从指定局接收通信，因为一些指定局不向国外发送这些信息，这对申请的命运来说可能是很关键的。此外，使用指定局之外的机构管理的界面可能会引起混淆，不知道谁应该在操作发生故障时负责，是管理机构还是指定局。因此，EPI认为，对于熟悉国际立法、指定局国家立法和相应程序的人，该界面将是一个有用的工具，但是如果被不熟悉立法和程序的人用于审查时就会有风险，这些人会受到鼓励将指定专业代理人的时间拖延至进入国家阶段之后。不仅如此，该系统有可能刺激很多国家建立自动履行进入国家阶段的服务提供商，而其履行的程序性步骤可能是不可靠的。为将该项目向前推动，该代表向国际局提供了如何推进的一些建议。首先，关键要确定，如果该界面不符合指定局的国家要求，由国际局还是主管局负责。第二，应该为使用者提供一个服务台，以便提供有关进入国家阶段的技术性和法律性两方面的信息。第三，主管局的要求应该尽可能地被纳入该界面，而且除非这些基本要求得到满足，该界面不应接受在某一指定局进入国家阶段的请求。最后，该界面需要全面包含各指定局的要求，以便将申请人披露现有技术的义务这样的问题涵盖在内。EPI将监督该试点的进展，并愿意加入该小组，为将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的风险最小化提供建议。
17.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同意ePCT的基本概念，并理解该提案的制定是为了方便用户并提高各主管局工作处理的效率。虽然专利代理人代表们表示的关切都已经在文件中得到承认，仍不清楚专业代理人将如何在通过ePCT系统进入国家阶段时参与进来。关键要牢记，用户包括申请人和专利代理人，后者确保了高质量的工作，为主管局顺利处理案子作出了贡献。日本专利局的电子化申请已经到位一段时间了，确保在ePCT和日本专利局现有的电子申请系统之间的一致性是很重要的。有很多技术问题需要研究，而且JPAA在这个阶段不能同意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的这一系统。
18. 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的代表赞同其他专利代理人协会的代表们表示的关切，并阐述了两个观点。第一个观点关于对一个案子进行操作的相关适用法律和责任。在基于纸件的系统中，进入国家阶段发生在主管局的领土内,所以任何错误都由该司法辖区的国家法律和法院判判决管辖。在ePCT中，信息通过一个WIPO控制下的使用者界面被送往指定局，申请的日期是通过在一个云端将数据从国际局部分转换到主管局部分分配的。因此，需要明确用户能够全面访问数据，而且在进入国家阶段期间，当ePCT系统出现故障时，数据能被纳入主管局的国家法律之下，并且申请人在该法律系统下能够获得司法审查。第二点是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对于中小企业可能具有的相关成本劣势。大申请人将能够使用ePCT或者全球案卷在多个国家递交申请，而小申请人可能不具备使用ePCT的专业能力，因此仍将需要聘请当地律师服务。
19. 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的代表指出，它已经向国际局提供一份文件，对于该提案提出了一些关切和建议。APAA欢迎文件在第四段强调了指导代理人，以及当地代理人需要确信已经以“彼此满意的形式”提供了关键信息；并在第九段提到了“建议指定一名国家律师的要求”。APAA愿意通过确保当地律师尽早参与的方式，为该提案提供协助，以便ePCT进入国家阶段能够不增加申请人风险地达成目标。
20.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的代表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经指出了具体的国家申请法律要求，如果申请者没有满足这些要求，就会有恶劣的后果。该代表提到了文件的第九段，要求澄清是否强制要求有一个国家律师。如果不是这样，有一个明确的个体与协调律师进行电子交接，以承担启动进入国家阶段的责任，这点就非常重要。该代表还提醒各成员国，第27条(7)允许受理局和指定局适用国家法律，只要其是有关要求申请人必须由在该主管局有权代表申请人的代理人代表的。
21. 秘书处回应了各代表的发言，再次向工作组确认说，没有打算建立一个系统，单个人可以按一个按键就进入世界其他地方的国家阶段。考虑中的系统反而是要协助合作，并避免像重新输入申请人信息这种乏味的工作。指定当地代理人始终被预期作为进入国家阶段完成递交进程的一部分，并在需要时提供实质性意见。虽然律师可能滥用该系统：缴纳费用并键入任何个人的当地姓名和地址进入国家阶段，而此人并没有在相关主管局办理业务的资格，甚至该律师都不知道此人，这样做是无益的，因为该律师永远不会再听到关于该申请的任何信息。总之，拟议的工具可以由任何行业组织提供，只要主管局愿意提供适当的电子界面以供读取信息。国际局也可以为国家局托管服务器，但是所有的业务都将由主管局处理，所以服务器上收到的任何东西都将被视为由该主管局接收的。不管怎样，从国际局向国家局的系统传送信息最理想地应该是接近瞬时的。因此，秘书处强调，需要创造性地找到使该系统工作的解决方案，而不是用某些问题作为继续重复的手工任务的理由，既然有能够避免这种情况的选择。
22.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的代表建议，更好的方案可能是只提供对国际阶段数据的访问，以及访问国家局的一套标准界面，而将实施直接留给用户系统。集中一个系统有风险，其尚未在诉讼中得到检验。在这个方面，该代表认为第27条和细则51之二之间有一个含义模糊的地方，读起来彼此不是很一致，因为在细则51之二.1(b)中，指定局可以要求申请人由一个代理人代表，并(或)在指定国有一个地址以供接收通知。申请人自称在该国有一个地址不被视为满足“条约”的要求，因此可能失去其申请日期。
23. 主席总结了所有的发言说，所引述的可能导致不良做法的许多领域同样也涉及纸质文件。然而，PCT制度需要面对的是数字时代。研究这些问题非常重要，但是利用这些这些问题来试图阻碍发展，就显然意味着将会出现其他的一些机制，各局和用户也将会丧失有助于自我调整的良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有一个由国际局托管的ePCT服务器，还没有出现国家申请日期因为时区影响而出现问题，或出现丢失或者权利的问题。因此，主席敦促各成员国对这些问题加以考虑，以找到使ePCT能够具有效率的解决方案。此外，主席再次向专利律师们保证，ePCT中的授权系统将会加以配置，以确保本地代理人不会被推给他们尚未接受的工作。有能力在所有国家司法辖区内正确地集中支付相关费用，是进入国家阶段系统重要的一部分，这也得到了认可。
24.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询问该项目下一步工作的时间表。
25. 秘书处回应了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提出的问题，向工作组通报说，国际局将在演示环境中整合出首个界面草案，计划于今年9月或者10月将其部署在ePCT之中。国际局将与有兴趣参与试点小组的各代表团和观察员组织保持联系，将邀请他们审查界面草案，并提供意见。
26.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拟于2015年秋季在Demo ePCT环境下编制首个界面草案，这将有助于为可能的试点局及用户进行更具体的讨论提供信息。工作组还注意到，国际局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以PCT通函的方式邀请试点局和用户参与进来。

# PCT最低限度文献：专利文献的定义和范围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9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文件报告了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重启工作的现状。该项目旨在重新定义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的专利部分，以便从专利文件的技术覆盖和语言覆盖两方面，加强技术信息的获取，并使文件中所含的信息更易于检索。工作队当前的工作阶段有两个主要部分，其目的都是确保各局拥有可获取的必要信息，以便进入下一阶段，为修订细则第34条提出建议，实际有效地满足既定目标。这两部分是：考虑有效记录国家文献可能使用的格式，以及评估各局目前向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数据库提供方提供国家文献所用的技术格式和传播方式。这将帮助工作队确认，希望在最低限度文献中纳入该国文献的局应使用其中哪些格式。
3.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欢迎重启工作队，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所检索的文献是质量的基本保证，而现有的PCT最低限度文献没有反映出数字世界的现状。代表团还表示赞赏，在五局的支持下开发“权威文档”格式的工作将被考虑在内。一个代表团发言认为，所开展的工作需要确保专利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质量指标，并要确保专利数据以无障碍的方式提供。实用新型目前数量众多，从现有技术角度而言很有意义，有必要对此予以考虑，同时考虑以英文提供相关信息也很重要。此外，将新的文献集增加到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的机制也需要得到简化。
4. 日本代表团欢迎重启工作队，并表示愿意分享其在五局各项活动中的经验，并分享专利公布电子格式方面的信息。
5. 中国代表团认为，扩展PCT最低限度文献，会对国际检索质量的提高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因此，代表团支持重启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研究能使专利文件被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所需的标准格式。
6.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8/9中的内容。

# PCT序列表标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3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作为负责编制用可扩展标记语言(XML)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推荐标准、以作为WIPO标准通过的工作队牵头人，称WIPO标准ST.26草案已在WIPO标准委员会2014年5月第四届会议上非正式性地通过，但决定还没有被采纳，因为会议休会时没有通过议程。欧洲专利局希望商定结果将很快正式确定。工作队正在对从ST.25到ST.26的转换开展技术评估。
3.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代表说，尽管协会总体上支持将WIPO标准ST.25升级到新标准ST.26，这也符合当下的技术趋势，但他担心的是，这种推进会导致申请人在根据新标准提交序列表时出错。因此，提供充足的时间来让申请人从老标准转换到新标准，并确保在出现差错的情况下能够有补救的措施，也是非常重要的。
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8/13中的内容。

# 修订WIPO标准ST.14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0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文件报告了WIPO标准委员会工作队正在开展的有关专利文件引文的WIPO标准ST.14修订工作的最新情况。有关任务包括两个部分：第一，编写并提交修订WIPO标准ST.14第14段所规定的类型代码的提案；第二，对修订关于非专利文献引文类别标注方法的各项建议、以使WIPO标准ST.14与国际标准ISO 690:2010(其中包含参考文献与信息资源引文指南)更加一致的便利性进行研究。第二部分还包涵所引文件语言与引用文件的检索报告语言不同的情况。按2014年5月WIPO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非正式磋商会议商定的结果，工作队侧重于关于非专利文献引用建议的第二部分任务。文件第6和第7段探讨了这项工作，其中包括确认可使ST.14和ISO标准更密切一致的规定，并就非英语或非检索报告语言的非专利文献引用问题编拟案文草案。
3.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希望在WIPO标准ST.14第14段的引文类别码中保留“X”类文献，同时不引入“N”和“I”类文献。欧洲专利局支持按照工作队当前的想法，使ST.14与国际标准ISO 690:2010更趋向一致，而不是完全一致。
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8/10中的内容。

# 彩色附图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21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文件报告了为允许在国际阶段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处理含有彩色附图的PCT申请所开展的工作。遗憾的是，有关工作遇到了问题，因为预定采用的方式会显著增加处理PDF格式申请文件的费用。因此，建议实施该服务的时间安排将晚于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预期。在这一做法有助于提高公开质量的情况下，国际局仍然致力于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和有效处理彩色附图的理念，但要落实这项工作，必须不能对国际局或国际单位产生显著的后续费用，否则它最终会转嫁给申请人。国际局欢迎对文件作出评论意见，但也请已经采用PDF格式彩色附图处理系统的局以非正式形式联系国际局，讨论这些局已发现的行之有效的做法。
3. 丹麦代表团说，丹麦专利和商标局处理专利申请中的彩色附图已有时日，它愿意就此领域与国际局分享经验。
4.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告知工作组，它没有支持端到端处理专利申请彩色附图的系统，但热切希望探讨这个领域的标准，尤其是与已经进行彩色申请处理的局展开讨论。欧洲专利局正在改建信息技术(IT)系统，改建后的系统将能处理彩色附图。
5. 日本代表团支持继续单独与各知识产权局讨论彩色附图问题的建议，因为各局彩色附图的格式和需开发的IT系统各不相同。日本特许厅还需要时间来开发系统，以便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或被指定的局来受理彩色附图，日本将继续与国际局分享这一领域的信息。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愿意为国际局提供技术工作上的援助，以便其能处理彩色附图。代表团指出，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在实施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时，已经遇到多种如何处理彩色的技术问题。
7. 新西兰代表团告知工作组，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接受含彩色附图的说明书，该局将很高兴与国际局或其他感兴趣的局分享经验。
8. 埃及代表团说，埃及专利局需要更新IT系统才能接收彩色附图。但是，能够继续接收黑白附图也很重要。
9. 以色列代表团告知工作组，以色列专利局的IT系统已到位，能够受理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彩色附图，而且最近修改了法律框架和技术系统，以允许提交彩色附图。
10. 中国代表团就在国际阶段落实彩色附图提出了两个实际问题。第一，如果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交了彩色附图，而当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时，被指定的局要求黑白附图，这时由谁负责提交黑白附图，是申请人还是国际局(后者已将彩色附图转为黑白附图)？第二，如果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交了彩色附图，其黑白版本是否就不再纳入国际公布中？在这种情况下，两套附图是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信息公开中存在差异，应以哪一套为准？
11.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的代表强调彩色附图在某些技术领域的重要性，并对这一领域的进展表示高兴。但是，PCT实施细则规定使用黑白附图，因此直到修改细则之前，申请人在某些被指定国不能提交彩色附图。因此，代表希望对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以使所有PCT成员国均能受理彩色附图。
12. 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的代表支持允许处理含彩色附图申请的工作，它将形成对发明更好的理解。申请人的软件系统支持不同数据格式，所以这对申请人也许不是问题。代表还注意到，如果各局不予受理，当前使用三维阴影附图的做法可能给申请人造成额外费用。
13.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的代表欢迎允许处理彩色附图的提案，因为彩色附图促进实现清晰的发明公开，并有助于发明的有效审查和/或公共使用。为不致混乱，JPAA请求在落实提案前先进行操作上的检验。JPAA还建议，即便在关于PDF格式提交的问题解决之前，开始受理以XML格式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彩色附图也是适当的。
14.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的代表告知工作组，以美国专利和商标局作为受理局提交的任何PDF文件，该局都是受理的，但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可能遇到问题，因为彩色附图在该阶段必须复制为黑白或灰色。
15. 秘书处回应代表团的发言并解释说，近期不太可能会修订细则11.13，以要求所有被指定的局在国家阶段受理彩色附图，因为许多成员国将需要修改国内法。关于中国代表团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如果申请人提交彩色附图，而被指定的局要求黑白附图，最终将是申请人负责提供正确的附图。在这个项目中为建立使这一过程尽可能简易的机制，有一定的范围限制，国际局希望先收到这个领域的反馈意见，再提出技术提案。但打算是在整个国际阶段实行彩色，并提供自动转换为黑白的系统，供申请人酌情使用。但是，申请人有责任将彩色附图转为黑白附图而不添加主题，也因此需在最初提交彩色附图时多加留意。至于第二个问题，关于提交彩色附图的效力，国际公布将使用彩色，并在PATENTSCOPE中提供黑白版本，供被指定的局按其需要使用。对于提交一套彩色和黑白附图的情况，国际局将在拟定技术提案的细节后，考查这种情况下的法律框架，有关事宜可提交工作组以后的会议审议。
16.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8/21中的内容。

# 澄清有关援引加入遗漏部分的程序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4进行。
2. 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已就援引加入遗漏部分继续展开讨论，它与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并在2015年2月在东京召开的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文件总结了这些讨论的成果。目前，受理局和指定/选定局对细则4.18、20.5和20.6的规定存在不同解释，这造成当以下情况发生时采取了不同的做法，即在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包含一组权利要求或完整说明书，但是那些说明书或权利要求项目是申请人错误提交的，申请人随后请求将优先权文件中包含的所有权利要求和/或全部说明书作为遗漏部分援引加入。若干主管局认为不应允许这种做法，因为规定与权利要求或说明书项目的遗漏部分有关。这表示实际上已提交了项目的其他部分，因此不应允许替换全部项目。但是，其他主管局认为可以允许这种做法，否则会造成这样的情况，即提交的申请中未包括任何权利要求或说明书的申请人可以通过援引加入将那些项目纳入申请，但错误地提交了错误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的申请人却将不被允许更正错误。第二种情况中的申请人因此将由于试图提交完整的申请(虽然提交了错误的权利要求或说明书)反而受到不公平待遇。
3. 秘书处接着向工作组报告了2015年2月召开的国际单位会议的讨论进展情况，在那次会议上国际局编拟了讨论文件(文件号PCT/MIA/22/14 Rev.)，欧洲专利局提交了评论意见(文件号PCT/MIA/22/14 Add.)。国际局的文件建议了关于可能的下一步工作的两种备选方案，并在文件第8段中加以列出。备选方案A将是维持现状，并将援引加入请求的命运交由各受理局的不同做法决定。这将在受理局接受了援引加入并且申请人在后续阶段发现指定局并不承认这一加入的情况下，对申请人造成了陷阱。备选方案B将涉及修订《PCT实施细则》，要求所有受理局在考虑国际阶段时，才允许援引加入。这将为申请人在依据指定局国内法存在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提供进入国家阶段的通道或桥梁。文件第13段报告的在国际单位会议上的讨论表明，尽管许多国际单位支持备选方案B，即仅在考虑国际阶段时对《PCT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至少一个国际单位出于会议主席总结(文件号PCT/MIA/22/22，并转录于文件PCT/WG/8/2的附件中)第89段列出的原因予以强烈反对。鉴于持续存在的意见分歧，国际局认为，除非该国际单位的特定关切获得解决，考虑到实际受影响的申请案数量，继续努力寻求解决方案将过于费力。因此，文件建议在目前阶段不采取进一步行动来统一本领域存在的不同做法，并且国际局应与成员国共同修改《受理局指南》，澄清这些不同做法以及关于国家阶段中申请人命运的后果。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依然强烈认为，如果国际申请包含一组(错误提交)权利要求和/或一份(错误提交)说明书，但是申请人仍然要求将优先权申请中包含的所有权利要求和/或完整说明书作为“遗漏部分”援引加入，显然这种援引加入不仅反映在现行实施细则的精神和目标中，而且也反映在其措辞中。它不支持文件中备选方案B中的折中解决方案，因为目前有些成员国的主管局作为受理局和指定局允许这种援引加入，方案B无法使来自这些成员国的申请人受益，因此有失公平。这个方案仅会使其主管局未作出上述规定的成员国的申请人受益。代表团敦促其主管局目前还不允许援引加入的成员国的用户团体去“游说”这些主管局，以期使其改变立场。代表团进一步建议国际局公布一个清单，标明所有PCT缔约国的主管局在当前情况下对援引加入采取的做法。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除了备选方案A和B之外，至少还应该考虑另外两种方案。首先，可以修改细则4.18，使其明确允许在当前的情况下，优先权申请中包含的所有权利要求和/或全部说明书作为“遗漏部分”援引加入。其次，可以在实施细则中增加一条全新的规定来处理当前的情况。
5.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回顾了将遗漏部分规定列入《PCT实施细则》的初衷，当时是为了使PCT与《专利法条约》(PLT)的规定相一致。这些规定最初被设计为申请人提供安全网，因此，其出发点是用来处理特殊情况，必须以严格的方式来解释。在代表团看来，无论是PLT还是PCT中，都没有对如下问题的规定：当所提交的国际申请已经包含一组(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和/或(错误提交)的说明书时，是否允许申请人将优先权申请中包含的所有权利要求和/或全部说明书作为“遗漏部分”援引加入。它可以接受本文件备选方案B中的折中解决办法，但也意识到别的代表团似乎不予接受。因此，它建议把重点放在修改《受理局指南》上，以便澄清各局持续的不同做法，并提高广大申请人的认识。
6. 主席指出，令他觉得奇怪的是，实施细则允许申请人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在期限过期后提交某些文件并承认其效力，而在相关期限内申请人却不提交任何文件，然而当申请人提交了一组错误的权利要求和/或错误的说明书之后，实施细则却不允许申请人更正错误。提交专利申请的电子化机制通常不允许不带全部强制性要求地提交申请。因此，随着电子方式提交的申请量不断增多，只有在极个别情况下才会出现遗漏部分。然而，依然存在申请人错误地附上错误文件的个别情况。如果不能通过援引加入“遗漏部分”对这种情况加以处理，那么是否可以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试着考虑起草一条全新的规定，允许申请人在非常有限和例外的情况下，用优先权申请中包含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的相应“正确”版本替换国际申请中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
7. 中国代表团指出，它认为备选方案A可能会使申请人对受理局的不同做法产生混淆，因为他们无法预测援引加入请求的命运。关于备选方案B，只在考虑国际阶段时援引加入一整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会影响原始披露的范围。因此，国际检索程序应考虑收取附加费和无法满足撰写国际检索报告的时限的可能性。鉴于国内法可能会拒绝援引加入，这一备选方案可能会对制度带来新的风险。因此，在代表团看来，不应允许援引加入所有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项目，应修订《PCT实施细则》，以便澄清该问题，并避免申请人和主管局的混淆。
8.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支持只在考虑国际阶段时援引加入全部说明书和/或所有权利要求的备选方案B，从而确保在考虑了请求援引加入的内容的情况下进行国际检索。
9. 鉴于各主管局间的意见存在分歧，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作为最佳折中解决方式的备选方案B。代表团也指出，它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全新规定，即对可允许援引加入以替换一整组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的问题作出澄清。
10.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B，但补充说可具体指明考虑加入是因为存在一处明确错误。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支持备选方案B，并认为该方案对申请人而言更为普适和公平。代表团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针对细则4.18的建议性修改提出两点意见。首先，由于这一方案将要求许多成员国和主管局改变国内做法，因此很难实施。其次，代表团质疑工作组修订细则4.18的能力，因为统一国内法可能侵犯主权。
12. 葡萄牙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B，但是未来可以修订细则4.18。相反，备选方案A将在受理局间维持不同做法，这不是PCT的目标。
13.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B，因为该方案对申请人忘了提交部分申请或者错误提交了与优先权申请不符的信息这些可能出现的情况作出了最好的回应，并将在国际阶段允许对正确的申请进行检索。另一方面，备选方案A中受理局的不同做法导致太多的不确定性。
14.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鉴于对关于援引加入遗漏部分的程序缺乏共识，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支持国际局的建议，即目前不采取进一步行动来统一主管局的不同做法，并且应该努力澄清《受理局指南》以提高申请人对不同做法的认识。代表团也指出它以前的立场，即用一个规定来修订细则20，允许全部说明书可由于错误提交而被替换，以弥合国内法的不兼容性。
15. 法国代表团认为，在这个问题上缺乏共识将让国际局提议的折中解决方式，即备选方案A，成为更为明智的选择，并且最好告知申请人本地区现有的不同做法。
16. 埃及代表团支持用新的规定来修订实施细则，以允许提交遗漏部分，并补充说埃及专利局为申请人提供一个月的时间来提交遗漏部分。
17. 日本代表团支持国际局修订《受理局指南》以便澄清受理局现有做法的建议，考虑到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意见，它相信该建议是现实的办法。
18.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代表指出，它的会员支持援引加入以允许替换一份错误提交的说明书和/或一组权利要求，并认为存在两项有力理由支持这一做法。首先，对援引加入规定进行缩限解释，相比于错误提交了错误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的申请人，更有利于提交了不完整申请的申请人。其次，不会损害第三方，因为国际申请在申请请求援引加入时不会被公开。代表进而建议工作组也可考虑修订细则4.18，以便在所提交的国际申请未包含优先权要求、但后来依据细则第26条之二增加或者修正了优先权要求时，也能够通过援引加入遗漏项目或部分。
19.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代表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持立场。在迅速发展的世界里，能够更正可能出现的错误非常重要，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小企业、个人发明者和申请人尤为如此，他们都可能拥有较少的资源和较短的时间来消除申请中的所有错误。然而，现有的不同做法毫无用处。但是，如果无法修订实施细则以允许通过援引加入来替换一整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就最好像备选方案A所述的那样维持现有的做法，而非备选方案B中列出的中间路线替代方案。
20. 西班牙国际工业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代理人协会(AGESORPI)代表认同由于撰写申请时的混乱，未来最普遍的错误将不是遗漏部分而是错误提交的部分的观点。因此，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更正错误提交的部分，但也强调这种更正不仅应该限于非常有限的情况，而且应该在程序的早期阶段来进行，以避免对第三方造成不确定性。
21. 主席对讨论进行总结，感谢工作组就援引加入遗漏部分表达的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文件PCT/WG/8/4列出的备选方案A(维持现状，但修订《受理局指南》以澄清主管局持续的不同做法，并提高广大申请人的认识)，而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备选方案B(要求受理局在考虑国际阶段时允许加入)。因此，就下一步工作尚未达成共识，但显然大多数成员国认为国际局尽可能好地澄清受理局指南，并列出目前在这一特殊事项上的各种问题的做法是有价值的。当有潜在可能加入遗漏或错误提交的部分时，这种加入应在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下一步工作开始前进行。一些方面支持国际局编拟一条新规定草案用于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该规定草案允许申请人在非常有限和例外的情况下，用优先权文件中包含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的“正确”版本替换所提交的国际申请中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
22. 工作组请国际局编拟一份用于下届会议讨论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条新规定的草案，允许申请人在非常有限和例外的情况下，用优先权申请中包含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的相应“正确”版本替换国际申请中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书。
23. 工作组还请国际局根据工作组就当前问题所进行的讨论，为修改《受理局指南》做好准备并进行磋商，以便澄清各局持续的不同做法，并就各局持续不同做法的后果继续提高广大申请人的认识。

# 同日优先权要求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5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并进行了解释，在讨论有关援引加入遗漏部分问题的背景下，出现了一个问题：依照《巴黎公约》，并由此依照《专利合作条约》(PCT)，基于与国际申请同一日提交的在先申请所提的优先权要求是否是有效的优先权要求。要加入遗漏部分，有效的优先权要求是必要的。因此，在申请人提交了国际申请并要求同日提交的PCT申请具有优先权的情况下，一些主管局对《巴黎公约》的理解是，这种同日优先权要求是允许的。在这些受理局，同日优先权要求可能已成为任何援引加入申请的依据，但这种理解对于指定局来说不具约束力。因此，任何指定局均可撤销同日优先权要求以及通过援引加入遗漏部分。另一方面，在不接受同日优先权要求的主管局，任何同日优先权要求都会被撤销，因此该文件不能作为通过援引加入遗漏部分的依据。在受理局尚未接受根据与国际申请同日提交的在先文件提出加入申请的情况下，进行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将不得不在任何接受同日优先权要求的指定局提早进入国家阶段，申请恢复优先权要求并在恢复的基础上继续。尽管实际做法的不同造成了复杂的局面，同日优先权要求的数量相对较小(2013年仅有200多例)，主要集中于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这三国的受理局。在这些申请中，仅有两例涉及援引加入。秘书处还提到1991年PCT大会对同日优先权申请的讨论(文件PCT/A/XVIII/4)；但当时由于时间不足，大会没有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3. 秘书处接着提到工作组在同日优先权申请上的可能选项。第一个选项是将此事项移交给巴黎联盟大会，因为这涉及应如何解释《巴黎公约》。然而，考虑到在PCT背景下表达的种种不同观点，在如何解释《巴黎公约》上取得一致意见的机会甚微。如果把该问题转交给巴黎联盟大会，它的解决方案可以是通过共同的谅解或通过修订会议正式修订《巴黎公约》第四条。但后一种做法会涉及繁琐冗长的批准程序，和所涉问题的规模相比显得小题大做(要注意仅有几例申请受到该问题的影响)。第二个选项是PCT联盟大会对此作出决定。然而，由此引发的问题是，这一机构是否有权限就此作出决定，以及如果作出任何决定的话，该决定是否对指定局有约束力或仅在国际阶段产生效力。第三个选项是修订《PCT实施细则》中有关国际阶段的规定，从而要求所有受理局不要撤销同日优先权要求，以便为申请人在国内阶段进一步处理该事项铺平道路。这样，接受同日优先权要求的最终决定将留给指定国的国家法律。最后，第四个选项是什么都不做，由受理局的国家法律和指定局的国家法律分别决定同日优先权申请在国际阶段和国内阶段的命运。
4. 联合王国代表团告知工作组，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不接受同日优先权要求，因为这不符合《巴黎公约》或PCT。任何有关同日优先权要求的决定都应移交巴黎联盟大会，除了搁置此种移交之外，PCT的做法应当保持现状。因此，代表团认为选项一或选项四是可以接受的。
5.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表示，欧洲专利局对《巴黎公约》第四条第(c)款(4)项作字面解释，据此申请日不包括在优先期内，因此不允许同日优先权要求。考虑到各种不同做法以及受此规定影响的申请数量很少，欧洲专利局支持选项四，修订受理局指南，以明确不同的做法并提高申请人的意识。
6.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应按照选项一尽快提交给巴黎联盟大会，以得到最终决定。在此期间，它可支持选项三，以利于申请人在国际阶段的一致性。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美国专利商标局不反对在国际阶段的同日优先权要求，主要是因为2007年在实施细则中纳入了恢复优先权的规定。在这个背景下，在国际申请中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必须“在国际申请日之前”提交这一专门要求被删除。鉴于同日优先权要求在极少的申请中对援引加入造成实质影响，并且巴黎联盟大会或PCT联盟大会在此事上达成一致意见的机会同样渺茫，选项一或选项二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来说都不理想。就选项三和选项四而言，选项三为优先选项。但是，考虑到2007年对恢复优先权规定的修订，美国专利商标局尚不清楚选项三是否有必要。因此，美国专利商标局感兴趣的是其他主管局用于宣布同日优先权要求无效的依据。
8. 以色列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支持选项三作为第一步措施。
9. 法国代表团表示，选项二和选项三看起来都不合适。选项一最符合逻辑，但实施的时间框架太长。因此，选项四是最现实的，在受理局指南中澄清各种不同的做法。
10.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支持选项三，并赞同加拿大代表团的意见，即将此事移交巴黎联盟大会是合适的做法。
11. 德国代表团表示，它认为选项三是最现实和实际的选项。
12. 埃及代表团支持选项四，由指定局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决定是否在国家阶段接受同日优先权要求。
13.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由于PCT联盟在过去二十年里没能解决该问题，它支持按照选项一将该问题移交巴黎联盟大会，但可以接受妥协的解决方案。
14. 中国代表团提及优先权的目的是为申请人在一定时限内在国外提交申请提供条件。从这个角度看，根据同日提交的申请要求优先权没有必要。此外，各个成员国就这一问题的不同做法和解释会对申请的法律后果带来不确定性，这会损害申请人的利益。因此，代表团希望巴黎联盟大会能就此事作出明确和独到的解释，以便统一所有成员国的做法并保护申请人的利益。有鉴于此，代表团支持选项一。
1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从未碰到过根据同日在先提交的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但承认这种情况在理论上存在。在文件提出的各选项中，选项三对于主管局处理各国不同的法律来说比较合适。
16. 奥地利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的意见，支持选项三。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一样，它从未碰到过根据同日提交的申请要求优先权的申请问题。
17. 葡萄牙代表团表示，选项一是最佳的长期解决方案，但选项三是合理的临时解决方案。
18.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的代表表示，AIPLA在现有条件下会支持选项三。应对目前这个问题的实际方法可能是不仅要盖日期章，而且还要盖时间章，这样才能记录主管局受理申请的实际时间，从而判定在同日受理若干申请的情况下的“在先”申请。这一信息可以添加到申请表PCT/RO/101中第九栏中的“其他”一框。
19. 厄瓜多尔代表团问秘书处，主管部门是否就确定同日优先权要求征求过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意见，并建议法律顾问可以提供一些意见，帮助代表团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
20. 秘书处对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应，证实就同日优先权要求的问题征求过法律顾问办公室的意见，但要由巴黎联盟的成员国就如何解释《巴黎公约》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21. 主席承认，修订实施细则以允许在国际阶段提出同日优先权要求并由指定局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处理这一问题的选项三是得到支持最多的选项。选项一虽然也得到很多代表团的支持，但考虑到涉及同日优先权要求的申请很少，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在这个阶段还不足以提交巴黎联盟大会来解决。
22. 工作组注意到各种观点的分歧，并请国际局编拟一份用于下届会议讨论的提案，对《PCT实施细则》进行修订，明确要求受理局不得撤销任何同日优先权要求，以便预留依据，便于指定局在PCT程序的国家阶段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就该事宜作出决定。

# 排除某些信息的公众获得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2进行。
2. 秘书处解释说提案为国际局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删除国际公布文档中包含的某些敏感信息在实施细则中提供了依据，该提案已经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文件PCT/WG/8/12)上讨论过。提案获得了大多数的支持，也有指出关于哪些信息可以从文档和公众获得中删除的具体标准过于宽泛(见会议报告第408段至418段，文件PCT/WG/7/30)。因此本届大会的文件提出了一个更窄和更明确的定义标准。此外，基于在本届大会期间从部分代表团获得的反馈，秘书处修改了文件附件中的提案。在细则48.2(l)和94.1(e)中，关于申请人对排除信息的要求加入了文字“合理的”，第一条标准从称信息是“明显与发明的公开不相关”修改为称信息是“非明显为了向公众告知关于国际申请的目的”。第二条标准，关于损害个人人身的或经济利益方面加入了文字“明显地”。最后，细则48.2(n)和94(f)中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加入了参考。
3. 德国代表团支持修订后的提案，这已经考虑到了之前关于保护私人数据的担心。
4.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对细则9.2、48.2、94.1和94.2拟议的修正，但指出与条约第30条(2)提供的相比细则94.2之二和94.3对获得国际申请的要求更加严格。条约第30条(2)并不禁止国家局依据条约第20条自收到国际申请的通信日期起，或者依据条约第22条自收到国际申请副本的日期起通过第三方提供对国际申请的获得。由于这些事件可以在国际公布前发生，代表团建议这些细则可以直接参考条约第30条(2)(a)。
5. 日本代表团对要求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根据请求提供相关文件的获取会加重它们的负担表示担心。此外，鉴于PATENTSCOPE中信息的可获得性，代表团质疑加入新细则94.1之二和94.1之三的必要性。至于拟议修正的细则9.2，代表团引用在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上的发言称这是有资格的受理局的角色向申请人要求更正。申请人可以遵守目前的细则9.2进行更正，受理局应向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分别传送更正记录副本和检索副本。修改细则9.2将导致重复或多余的记录。
6. 瑞典代表团表达了对拟议的细则94.2(b)和94.2之二的最后一句话，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是国内立法问题的担忧。
7. 澳大利亚代表团告知工作组其国内法包含从公共查阅文档中移除某些敏感信息的可能性已经有段时间了，因此支持计划排除某些信息的公众获得的原则。关于拟议的细则48.2(l)和94.1(e)，代表团要求澄清“经济利益”的范围。由于其取代了“最高公共利益”，其需要关于依据这些规定哪些应该需要从公众排除的指南。此外，拟议细则禁止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公开国际局依据细则94.1(d)和(e)从公众获得中排除的信息。为了遵守拟议的细则，澳大利亚需要修改国内立法。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其继续支持提案修订细则9.2条以及拟议的对细则94的修订以澄清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能提供获得的申请文件。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代表团也原则同意对细则48拟议的修正，但对提案的宽容度有很大的担忧。对提交本届工作组会议的细则48条拟议的修订，特别注意了这些担忧，特别是包含了排除的信息必须与发明的公开明显不相关，以及没有更高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类信息的语言。由于这两项修正的目的是确保与公开相关的事项和发明的可专利性不会被移除，代表团支持这些修正。代表团也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关于更好的定义经济和人身利益的陈述。最后，代表团，重申在第七次会议上的要求如果提案被通过的话，相应地修订指南或行政规程以包括关于什么类型的材料适合依据细则48对待。
9.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对实施细则拟议的修正范围，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保护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并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样要求行政规程或其他指南指明什么类型的信息可以按照该规定处理。
10.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同意保护申请人的权利是有用的，如果那些与申请不相关的敏感信息被公开。如同在细则48.2(l)和94.1(e)预见的，由于这是细则的一项例外，其范围需要受限制。代表团也支持要求指明关于这些规定的范围。
11. 中国代表团同意对实施细则的拟议的修订，他们相信这些修订可以令申请人和权利所有人获益。
12.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代表询问，当申请人向指定局提供的信息包括依据细则26之二.3要求保留优先权而隐藏不能被公众获得，是否可以指定局可以在保密基础上接受信息，并指出当申请包含有保留优先权的要求时受理局和指定局看到的文件需要是一样的。
13. 秘书处回应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代表的问题解释说如果申请人使用额外的文件提交一份申请要求保留优先权，但文件可能被认为是敏感的，申请人可能希望那个不让这些文件公布。然而进入国家阶段以后，指定局希望对恢复优先权权利的决定执行细则49之三所述的复查，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没有公布的支持文件。该规定就是允许指定局在复查恢复优先权权利的要求时要求进一步的支持证据。
14.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代表支持德国代表团和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关于支持提案的发言。关于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代表提出的问题，代表建议寻求恢复优先权的申请人可以保留一份任何提交给受理局文件可靠的副本，以在之后的阶段提供给指定局以证明文件是完全相同的。
15. 非正式讨论以后，秘书处提出了修订的提案草案。关于瑞典代表团对关于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的拟议细则94.2(b)和94.2之二，秘书处告知工作组完全相同的文字已经出现在细则94.3中，因此瑞典代表团不必再为此担忧。关于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与条约第30(2)(a)的不一致，秘书处建议，在细则94.2之二和94.3中，文字“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应修改为“但不得在条约第30(2)(a)条规定的各个日子中最早的一个之前”。文字“文档中所包含”也应被增加在细则94.2之二中关于允许获得的文件应与细则中其他部分的规定一致。秘书处已经从日本代表团获悉其可以接受对细则9.2的拟议修改。然而，关于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要求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根据请求提供相关文件的获取会加重它们的负担的担心，细则94.1之二(a)和94.1之三(a)中的文字“应”已经被换成了“可以”。由此各单位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决定是否允许其获取文件。但是国际局希望大部分的单位可以给予申请人获取申请的文件，无论是作为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并且与其国内的要求获取文件的申请人相比，PCT下的申请人不应该受到不平等的对待。
16. 加拿大代表团称其支持修订的提案。
17. 工作组批准了本主席总结附件三所载对实施细则中细则9,细则48.2和细则94的拟议修正,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于2015年10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

# 向国际局传送收到的与恢复优先权权利的要求相关的文件副本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14进行。
2.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建议修订细则26之二.3，要求考虑优先权恢复请求的受理局把从申请人处收到的所有文件提交给国际局，除非受理局因为这些文件含有敏感信息而决定不予转交。定义敏感信息的标准与文件PCT/WG/8/12中用于决定删除某些信息的标准类似。国际局会公布从受理局收到的任何文件，这使任何被指定的局可以根据细则49之三.1，对受理局所作的决定进行审查。类似提案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讨论过。对于这个提案，原则上表示支持，但对要求受理局向国际局提交敏感信息表示关切。文件附件中的提案考虑到这些关切，在细则26之二.3的拟议修改中添加了传送敏感信息的例外。此外，基于本届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的反馈意见，秘书处修订了细则26之二.3(h)(iv)，比照新的(h之二)目，详细规定了受理局或者基于申请人的合理请求，或者基于其自身的决定，不被要求向国际局传送文件的情况。所规定的情况是，有关文件或部分与国际申请的公开明显不相关，公布或公开获取任何此类文件或部分明显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以及没有更高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该文件或部分。
3.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局解决了关于不经申请人同意公开提供敏感信息的问题。尽管韩国知识产权局维持关于优先权恢复的不一致通告，它一直在审查修改国内法以消除不一致的可能性。代表团强调向被指定的局公开信息、以审查受理局决定的重要性，而且如果这个问题解决，将支持提案。
4. 日本代表团支持提案，因为它已经解决受理局传送敏感信息的问题，并请求国际局修改《受理局指南》，以期就受理局根据拟议细则26之二.3(h之二)应予保留而不向国际局传送的信息类别提供指导。代表团还询问，受理局如已排除敏感信息、未传送给国际局，应如何将此事实通知国际局。
5.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表示全面支持提案，并像日本代表团一样请求澄清，如果受理局决定不传送含有敏感信息的文件或部分文件的话，应如何通知国际局。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拟议修改，并重复表达了日本代表团就受理局可以保留的具体信息类别所提出的关切。代表团还同意日本代表团的看法，认为有必要就此事宜在《受理局指南》中作出澄清，并强调须保留的信息类别应是具体的个人信息，如银行账户、个人身份信息和信用卡卡号。由于《受理局指南》没有对有关信息作出任何定义，相关措辞可能允许受理局保留一般性的经济信息，而它却是指定局了解受理局有关优先权恢复决定的原因的必要信息。
7.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支持提案，并告知工作组，以色列专利局作为受理局的做法是提交全部文件，包括原因说明和给国际局的任何声明和/或任何其他证据，以使指定局对受理局的决定进行一定的审查。以色列专利局对优先权恢复请求采取“适当注意”的标准。因此，代表团支持提案允许受理局保留不向国际局提供任何个人敏感信息的权利，并认为在《行政规程》或《受理局指南》中对这种信息作出定义会有帮助。
8. 丹麦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尤其是在标准方面——在决定是否应删除任何具体文件或信息而不传送给国际局时，采用什么标准。因此，通过PCT通函与受理局进行磋商十分重要，这样能像文件第10段所预想的，清晰了解所要删除的信息。
9. 智利代表团在采用什么标准决定保留信息而不传给国际局这方面，对提案表示支持。
10. 加拿大代表团同意对实施细则的拟议修订以及在《受理局指南》中加入更多细节。代表团具体指出，可能需要修改第166(C)和(O)段，因为这些段落说，受理局最好能发送声明或证据。
11.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与保留信息相关的拟议修订，前提是如果没有更高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该信息。
12. 中国代表团同意修改《PCT实施细则》的提案，并支持其他代表团要在《受理局指南》中加入更多信息的请求。
13.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显示支持修订《PCT实施细则》的提案，并支持国际局修改《受理局指南》，以期就受理局应保留而不传送给国际局的信息类别提供指导。
14. 工作组批准了附件四所载的对《实施细则》中细则26之二和细则48.2(b)的拟议修订，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于2015年10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

# 电子通信的延误和不可抗力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22进行。
2.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是对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所提提案的跟进，该提案建议修订《实施细则》中涉及延长期限或对期限延误给予宽谅的相关规定，使之特别涵盖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的情况。按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商定的结果，国际局已作跟进，通过通函与各局就此领域的做法进行磋商，具体解释见文件。此外，文件提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就为电子通信服务故障提供救济所作的讨论，已就此向马德里联盟大会提出建议供审议。关于在某一特定日期因主管局文件接收电子通信系统出现重大停机而自动延长所有期限的提案，回复通函的局不同意为延长所有当日届满的期限设定最短期限的想法。相反，各局更倾向的做法是，受影响的局应就延长期限作出决定，而且文件指出，依照PCT这样做是可能的。这将避免文件PCT/WG/7/24所建议的必须修订细则80的做法。另一方面，文件建议修订细则82之四，增加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的情况，如可向主管局提供证据，则对期限延误予以宽谅。作出这项修订，可以使各局在考虑这种情况所致延误时作出一致的决定，而不是由各局自行决定电子通信系统故障或不可用的情况是否属于细则82之四“在其居住地……的……其他类似原因”的范畴。此外，如果工作组同意将此修订《实施细则》的提案提交PCT大会，文件还建议就如何适用这项规定通过一份谅解，这样就可以涵盖影响广泛区域或众多个人的普遍停机的情况，与影响一栋建筑或一个用户的局部问题区别开来。
3. 日本代表团支持提案为因电子提交服务故障而处于劣势的用户提供救济的初衷，尤其考虑到电子提交已成为专利申请的主要提交方式。关于规定的实施，代表团请国际局与缔约国磋商后制定清晰的标准。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体认提案的初衷，但认为拟议修订已囊括在细则82之四.1(a)现有的措辞“在其居住地……的……其他类似原因”中。“普遍不可用”一词同样不明确，而且可能致使申请人认为，电子通信不可用在其他通信形式仍然可用的情况下，足以构成对未满足期限的行为予以宽谅的充分理由。代表团还指出，如果有其他提交方式(如邮递服务)可供申请人使用，美国专利和商标局通常不接受以电子通信普遍不可用作为宽谅期限延误的理由。最后，代表团质疑是否有必要偏离细则82之四.1(a)的现有措辞，在适用不同通信手段的一系列中断因素中具体列出某一种通信方式。
5.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细则82之四的拟议修改。有90%的国际申请是以电子方式提交，对于因非申请人可控的互联网连接丧失而导致文件无法提交的情况，有必要进行额外保护。
6.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细则82之四.1(a)的拟议修改并解释说，《欧洲专利公约》细则134(5)中有类似规定，“欧洲专利局主席所允许的任何通信技术手段的普遍故障”可作为宽谅期限延误的理由。但是，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评论意见有一定体认，即，细则82之四的措辞“在其居住地……的……其他类似原因”可以涵盖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的情况，只要指南就这一点作出更多解释和澄清的话。
7. 中国代表团支持提案把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加入宽谅期限延误的规定中，并补充说，提案作出了清晰有利的修改，将使申请人受益。
8. 加拿大代表团认同有必要宽谅因电子通信服务故障造成的期限延误，但认为如果考虑细则82之四.1(a)所引其他缘由的话，“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这个缘由不适合细则82之四，因为所有其他缘由的严重程度都要高得多。而且，在申请人居住地断失电子通信，并不妨碍申请人采用其他通信手段满足期限，实施细则没有把这一点考虑在内。代表团还认为，有关规定的适用应基于个案，包括评估申请人为确保满足期限所采取的行动，并评估当时可采用的其他提交方式。因此可以认为拟议新条款的主观规范性过重。
9. 主席回复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并澄清说，未满足期限的原因必须是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细则82之四.1(b)要求，任何证明必须能使有关局满意，才对期限延误予以宽谅，这赋予了有关局自酌考量每件案例具体情况的权利。
10. 联合王国代表团告知工作组，该国有法律允许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在因通信服务，包括电子通信服务延迟或故障导致未能满足期限时，准予延期。因此，代表团支持提案修订细则82之四，明确加入因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导致延迟的情况。这将为国际申请人提供有利保障，并加强有关做法的一致性。由于不同局可能对细则中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的含义有不同解释，代表团同意应确定清晰的准则，以确保一致性。代表团还对提案请大会通过文件第25段中的谅解表示支持。
11. 西班牙代表团说支持提案，但强调工作组可能需要考虑与未来电子通信所致问题相关的进一步问题。例如有过这样的情况：尽管已向申请人发出显示其已提交文件的收悉通知，但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未收到通过电子提交系统上传的文件。
12.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细则82之四的拟议修订，但同意西班牙有关进一步研究电子通信故障相关问题的建议。
13.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的代表表示，希望提案也能涵盖互联网访问断失和申请人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器不可用的情况。
14. 主席回复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代表的发言并澄清说，互联网访问断失和服务器不可用，是在决定是否宽谅期限延误时，可在“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的条款下考虑的因素。不过，特定案例中的中断范围和其他情况，将是有关局决定是否宽谅延误的重要因素。
15. 主席提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已包含在“有关方居住地的其他类似原因”的措辞中。另一方面，加拿大代表团把“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与该措辞之前更严重的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或内乱相对比，以此显示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不能解释为另一种“类似原因”。就此，主席的结论是，在细则中明确说明“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以明确表示这一情况包涵在该条款中，这种做法并无害处。关于申请人可用的其他提交手段，主席同意许多情况都属这种情况，但如果地处偏远的申请人依靠互联网在期限的最后一天提交，而当天的互联网不可用，那么与住在市区、临近邮局或可以采用另一连接访问互联网的申请人相比，前者并不具有相同程度的其他选择。
16. 主席总结确认，会场广泛支持添加一种适当方式，处理电子方式延误的实际情况。因此，主席建议工作组批准细则82之四的拟议修订和文件PCT/WG/8/22第25段中的谅解，以便设定这些扩展性条款的背景。如许多代表团所指，还需要就如何适用条款作出具体指导，以便整个PCT体系中能以更一致的方式适用条款。
17. 挪威代表团建议在指导中说明，电子通信普遍不可用应是意外或不可预见的。
18. 主席确认说，挪威代表团的建议对于任何指导都是一条有用的澄清，因为意外中断不同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就某一既定日期某时间段内服务不可用作出预警的情况。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可以接受细则82之四的拟议修订，前提是在相关指南中明确说明，电子通信不可用本身并不一定构成宽谅期限延误的理由。如果有其他的通信手段可用，美国专利和商标局从未有过对不满足期限予以宽谅的做法。此外，细则82之四的其他条款涵盖了申请人无任何类型通信手段可用的理由。
20. 主席确认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表达的意见，并认同申请人需显示出，其为满足期限给予了适当注意。这包括穷尽所有可能满足期限的合理步骤，如调查除电子通信以外的其他通信手段。
21.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指出，欧洲专利局不接受以邮戳作为确立申请接收日期的依据。因此，《受理局指南》需要采取宽泛的措辞，以涵盖受理局可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
22. 主席确认国际局将在起草《受理局指南》拟议修改时，考虑欧洲专利局代表团的建议。
23. 工作组批准了载于文件PCT/WG/8/22附件、并转录于附件五的细则82之四的拟议修正，并批准了文件PCT/WG/8/22第25段所载并转录如下的谅解，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于2015年10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

“有关电子通信服务普遍可用的细则82之四.1的适用：

“在审议根据细则82之四.1对于因电子通信服务普遍可用而未遵守期限的延误给予宽谅的请求时，主管局、单位或国际局应将电子通信普遍可用解释为适用于影响广大地理区域或众多个人的停机，有别于与某一特定建筑物或单一用户相关的局部问题。”

1. 工作组请国际局对《受理局指南》、《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以及《行政规程》进行的任何拟议修改酌情征集意见，以澄清应如何适用因电子通信服务故障造成期限延误，包括当有其他可用通信方式时对此种延误不得宽谅的问题。

# 与国际局通信的语言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8/23进行。
2. 秘书处解释说，国际局打算改进对申请人的服务，允许以英语和法语之外的其他语言与国际局通信的新选择。过去，国际局偶尔收到非英语和法语语言的通信。尽管细则92.2(d)要求申请人以两种语言中的一种与国际局通信，但如果文件可以理解，而且不要求以英语或法语对文件进行公开记录，国际局也不要求申请人进行翻译，因为这样更可能导致延迟，并造成额外的工作。自2015年4月16日起，ePCT界面开始以国际公布的全部10种语言提供。由此，以英语或法语之外的语言通信的几率增大。作为非正式的测试，国际局已受理申请人以公布语言使用ePCT提交的通信，即便该公布语言既非英语也非法语，而且不要求对任何此种通信进行翻译。文件建议获得批准，以便把这一过程以某种方式固定下来，这将对申请人有益，且不会给第三方和指定局造成困难。在考虑处理系统的语言制度时，应允许系统用户以其通常的工作语言发送信函，但与之相对地，需要考虑两个关键因素。第一，接收信函的局需要进行有效处理；第二，主管局以外的用户需要在晚些时候理解信函的内容。关于阅读和理解信函的需要，国际局认为不存在困难，因为公开提供主要结果的方式或者是通过国际公布，或者是采用标准化的格式，其内容易于使用，而无需提及原始信函。关于申请的处理，国际局已经加强了处理申请的工作人员的语言技能，而且有信心开展测试，以英语或法语之外的语言接收更多信函。因此，文件建议修订细则92.2(d)，加入一项条款，允许增加更多语言，供申请人向国际局通信之用。当国际局认为已经具备可有效支持新语言的人员和系统时，将通过修改《行政规程》逐步添加其他语言。虽然初步实施旨在把测试限制在通过ePCT接收的文件，但如果处理过程令人满意，就打算把这一安排扩展到所有通信手段。最后，秘书处指出，提案仅扩展至发送给国际局的信函语言。国际局发出的通信将继续只采用英语或法语，但已经实施改进的技术工作，以便在未来按要求把有关表格转换为原始语言之外的语言。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提案并指出，当国际局有足够资源时将增加语言类别，因此不会造成显著的额外费用或要求额外的工作人员。
4. 日本代表团支持允许申请人在细则92.2(d)规定的英语和法语之外使用其他语言与国际局通信这个总的概念，但对其实施表示关切。首先，不应因增加的工作量导致费用增加或处理时间缩短。第二，重要的是确保不会因允许提交其他语言的文件而给指定局造成困难，因为指定局能够阅读非常重要。最后，可取的做法是，就ePCT即将作出的变动为国家局提供更全面的咨询和更及时的通知，因为ePCT的变动可能对实施细则和各局产生影响。
5.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做法，这对于降低用户的语言障碍又前进了一步，后者经常产生额外费用。
6. 中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提案，它将允许申请人以公布的任一种语言向国际局提交通信，由此减轻申请人的负担。代表团注意到试点扩展实施目前仅限于使用ePCT进行的通信，表示希望能尽快扩展到其他方式的通信。
7. 主席回复中国代表团的发言并澄清说，尽管测试仅限于ePCT，但细则92.2(d)的拟议修改范围更广，并为未来在所有形式的通信中使用非英语或法语的语言提供了可能。
8. 智利代表团欢迎提案，因为它将使西班牙语人士更易于访问PCT，并对能以全部10种公布语言使用ePCT表示满意。
9.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在测试结束并分享其结果后对细则92.2(d)作出拟议修订。
10.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提案，因为它允许申请人使用ePCT以西班牙语回复。以10种公布语言提供ePCT使墨西哥知识产权局能通过电子手段提供申请的收悉通知，使墨西哥的西班牙语申请人受益。
11.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中的提案。
12. 主席总结说，有多个代表团支持提案。作为对日本代表团发言的回复，主席澄清说，提案不会影响国际局的人员配置和运作费用，而且将以稳健的方式实施更广泛的语言制度，并且前提是确知可支持该制度而不会对费用和人员配置产生进一步影响。此外，如果提议改动语言制度，将会与成员国和各局磋商。
13. 工作组同意了载于文件PCT/WG/8/23附件、并转录于附件六的细则92.2(d)的拟议修订，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于2015年10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能作出进一步文字修改。

# 其他事项

1. 工作组同意向大会建议，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在2015年10月大会和2016年9月/10月的大会之间召开一次工作组会议，为某些代表团提供的参加本届会议的财务援助也应同样在下届会议上提供。
2. 国际局指出，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暂定于2016年5月/6月于日内瓦举行。

# 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8/25中主席总结的内容，以及本届会议报告中将载有正式记录。

# 会议闭幕

1. WIPO副总干事约翰·桑德奇先生代表总干事宣布会议闭幕。副总干事是自任命后首次出席工作组会议，他指出工作组本着和睦友好的精神，以非常高效和富有成效的方式，解决了涉及范围广泛的复杂问题，并祝贺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认真高效地开展工作，他希望这一势头在未来的会议中持续。
2. 主席于2015年5月29日宣布会议闭幕。
3. *工作组以通信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与议程第13项有关的建议

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

目　录

第12条之二 申请人提交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在先检索结果和在先申请的副本；译文~~ 2

12之二.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申请人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在先检索结果和在先申请的副本；译文~~* 2

12之二.2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国际检索单位通知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3

第23条之二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5

23之二.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传送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5

23之二.2 *根据细则41.2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5

第41条 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的结果 7

41.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 7

41.2 *在其他情况下考虑在先检索和分类的结果* 7

**第12条之二  
申请人提交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在先检索结果和在先申请的副本；译文~~**

12之二.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申请人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在先检索结果和在先申请的副本；译文~~*

(a) 如果申请人根据细则4.12已要求国际检索单位考虑由同一或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或国家局制定的在先检索的结果，除本条(b)至(d)~~(c)至(f)~~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可以将相关单位或局制定的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以任何形式(例如，以检索报告的形式、引用现有技术的清单或者审查报告的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给受理局。

~~(b) 除(c)至(f)另有规定外，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要求申请人根据情况在合理期限内提交下列文件：~~

~~(i) 相关在先申请的副本；~~

~~(ii) 如果在先申请的语言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提交该单位接受语言的在先申请的译文；~~

~~(iii) 如果在先检索结果的语言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提交该单位接受语言的在先检索结果的译文；~~

~~(iv) 在先检索结果中所引用任何文件的副本。~~

*[细则12之二.1续]*

(b)~~(c)~~ 如果在先检索是由作为受理局的同一个局进行的，申请人可以不提交本条(a)~~本条(a)和(b)(i)及(iv)~~所述的副本，而是表明希望受理局准备并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本条(a)~~本条(a)和(b)(i)及(iv)~~所述的副本。该请求应在请求书中提出，受理局可以为了自己的利益，收取相应费用。

(c)~~(d)~~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进行的，那么本条(a)~~本条(a)和(b)段~~所述的副本~~或译文~~无需提交。

~~(e) 根据本细则4.12(ii)，如果请求书中包含一个说明，其效力是说明国际申请与作出在先检索的申请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或者除在先申请是用不同语言提交外，国际申请与在先申请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则不需提交本条(b)(i)和(ii)段所述的副本或译文。~~

(d)~~(f)~~ 如果本条(a)~~本条(a)和(b)~~涉及的副本~~或者译文~~是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向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提供，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或者以优先权文件的形式~~，同时申请人在请求书中也如此说明，则不需要提交本条(a)~~本条(a)和(b)~~所述的副本~~或者译文~~。

12之二.2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国际检索单位通知提供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a) 除(b)和(c)~~(c)至(f)~~另有规定外，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要求申请人根据情况在合理期限内提交下列文件：

(i) 相关在先申请的副本；

(ii) 如果在先申请的语言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提交该单位接受语言的在先申请的译文；

*[细则12之二.2续]*

(iii) 如果在先检索结果的语言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提交该单位接受语言的在先检索结果的译文；

(iv) 在先检索结果中所引用任何文件的副本。

(b) 如果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进行的，或者如果本条(a)涉及的副本或者译文是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能够获得，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或者以优先权文件的形式，则不需提交本条(a)所述的副本或译文。

(c) 根据本细则4.12(ii)，如果请求书中包含一个说明，其效力是说明国际申请与作出在先检索的申请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或者除在先申请是用不同语言提交外，国际申请与在先申请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则不需提交本条(a)(i)和(ii)段~~本条(b)(i)和(ii)段~~所述的副本或译文。

**第23条之二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23之二.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传送关于在先检索的文件*

(a) 受理局应将细则12之二.1(a)所述的、与申请人根据细则4.12提出请求的在先检索相关的任何副本或译文，连同检索副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任何此种副本或译文：

(i) 已与国际申请一起由申请人提交给受理局；

(ii) 已由申请人请求受理局对副本或译文进行制作并传送给该单位；或

(iii) 是以受理局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能够获得，例如根据细则12之二.1(d)通过数字图书馆。

(b) 如果在细则12之二.1(a)所述的在先检索结果副本中未包括此种副本，该受理局还应将已经能够获得的由该局制作的在先分类结果副本连同检索副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

23之二.2 *根据细则41.2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a) 根据细则41.2，如果国际申请要求向作为受理局的同一局提交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并且该局已对上述在先申请作出在先检索，或已对上述在先申请进行分类，除本条(c)、(d)、(e)另有规定外，受理局应将上述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以它们被提供给该局时所采用的形式(例如，以检索报告的形式、引用现有技术的清单或者审查报告的形式)以及已经能够获得的该局所制定在先分类结果的副本与检索副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受理局还可以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它认为有助于该单位作出国际检索的关于上述在先检索的任何其他文件。

(b) 尽管有(a)款的规定，受理局可以在[日期]前通知国际局，它可能依据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请求，决定不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结果。国际局应根据本款在公报上公布任何通知。

(c) 根据受理局的意愿，如果国际申请要求向不同于受理局的其他局所提交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并且该局已对上述在先申请作出在先检索，或已对上述在先申请进行分类，并且任何此种在先检索或分类的结果是以受理局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则应参照适用本条(a)。

(d) 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作出的，或者受理局知晓在先检索或分类结果的副本是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形式或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则不应适用本条(a)和(c)。

(e) 如果在[日期]传送本条(a)所述的副本，或者以某种形式，例如以本条(a)所述的形式传送这样的副本而未经申请人授权违反了受理局所适用的本国法，则只要未经申请人授权就进行传送仍然违反上述法律，(a)就不应适用于传送向受理局所提交国际申请的副本，或者以相关的某种形式传送向受理局所提交国际申请的副本，前提是该局在[日期]前照此告知了国际局。所收到的信息应由国际局在公报中立即公布。

**第41条  
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

41.1 *根据细则4.12提出要求时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

根据细则4.12，如果申请人已经要求国际检索单位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同时符合细则12之二.1和：

(i) 在先检索是由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是由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作出，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应该尽可能地考虑那些检索结果； (ii) 在先检索是由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或者由不同于国际检索单位的其他局作出的，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可以考虑那些检索结果。

41.2 *在其他情况下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

(a) 国际申请要求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或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同一局已作出在先检索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应尽可能地考虑任何此种在先检索的结果。

(b) 受理局根据细则23之二.2(a)或(b)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了任何在先检索结果或任何在先分类结果的副本，或者此种副本是以国际检索单位可接受的形式和方式(例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能够获得，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可以考虑那些结果。

[后接附件二]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与议程第15项有关的建议

关于进入国家阶段和译本的信息

目　录

第86条 公报 2

86.1 *内容* 2

86.2至86.6 *[无变化]* 2

第95条 ~~译本的取得~~来自指定局和选定局的信息和译本 3

95.1 *有关指定局和选定局的事项信息* 3

~~95.1~~95.2 *提供译文的副本* 3

**第86条  
公 报**

86.1 *内 容*

条约第55条(4)所述的公报应包含：

(i)至(iii) *[无变化]*

(iv) ~~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向国际局提供的关于指定或者选定该局的国际申请是否符合本条约第22条或者第39条要求的~~根据细则95.1的规定，由指定局和选定局向国际局通报的已公布国际申请相关事项的信息；

(v) *[无变化]*

86.2至86.6 *[无变化]*

**第95条  
~~译本的取得~~  
来自指定局和选定局的信息和译本**

95.1 *有关指定局和选定局的事项信息*

任何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后的两个月内，或者之后尽快通知国际局以下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信息：

(i) 申请人履行条约第22条或者第39条所述行为之后，通知履行这些行为的日期以及分配给国家申请的任何国家申请号；

(ii) 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根据本国法律或惯例明确公布的国际申请的，该国家公布的公布号和公布日；

(iii) 授予专利的，专利授权日，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明确按本国法律规定的授权形式公布国际申请的，该国家公布的公布号和公布日。

~~95.1~~95.2 *提供译文的副本*

(a) *[无变化]*根据国际局的请求，任何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应向国际局提供申请人向该局提供的国际申请的译文副本。

(b) *[无变化]*根据请求，国际局以收费为条件可以向任何人提供根据(a)规定收到的译文副本。

[后接附件三]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与议程第24项有关的建议

排除某些信息的公众获得

目　录

第9条 不得使用的词语 2

9.1 *[无变化]定义* 2

9.2 *发现不符合规定* 2

9.3 *[无变化]与条约第21条(6)的关系* 3

第48条 国际公布 4

48.1 *[无变化]* 4

48.2 *内容* 4

48.3至48.6 *[无变化]* 4

第94条 文档的获得 5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5

94.1之二 *获得受理局持有的文档* 6

94.1之三 *获得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档* 6

94.2 *获得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 7

94.2之二 *获得指定局持有的文档* 7

94.3 *获得选定局持有的文档* 8

**第9条  
不得使用的词语**

9.1 *[无变化] 定义*

国际申请中不应包括：

(i) 违反道德的用语和附图；

(ii) 违反公共秩序的用语和附图；

(iii) 贬低申请人以外任何特定人的产品或者方法的说法，或者贬低申请人以外任何特定人的申请或者专利的优点或者有效性的说法(仅仅与现有技术作比较本身不应认为是贬低行为)；

(iv) 根据情况明显是无关或者不必要的说明或者其他事项。

9.2 *发现不符合规定*

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可能发现申请与本细则9.1的规定不符，并可以建议申请人自愿对其国际申请作相应修改，在此情况下，根据适用的情况，应当将该建议通知受理局、主管国际检索单位、主管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如果受理局发现上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该局应通知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发现了上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该单位应通知受理局和国际局。~~

9.3 *[无变化] 与条约第21条(6)的关系*

条约第21条(6)中所指的“贬低性陈述”，应具有本细则9.1(iii)所规定的含义。

**第48条  
国际公布**

48.1 *[无变化]*

48.2 *内容*

(a)至(k)*[无变化]*

(l) 在完成国际公布技术准备之前，根据国际局收到的申请人写明理由的请求，如果国际局发现如下情况，则国际局应当从公布中删除任何此类信息：

(i) 此类信息明显不符合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

(ii) 公布此类信息显然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

(iii)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类信息。

申请人提交依本款所提请求中所涉信息的方式比照适用本细则26.4。

(m)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局注意到任何信息符合(l)中所列的标准时，该局、该单位或国际局可以建议申请人提出请求根据(l)的规定将此种信息从国际公布中删除。

(n) 国际局根据(l)的规定从国际公布中删除的信息也包含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所持有的国际申请的文档中时，国际局应当立即照此通知该局和该单位。

48.3至48.6 *[无变化]*

**第94条  
文档的获得**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a) *[无变化]*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国际局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b) 国际局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并除条约第38条和(d)至(g)另有规定外，~~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提供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无变化]* 国际局根据选定局的请求，应以国际局的名义根据(b)提供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副本。国际局应在公报上迅速公布任何这类请求的细节。

(d) 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任何信息，也不应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与根据该条细则所提请求相关的任何文件。

(e) 根据申请人写明理由的请求，如果国际局发现如下情况，则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信息，也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与该请求相关的任何文件：

(i) 此类信息明显不符合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

(ii) 公布此类信息显然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

*[第94.1条，续]*

(iii) 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类信息。

申请人提交依本款所提请求中所涉信息的方式比照适用本细则26.4。

(f) 国际局根据(d)或(e)的规定删除了公众可以获得的信息，而该信息也包含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国际申请的文档中时，国际局应当立即照此通知该局和该单位。

(g) 国际局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仅为国际局内部使用的任何文件。

94.1之二 *获得受理局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受理局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b) 受理局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并除(c)另有规定外，可以提供在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受理局不应当根据(b)提供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94.1(d)或(e)阻止公众获得的信息。

94.1之三 *获得国际检索单位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国际检索单位应当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第94.1之三条，续]*

(b) 国际检索单位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并除(c)另有规定外，可以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国际检索单位不应当根据(b)提供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94.1(d)或(e)阻止公众获得的信息。

(d) 对于指定补充检索单位，(a)至(c)应比照适用。

94.2 *获得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

(a) 根据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授权的任何人的请求，~~或者一旦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之后，根据任何选定局的请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b)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任何选定局的请求，但不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以前，并除(c)另有规定外，应提供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c)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应当根据(b)提供任何已经被国际局通知、已根据本细则48.2(l)从公布中删除的信息，或者已根据本细则94.1(d)或(e)阻止公众获得的信息。

94.2之二 *获得指定局持有的文档*

如果指定局适用的本国法允许第三方查阅国家申请的文档，该局可以允许在与本国法规定的查阅国家申请文档的相同程度内，但不得在条约第30条(2)(a)规定的各个日期中最早的一个之前查阅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提供文件副本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94.3 *获得选定局持有的文档*

如果选定局适用的本国法允许第三方查阅国家申请的文档，该局可以允许在与本国法规定的查阅国家申请文档的相同程度内，但不得在条约第30条(2)(a)规定的各个日期中最早的一个之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查阅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与国际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与国际初步审查相关的任何文件。文件副本的提供可以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

[后接附件四]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与议程第25项有关的建议

向国际局传送收到的与恢复优先权权利的要求相关的文件副本

目　录

第26条之二 优先权要求的改正或增加 2

26之二.1及26之二.2 *[无变化]* 2

26之二.3 *由受理局作出优先权权利的恢复* 2

第48条 国际公布 4

48.1 *[无变化]* 4

48.2 *内容* 4

48.3至48.6 *[无变化]* 4

**第26条之二  
优先权要求的改正或增加**

26之二.1及26之二.2 *[无变化]*

26之二.3 *由受理局作出优先权权利的恢复*

(a)至(e) *[无变化]*

(f) 根据具体情况，受理局可以要求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声明或者其他证据来支持(b)(ii)~~(b)(iii)~~所述的原因说明。~~申请人可以将已提交给受理局的任何上述声明或者其他证据的副本提交给国际局，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应将上述副本存档。~~

(g) *[无变化]*

(h) 受理局应当迅速：

(i) *[无变化]*通知国际局收到根据(a)的请求；

(ii) *[无变化]*根据该请求作出决定；

(iii) 将决定和决定所依据的恢复标准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

(iv) 除(h之二)另有规定外，向国际局传送申请人根据(a)所提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要求本身的副本、(b)(ii)所述的任何原因说明，以及(f)所述的任何声明或者其他证据)。

*[第26条之二.3，续]*

(h之二) 如果受理局发现根据(a)所提要求提交的各种文件或其中的一部分文件有如下情形，应根据申请人的合理要求，或自行决定，不传送这些文件：

(i) 此种文件或其中的一部分明显不符合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

(ii) 公布或使公众获取此种文件或其中一部分，显然会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

(iii) 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此种文件或其中一部分。

如果受理局决定不将此种文件或其中的一部分传送给国际局，受理局应当照此通知国际局。

(i)和(j) *[无变化]*

**第48条  
国际公布**

48.1 *[无变化]*

48.2 *内容*

(a) *[无变化]*

(b) 除(c)另有规定外，扉页应包括：

(i) 至(vi) *[无变化]*

(vii) 在适用的情况下，一项已公布国际申请所包含信息的说明，这些信息涉及根据本细则26之二.3恢复优先权的请求以及受理局依据此请求作出的决定~~；~~。

~~(viii)~~ [删除]~~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细则26之二.3(f)，申请人向国际局提交相关声明或其他证据副本的说明。~~

(c)至(k)*[无变化]*

48.3至48.6 *[无变化]*

[后接附件五]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与议程第26项有关的建议

电子通信的延误和不可抗力

*[与文件PCT/WG/8/22附件中所载的修正案草案相比没有变化。]*

目　录

第82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恕 2

82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恕* 2

**第82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恕**

82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恕*

(a) 任何相关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未能遵守本细则中所规定的向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期限是由于在其居住地、营业地或者逗留地发生的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或者其他类似原因造成的，并且已尽可能快地办理了相关手续。

(b) *[无变化]*这种证据应当在不迟于具体适用的期限届满后6个月，视情况提交至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如果对上述情况的证明能使收件机构满意，期限的延误应予以宽恕。

(c) *[无变化]*如果在这一期限延误作出宽恕决定时，申请人已经履行本条约第22条或者第39条的行为，则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对期限延误作出的宽恕。

[后接附件六]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与议程第27项有关的建议

与国际局通信的语言

*[与文件PCT/WG/8/23附件中所载的修正案草案相比没有变化。]*

目　录

第92条 通　信 2

92.1 *[无变化]* 2

92.2 *语言* 2

92.3和92.4 *[无变化]* 2

**第92条  
通　信**

92.1 *[无变化]*

92.2 *语言*

(a) *[无变化]*除本细则55.1、55.3和(b)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向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的任何信函或者文件，均应使用与其有关的国际申请相同的语言。但是，如果国际申请的译文根据本细则23.1(b)已经送交，或者根据本细则55.2已经提交的，应使用该译文的语言。

(b) *[无变化]*申请人向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的任何信函可以使用不同于国际申请的语言，但以该单位许可使用该语言为限。

(c) *[保留删除]*

(d) 申请人写给国际局的信函应使用英文、~~或者~~法文或《行政规程》可能允许的任何其他公布语言。

(e) *[无变化]*国际局向申请人或者向任何国家局发出的任何信函或者通知应使用英文或者法文。

92.3和92.4 *[无变化]*

[后接附件七]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PANTS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1. ÉTATS/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Elena Mihail ZDRAVKOVA (Mrs.), Senior Manager, Patents and Design, South Africa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ezdravkova@cipc.co.za](mailto:ezdravkova@cipc.co.za)

Boitumelo Brenda MOSITO (Mrs.), Team Manager, Patents and Design, South Africa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bsepato@cipc.co.za](mailto:bsepato@cipc.co.za)

ALLEMAGNE/GERMANY

Lena ZIEGLER (Mrs.),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unich

Markus SEITZ,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unich, [markus.seitz@dpma.de](mailto:markus.seitz@dpma.de)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2-io@genf.auswaertiges-amt.de](mailto:wi-2-io@genf.auswaertiges-amt.de)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Mohamed ALTHARWY, Head, Application Management Unit,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ssodais@kacst.edu.sa](mailto:ssodais@kacst.edu.sa)

AUSTRALIE/AUSTRALIA

Victor PORTELLI, General Manager, Patents and Plant Breeder’s Rights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victor.portelli@ipaustralia.gov.au](mailto:victor.portelli@ipaustralia.gov.au)

Keith PORTE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keith.porter@ipaustralia.gov.au](mailto:keith.porter@ipaustralia.gov.au)

Andrew SAINSBUR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Katharina FASTENBAUER (Ms.), Head, Patent Support and PCT Departmen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Deputy Vice President Technics, Vienna, [katharina.fastenbauer@patentamt.at](mailto:katharina.fastenbauer@patentamt.at)

BÉLARUS/BELARUS

Lizaveta KOMAR (Ms.), Leading Specialist, Medical Division of the Examination Center of Industrial Property,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sk, [komes@mail.ru](mailto:komes@mail.ru)

BELGIQUE/BELGIUM

Jeroen VANDECASTEELE, expert, Office belg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RPI),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économie, Bruxelles

Mathias KEND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RÉSIL/BRAZIL

Gisela NOGUEIRA (Ms.), Technical Head, PCT Divis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Rodrigo MENDES ARAU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MEROUN/CAMEROON

Likiby BOUBAKAR, secrétaire permanent,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Yaoundé, [likibyboubakar@gmail.com](mailto:likibyboubakar@gmail.com)

CANADA

Elaine HELLYER (Ms.), Program Manager - International,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Department of Industry, Gatineau, [elaine.hellyer@ic.gc.ca](mailto:elaine.hellyer@ic.gc.ca)

CHILI/CHILE

Henry CREW ARAYA, Jefe, Departamento PCT, Sub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tiago de Chile, [hcrew@inapi.cl](mailto:hcrew@inapi.cl)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paiva@gov.cl](mailto:mpaiva@gov.cl)

CHINE/CHINA

HU Anqi (Ms.), Deputy Director, Treaty and Law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huanqi@sipo.gov.cn](mailto:huanqi@sipo.gov.cn)

YANG Ping (Mrs.),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yangping@sipo.gov.cn](mailto:yangping@sipo.gov.cn)

COLOMBIE/COLOMBIA

José Luis SALAZAR, Jefe, Oficina de Patentes,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Bogotá, [jlsalazar@sic.gov.co](mailto:jlsalazar@sic.gov.co)

Juan Camilo SARETZKI-FORERO,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saretzki@misioncolombia.ch](mailto:juan.saretzki@misioncolombia.ch)

CUBA

Eva María PÉREZ (Srta.), Jefe,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CPI), La Habana, [ocpi@ocpi.cu](mailto:ocpi@ocpi.cu)

DANEMARK/DENMARK

Thomas Xavier DUHOLM, Deputy Director,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tdu@dkpto.dk](mailto:tdu@dkpto.dk)

ÉGYPTE/EGYPT

Rasha Hamdy Abdel Hamid ABDEL MAGID (M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ra\_hamdy@egypo.gov.eg](mailto:ra_hamdy@egypo.gov.eg)

Irini GIRGIS (M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EL SALVADOR

Katia CARBALLO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kcarballo@minec.gob.sv](mailto:kcarballo@minec.gob.sv)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Ali ALHOSANI, Deputy Under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aialhosani@economy.ae](mailto:aialhosani@economy.ae)

Khelfan Ahmed AL SUWAIDI,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KAISuwaidi@economy.ae](mailto:KAISuwaidi@economy.ae)

ESPAGNE/SPAIN

Javier VERA ROA, Consejero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Xavier BELLMONT ROLDA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Juan Carlos CASTRILLON,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castrillon@mmrree.gob.ec](mailto:jcastrillon@mmrree.gob.ec)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harles A. PEARS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charles.pearson@uspto.gov](mailto:charles.pearson@uspto.gov)

Richard R. COLE,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richard.cole@uspto.gov](mailto:richard.cole@uspto.gov)

Michael A. NEA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michael.neas@uspto.gov](mailto:michael.neas@uspto.gov)

Paolo M. TREVISAN,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paolo.trevisan@uspto.gov](mailto:paolo.trevisan@uspto.gov)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Andrey ZHURAVLEV, Deputy Directo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Azhuralev@rupto.ru](mailto:Azhuralev@rupto.ru)

Gennady NEGULYAEV, Senior Researcher, Information Resources, Classification System and Standarts in Industrial Property,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Gnegouliaev@rupto.ru](mailto:Gnegouliaev@rupto.ru)

FINLANDE/FINLAND

Riitta LARJA (Ms.),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riitta.larja@prh.fi](mailto:riitta.larja@prh.fi)

Juha REKOLA, Development Director,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juha.rekola@prh.fi](mailto:juha.rekola@prh.fi)

FRANCE

Olivier HOARAU, chargé de mission, Direction juridique,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ohoarau@inpi.fr](mailto:ohoarau@inpi.fr)

Nathalie RAUFFER-BRUYÈRE (Mme), ingénieur brevet, Direct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nraufferbruyere@inpi.fr](mailto:nraufferbruyere@inpi.fr)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prisquentage@yahoo.fr](mailto:prisquentage@yahoo.fr)

GHANA

Alexander BEN-ACQUAAH,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n-acquaaha@ghanamission.ch](mailto:ben-acquaaha@ghanamission.ch)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mlab@obi.gr](mailto:mlab@obi.gr)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mailto: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ALVARAD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illiam.gomez@hondurasginebra.ch](mailto:gilliam.gomez@hondurasginebra.ch)

Gilliam Noemi GÓMEZ GUIFARRO (Sra.), Primer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illiam.gomez@hondurasginebra.ch](mailto:gilliam.gomez@hondurasginebra.ch)

HONGRIE/HUNGARY

Mihály Zoltán FICSOR, Vice-Presid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mihaly.ficsor@hipo.gov.hu](mailto:mihaly.ficsor@hipo.gov.hu)

Szabolcs FARKAS, Vice-Presid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szabolcs.farkas@hipo.gov.hu](mailto:szabolcs.farkas@hipo.gov.hu)

Csaba BATICZ, Deputy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csaba.baticz@hipo.gov.hu](mailto:csaba.baticz@hipo.gov.hu)

INDE/INDIA

Anil Kumar RAI, Counsellor, Humanitarian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ilkrai@gmail.com](mailto:anilkrai@gmail.com)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Hamid AZIZI MORAD POUR, Head, Patent Commission and Member of Legal Committee, State Organiz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Deeds and Properties, Tehran, [hamidazizimp@gmail.com](mailto:hamidazizimp@gmail.com)

Mohammad MOEIN ESLAM, Expert, Patent Commission and Member of Legal Committee, State Organiz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Deeds and Properties, Tehran, [m.moeineslam@gmail.com](mailto:m.moeineslam@gmail.com)

ISRAËL/ISRAEL

Michael BART, Director, PCT Department, Israeli Patent Office (IPO), Jerusalem, [michaelb@justice.gov.il](mailto:michaelb@justice.gov.il)

ITALIE/ITALY

Ivana PUGLIESE (M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Rome, [ivana.pugliese@mise.gov.it](mailto:ivana.pugliese@mise.gov.it)

JAPON/JAPAN

Yoshinari OYAM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pa0800@jpo.go.jp](mailto:pa0800@jpo.go.jp)

Yoshihiro NAGAHASHI,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pa0800@jpo.go.jp](mailto:pa0800@jpo.go.jp)

Yoichi KANEKI, Assistant Director, Administrative Affairs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pa0800@jpo.go.jp](mailto:pa0800@jpo.go.jp)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unihiko.fushimi@mofa.go.jp](mailto:kunihiko.fushimi@mofa.go.jp)

LETTONIE/LATVIA

Mara ROZENBLATE (Mrs.), Exper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mara.royenblate@lrpv.gov.lv](mailto:mara.royenblate@lrpv.gov.lv)

LITUANIE/LITHUANIA

Vida MIKUTIENE (Ms.), Head, Applications Receiving and Document Management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vida.mikutiene@vpb.gov.lt](mailto:vida.mikutiene@vpb.gov.lt)

MADAGASCAR

Haja RASOANAIV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ROC/MOROCCO

Karima FARAH (Mme), directeur, Pôle brevet et innovation,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farah@ompic.ma](mailto:farah@ompic.ma)

MEXIQUE/MEXICO

Román SOTO TRUJANO, Subdirector Divisional de Procedimiento Administrativo de Patentes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al, México, D.F.

Sara MANZANO MERINO, Ases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manzano@sre.gob.mx](mailto:smanzano@sre.gob.mx)

NICARAGUA

Silvio ZAMBRAB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zambrana@cancilleria.gob.ni](mailto:szambrana@cancilleria.gob.ni)

NIGÉRIA/NIGERIA

Aisha Yunusa SALIHU (Mrs.), 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s, Abuja, [sayishah@yahoo.com](mailto:sayishah@yahoo.com)

Peters EMUZE,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fo@nigerian-mission.ch](mailto:info@nigerian-mission.ch)

Chichi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chiumesi@yahoo.com](mailto:chichiumesi@yahoo.com)

NORVÈGE/NORWAY

Dag BRAATEN,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Legal Section,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dbr@patentstyret.no](mailto:dbr@patentstyret.no)

Inger RABBEN (Ms.), Senior Adviser,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ira@patentstyret.no](mailto:ira@patentstyret.n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Mark PRITCHARD, Senior Advisor, Patent Pract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mark.pritchard@iponz.govt.nz](mailto:mark.pritchard@iponz.govt.nz)

PANAMA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deputy@panama-omc.ch](mailto:deputy@panama-omc.ch)

POLOGNE/POLAND

Pitor CZAPLICKI, Director, Patent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pczaplicki@uprp.pl](mailto:pczaplicki@uprp.pl)

Marek TRUSZCZYŃSKI, Deputy Director, Patent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mtruszczynski@uprp.pl](mailto:mtruszczynski@uprp.pl)

PORTUGAL

Susana ARMÁRIO (Ms.), Patent Examin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sarmario@inpi.pt](mailto:sarmario@inpi.pt)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se1@missionportugal.ch](mailto:ese1@missionportugal.ch)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CHOI Kyosook, Deputy Director, Patent System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s.choi@korea.kr](mailto:ks.choi@korea.kr)

BAEK Jaehong, Senior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tultuly100@korea.kr](mailto:tultuly100@korea.kr)

BAK Chulsung, Assistant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pppppcs@naver.com](mailto:pppppcs@naver.com)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AN (Ms.),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ico (OMC), Ginebra, [ysset.roman@ties.itu.int](mailto:ysset.roman@ties.itu.int)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Tong Hwan, Officer, 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WIPO,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DPRK), Pyongyang, [kim.myonghyok@gmail.com](mailto:kim.myonghyok@gmail.com)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m.myonghyok@gmail.com](mailto:kim.myonghyok@gmail.com)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Světlana KOPECKÁ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skopecka@upv.cz](mailto:skopecka@upv.cz)

Eva SCHNEIDEROVÁ (Ms.), Director, Patent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eschneiderova@upv.cz](mailto:eschneiderova@upv.cz)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Loy MHANDO, 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Dar es Salaam, [loymhando@yahoo.com](mailto:loymhando@yahoo.com)

ROUMANIE/ROMANIA

Monica SOARE-RADA (Ms.) Head, European Patents and PCT Sect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monica.soare@osim.ro](mailto:monica.soare@osim.ro)

Sandra CUJBA (Ms.), Examiner, Patent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sandra.cujba@osim.ro](mailto:sandra.cujba@osim.ro)<mailto:adriana.aldescu@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Hazel CRAVEN (Mrs.), Senior Legal Adviser, Patent Legal S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hazel.craven@ipo.gov.uk](mailto:hazel.craven@ipo.gov.uk)

Anisah LIGHTWALLA (Ms.), Adviser, International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anisah.lightwalla@ipo.gov.uk](mailto:anisah.lightwalla@ipo.gov.uk)

SERBIE/SERBIA

Aleksandra MIHAILOVIĆ (Ms.), Head, Department for Legal Issues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amihailovic@zis.gov.rs](mailto:amihailovic@zis.gov.rs)

SINGAPOUR/SINGAPORE

Hoi Liong LEONG, Director, IPOS-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leong\_hoi\_liong@ipos.gov.sg](mailto:leong_hoi_liong@ipos.gov.sg)

Alfred YIP, Deputy Director,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imon\_seow@ipos.gov.sg](mailto:simon_seow@ipos.gov.sg)

SLOVAQUIE/SLOVAKIA

Luboš KNOTH, Presid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tomas.klinka@indprop.gov.sk](mailto:tomas.klinka@indprop.gov.sk)

L’udmila HLADKÁ (Mrs.), Senior Expert, President’s Office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ludmila.hladka@indprop.gov.sk](mailto:ludmila.hladka@indprop.gov.sk)

Tomáš KLINKA, Advise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tomas.klinka@indprop.gov.sk](mailto:tomas.klinka@indprop.gov.sk)

SUÈDE/SWEDEN

Måns MARKLUND, Director, Quality Manage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tockholm, [mans.marklund@prv.se](mailto:mans.marklund@prv.se)

Marie ERIKSSON (Ms.), Head, Legal Affairs,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tockholm, [marie.eriksson@prv.se](mailto:marie.eriksson@prv.se)

SUISSE/SWITZERLAND

Beatrice STIRN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beatrice.stirner@ipi.ch](mailto:beatrice.stirner@ipi.ch)

Tanja JӦ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anja.joerger@ipi.ch](mailto:tanja.joerger@ipi.ch)

Ursula SEIGRIED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ursula.siegrfied@ipi.ch](mailto:ursula.siegrfied@ipi.ch)

Olaf BOEDTKER, expert, Division des brevets (IPI), Berne, [dat.boedtker@ipi.ch](mailto:dat.boedtker@ipi.ch)

Franziskus WEISSBARTH, stagiair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Sudkhet BORIBOONS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udkhet82@hotmail.com](mailto:sudkhet82@hotmail.com)

Piyapa SIRIVEERAPOS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Richard ACHING, Manager, Technical Examin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ort of Spain, [richard.aching@ipo.gov.tt](mailto:richard.aching@ipo.gov.tt)

TUNISIE/TUNISIA

Nafaa BOUTITI, sous-directeur,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énergie et des mines, Tunis, [nafaa.boutiti@innorpi.tn](mailto:nafaa.boutiti@innorpi.tn)

TURQUIE/TURKEY

Serkan ÖZKAN,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serkan.ozkan@tpe.gov.tr](mailto:serkan.ozkan@tpe.gov.tr)

UKRAINE

Dmytro PAVLOV, Head, Right to Result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tivity Division,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SE UIPV)**,** Kyiv, [dmitry\_pavlov@uipv.org](mailto:dmitry_pavlov@uipv.org)

Valentyna KOMARKIVSKA (Ms.), Chief Exper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Division,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SE UIPV)**,** Kyiv, [valentina\_komarkivska@uipv.org](mailto:valentina_komarkivska@uipv.org)

2.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STITUT NORDIQUE DES BREVETS (NPI)/NORDIC PATENT INSTITUTE (NPI)

Grétar Ingi GRÉTARSSON, Vice Director, Taastrup, [ggr@npi.int](mailto:ggr@npi.int)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Camille BOGLIOLO, Lawyer, Directorate 5.2.2,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PCT, Munich, [cbogliolo@epo.org](mailto:cbogliolo@epo.org)

Isabel Auria LANSAC (Ms.), Lawyer, Directorate 5.2.2,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PCT, Munich, [iaurialansac@epo.org](mailto:iaurialansac@epo.org)

Elena OVEJERO (Ms.), Administrator, Directorate Quality Analysis and Policy, Principal Directorate Quality Management, Munich, [eovejero@epo.org](mailto:eovejero@epo.org)

Piotr WIERZEJEWSKI, Administrator, Patent Procedures Management, Munich, [pwierzejewski@epo.org](mailto:pwierzejewski@epo.org)

Paul SCHWANDER, Director, Information Management, The Hague, [pschwander@epo.org](mailto:pschwander@epo.org)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1.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OAPI)

Hamidou KONE, chef du Service des brevets et autres créations à caractère technique, Yaoundé, [kone\_hamidou@yahoo.fr](mailto:kone_hamidou@yahoo.fr)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Dmitry ROGOZHIN, Director, Formal Examination Division, Deputy Director,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rogozhin@eapo.org](mailto:rogozhin@eapo.org)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John KABARE, Senior Patent Examiner, Industrial Property, Harare, [jkabare@aripo.org](mailto:jkabare@aripo.org)

SOUTH CENTRE

Emmanuel K, OKE,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oke@southcentre.int](mailto:oke@southcentre.int)

2.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Shigeyuki NAGAOKA, Member, Patents Committee, Tokyo, [snagaoka@konishinagaoka.com](mailto:snagaoka@konishinagaoka.com)

Paul HARRISON, Co-Chair, Patents Committee, Sydney, [paulharrison@shelstonip.com](mailto:paulharrison@shelstonip.com)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Miloš PUPIK,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milos.pupik@gmail.com](mailto:milos.pupik@gmail.com)

Felix MEYER, Delegate, Brussels, [felix.meyer@meyer-und-meyer.eu](mailto:felix.meyer@meyer-und-meyer.eu)

Philip GRAY, Delegate, Brussels, [philipgray1@gmail.com](mailto:philipgray1@gmail.com)

Claus Roland GAWEL, Delegate, Brussels, [claus.gawel@gmail.com](mailto:claus.gawel@gmail.com)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DS)/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Michael BARRET, Junior Associate, Geneva, [mbarrett@ictds.ch](mailto:mbarrett@ictds.ch)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Geneva, [abdellatif@ictsd.ch](mailto:abdellatif@ictsd.ch)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Patrick ERK, German and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Berlin, [patrick.erk@ficpi.org](mailto:patrick.erk@ficpi.org)

Innovation Insights

Ania JEDRUSIK (Ms.), Policy Advisor, Geneva, [ajedrusik@innovationinsights.ch](mailto:ajedrusik@innovationinsights.ch)

Institut des mandataires agréés près l’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EPI)/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ve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I)

Emmanuel SAMUELIDES,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Munich, [msamuel@deslab.ntua.gr](mailto:msamuel@deslab.ntua.gr)

Patent Information Users Group (PIUG)

Guido MORADEI, Delegate, Varese, [guido.moradel@guaestio.it](mailto:guido.moradel@guaestio.it)

3. ORGANISATIONS 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ociación de Agentes Españoles Autorizados ante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AGESORPI)

Santiago JORDÁ PETERSEN, Representante, Barcelona, [mail@curellsunol.es](mailto:mail@curellsunol.es)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Brooke SCHUMM III, Chair, PCT Issues Committee, Baltimore, [schummb@danmclaw.com](mailto:schummb@danmclaw.com)

Association brésilien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BPI)/Brazilian Associ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BPI)

Maurício TEXEIRA DESIDERIO, Industrial Property Agent, Rio de Janeiro, [mdesiderio@dannemann.com.br](mailto:mdesiderio@dannemann.com.br)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JIPA)/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Takaaki KIMURA,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m.endo-jpaa@nifty.com](mailto:m.endo-jpaa@nifty.com)

Yoshiteru MIZUMOTO, Expert, International Patent Committee, [gyoumukokusai@jpaa.or.jp](mailto:gyoumukokusai@jpaa.or.jp)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Akio YOSHIOKA, Chairperson, International Patent Committee, Tokyo,   
[a-yoshioka@da.jp.nec.com](mailto:a-yoshioka@da.jp.nec.com)

Shinya HATA, Vice Chairperson, International Patent Committee, Tokyo, [hata.shinya@jp.panasonic.com](mailto:hata.shinya@jp.panasonic.com)

Tatsuhiko UEKI, Member, International Patent Committee, Tokyo, [ueki@hira.furukawa.co.jp](mailto:ueki@hira.furukawa.co.jp)

II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Victor PORTELLI (AUSTRALIE/AUSTRALIA)

Secrétaire/Secretary: Claus MATTHES (OMPI/WIPO)

I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n SANDAGE,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s brevets et la technologi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tthew BRYAN, directeur, Division juridique du PCT/Director, PCT Legal Division

Janice COOK ROBBINS (Mme), directrice, Division des finances, Département des finances et de la planification des programmes, Secteur administration et gestion/Director, Finance Division, Department of Program Planning and Finance,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ector

Carsten FINK, économiste en chef, Division de l’économie et des statistiques/Chief Economist,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Division

Claus MATTHES, directeur,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fonctionnel du PCT/Director,   
PCT Business Development Division

Matthias REISCHLE, directeur adjoint et chef, S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du PCT, Division juridique du PCT/Deputy Director and Head, PCT Legal Affairs Section, PCT Legal Division

Michael RICHARDSON, directeur adjoint,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fonctionnel du PCT/Deputy Director, PCT Business Development Division

Thomas MARLOW, administrateur chargé des politiques,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fonctionnel du PCT/Policy Officer, PCT Business Development Division

Silke WEISS (Mme), administratrice de programme, Section de la communication et des relations avec les utilisateurs du PCT, Division juridique du PCT /Program Officer, PCT Outreach and User Relations Section, PCT Legal Division

[附件七和文件完]

1. 演示报告可从WIPO网站上获得，网址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wg/8 [↑](#footnote-ref-2)